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证券代码：833914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SINONIC
— 远航精密 —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15.00%（即 37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875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6.2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10,375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镍板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分别为84.28%、87.89%、84.56%和84.61%。公司主要原材料镍板的采购定价系参考电解镍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宏观政策环境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镍板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镍带、箔产品售价系参考“镍价+加工费”确定，如果未来原材料的

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与产品成本同步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镍板的采购需要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将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8,730.99 万元、38,953.75 万元、63,994.00 万元和 39,775.57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9.59%、92.41%、92.11%和 90.94%，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短期供应的稳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94.26 万元、56,997.21 万元、90,005.09 万元和 50,469.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2.76 万元、5,380.28 万元、8,104.88 万元和 3,671.4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与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的销售将会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2%、20.79%、19.81%和 15.19%，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公司的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79.75 万元、9,575.34 万元、10,308.36 万元和 13,510.2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3%、26.75%、22.38%和 27.30%。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基于未来出货情况安排的合理库存以及综合考虑生产所需和材料采购周期而储备的原材料。一方面，存货余额较大会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另一方面，若未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客户违约撤销订单，可能会造成公司存货的积压，会增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迭代、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池配件生产商和电池制造商，终端应用场景包括消费电子、新

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和新型储能等领域。基于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具备相当广阔的市场规模，同时随着各类电池商业化的快速发展，终端产品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要求及时做出反应，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将不能保持现有的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七）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为获取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银行，如果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流动性风险，则贷款银行可能行使抵押权，收回公司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子公司金泰科存在租用远航新材料土地及房产的情况，该处租赁土地及房产已被出租方远航新材料抵押，用于其向银行贷款，如未来远航新材料不能如期偿还贷款，则该处租赁土地及房产存在被银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如子公司金泰科未能及时寻找到替代场所，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除由四维投资提名 1 名董事的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四维投资提名的董事陈刘裔系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成为董事，董事选举委任程序合法、合规，未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特殊投资条款存续期间，四维投资未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新镍国际持有的远航精密全部或部分股份，除委派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治理外，未参与或干预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决策与生产经营，未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反对意见。发行人非《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的签署方及义务承担主体，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自远航精密向北交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未执行的条款不再继续执行，不会因此导致远航精密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2022 年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 1-3 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70,760.00 万元至 79,200.00 万元，同比上升 10.00%至 23.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439.00 万元至 6,208.00 万

元，同比下降 6.70%至上升 6.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203.00 万元至 5,972.00 万元，同比下降 8.50%至上升 5.00%。上述 2022 年 1-3 季度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7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7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86

第一节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远航精密	指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远航控股	指	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周林峰
新镍国际	指	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外方股东
金泰科	指	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五金制造	指	宜兴远航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鼎泰丰	指	鼎泰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阿凡极	指	无锡市阿凡极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新科贸易	指	江苏远航新科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兴市远航合金厂，江苏远航合金有限公司
四维投资	指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V) Ltd
远航新材料	指	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兴市远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远航进出口	指	江苏远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理想投资	指	杭州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乾润管理	指	宜兴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陶都资产	指	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欣园投资	指	无锡欣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江旭铸造	指	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LG	指	株式会社 LG 化学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新普科技	指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顺达科技	指	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星恒电源	指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博力威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TTI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格力博	指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泉峰控股	指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高工锂电、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有色金属产业咨询研究中心、数据中心和信息中心之一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国际知名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机构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	指	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专注于新兴产业领域研究和咨询的第三方智库
SMM	指	上海有色金属网
TSR	指	Techno Systems Research，是一家位于日本的市场调研分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私募基金股东	指	私募基金股东和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专业名词释义		
精密镍基导体材料	指	镍元素含量通常超过90%以上，具有较高表面精度且尺寸公差范围控制较小，电阻率温度系数较低、耐腐蚀性好的金属导体材料。

镍带、箔	指	金属镍熔炼后加工而成，根据厚度不同，一般 0.25mm 以下称为箔，0.25mm 以上称为带。
精密结构件	指	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特性的，在工业产品中起固定、保护、支承、装饰等作用的塑胶或五金部件。
精密冲压件	指	材料厚度小于 0.3mm 的、尺寸精度与毛刺可控制在 0.03mm 以下，或者材料厚度超过 0.3mm 的、尺寸精度与毛刺控制在 0.05mm 以下的冲压产品。
TCO	指	Thermal Cut-off 的缩写，指热敏保护组件，是一种在电路温度过高时用于断路的热保护装置。
Breaker	指	热敏元件，作为热敏保护组件的主要原材料，当温度达到预设阈值时，会切换电路以降低电流，防止电池过热以增强安全性。
冲压	指	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	也称作熔接、镕接，是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方式连接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技术。
一级镍	指	又可称为纯镍、精炼镍，通常含镍量在 99% 以上，包括镍板、镍豆、镍粉等。
二级镍	指	通常含镍量在 99% 以下，包括镍生铁、镍铁和冰镍。
电解镍	指	用电解法制得的纯金属镍。
镍板	指	由电解工艺或电积工艺制成的板状纯金属镍。
IR 检查	指	电阻测试
GWh	指	电功单位，KWh 是度，1GWh=1,000,000KWh
锂离子电池	指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
模组、PACK	指	模组是将多个电芯串、并联连接，且只有一对正负极输出端子的电池组合体；PACK 也称电池包，若干电池模组经串、并联并加装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等单元的组合物体。
一次电池	指	一次电池即原电池（俗称干电池），是放电后不能再充电使其复原的电池。
二次电池	指	二次电池又称充电电池，是指在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
动力电池	指	动力电池即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等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成材率	指	合格产品重量与投入原料重量的百分比（%），为衡量金属加工生产过程中材料利用程度的指标，反映了生产过程中金属收得率的高低。
精密度	指	要求所加工的结构件达到的准确程度，也就是可容忍误差的大小，可容忍误差大的结构件精密度低，可容忍误差小的结构件精密度高。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8355746W	
证券简称	远航精密	证券代码	83391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6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林峰	
办公地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经营场所1：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经营场所2：宜兴环科园绿园路（南岳村））			
控股股东	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林峰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挂牌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元件制造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远航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7,550,250 股股票，占发行前股份总数比例为 50.07%，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林峰先生除通过新远航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0.07% 的股份外，还持有乾润管理 43.56%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通过乾润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3.00% 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53.0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精密导体材料制造的企业，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经验积累，具备多种技术规格的镍带、箔以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一体化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主要作为连接用组件用于锂电池等二次电池产品中；少部分作为复合材料用于金属纪念币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下游终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储能、航空航天、金属纪念币等领域。

公司秉承“鼎新致远·天下慈航”的企业宗旨和“无隙整合，无限融合”的经营理念，依托先进的研发设计平台、高效的柔性化生产系统、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理念，与松下、LG、珠海冠宇（688772.SH）、孚能科技（688567.SH）、天津力神、亿纬锂能（300014.SZ）、欣旺达（300207.SZ）、新普科技、顺达科技、星恒电源、博力威（688345.SH）、TTI（0669.HK）、格力博、泉峰控股（02285.HK）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终端应用于联想、苹果、奔驰、特斯拉、北汽、小牛、新日等知名品牌。

公司及子公司金泰科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参与制定了 1 项国家标准。公司掌握多种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生产的镍带、箔具备多种规格，同时掌握各类精密结构件的制模、冲压、焊接工艺。凭借优秀的研发和产品，公司建有江苏省“镍合金系列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制造类）等称号，并被纳入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名录，目前已通过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审核。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624,021,601.27	585,307,108.29	465,854,413.76	406,814,316.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8,198,615.11	447,325,013.15	359,737,983.05	300,076,21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88,198,615.11	447,325,013.15	359,737,983.05	300,076,218.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8%	27.91%	33.91%	37.48%
营业收入(元)	504,699,272.64	900,050,882.84	569,972,138.95	442,942,573.66
毛利率（%）	15.46%	19.09%	20.15%	23.82%
净利润(元)	38,806,407.50	84,334,649.35	56,550,233.09	49,507,97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38,806,407.50	84,334,649.35	56,550,233.09	49,507,978.97

者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714,852.66	81,048,799.11	53,802,843.48	49,027,56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20.98%	17.22%	1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7%	20.17%	16.39%	1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12	0.75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12	0.75	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88,132.01	15,634,283.00	9,206,856.58	37,495,423.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	3.42%	3.58%	4.16%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8日及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8月3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39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02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未考虑行使

	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15.00% (即 37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875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7.71%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6.2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 (倍)	14.99
发行后市盈率 (倍)	19.99
发行前市净率 (倍)	2.72
发行后市净率 (倍)	1.99
预测净利润 (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0.8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5.96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8.13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20.9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38%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腾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兼济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智通优美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0,500 万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6,575 万元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6,548.05 万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42,197.76 万元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 3,951.95 万元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377.24 万元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 2,865.00 万元 (行使超额配售选

	择权之前)，3,290.2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与验资费 552.00 万元； 3、律师费 465.09 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9.8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69.8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9.9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20.74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9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93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8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78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13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8.38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0.38%，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70%。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钱进
签字保荐代表人	钱进、耿旭东
项目组成员	刘可欣、赵岩、刘莹晶、王天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注册日期	1993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刘维、叶晓红、刘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毛伟、郑鹏飞、赵伦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和精密结构件的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围绕产品和工艺为基础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通过自主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了传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与蓬勃发展的电池产业的深度融合。

1、技术创新

公司具备多种技术规格的镍带、箔以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一体化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掌握了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熔铸、轧制、分切成型和精密结构件制模、冲压、焊接、模切等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随着电池领域技术和市场的飞速变化，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在新产品开发和工艺创新方面的研发投入和力度，使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能够满足企业规模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正在进行“一种储能系统用高导电、抗氧化连接片及其制备技术”“大功率动力电池组用镍合金带材技术研发”和“智慧城市电源系统用镍合金带材技术研发”项目的研发，目前公司已具备“一种储能系统用高导电、抗氧化连接片及其制备技术”研发项目小批量生产能力，技术还在持续优化改进的过程中。

2、模式创新

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产业链条单一，公司的模式创新与主流行业模式存在差异，具体创新效果体现在基于产业链优势带来的工艺提升、客户需求反应速度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个性化定制”等特点，凭借镍带、箔和下游精密结构件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优势，公司与下游行业内知名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了更好地掌握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客户拥有创新的合作模式：精密结构件下游客户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开始阶段即会通知公司协同参与，以便公司更好地生产

出符合客户所需组件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产品，公司镍带、箔产品可以在与客户合作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同时，较同行业其他企业更为及时的跟进下游行业最新的技术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开发，使得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能在此基础上预先改进设计，以更快地制造出符合下游应用领域的材料，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增强公司在工艺水平、客户需求反应速度和成本控制方面的市场竞争力。

3、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其中，镍带、箔产品规格多元化，覆盖范围广，卷重最高可达 3,000kg，宽度在 1mm-350mm 之间，厚度在 0.01mm-7mm 之间，精度可以控制在产品厚度的 1%-3% 范围之内，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在卷重、幅宽、厚度和性能等方面的各类产品的需求；精密结构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功能的不同主要可作为导电连接组件、热敏保护组件和其他结构组件，可直接应用于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

公司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公司自主拥有的“大卷重、超宽度镍合金带、箔制备”、“大重量镍锭熔铸”、“超薄、超窄高精镍带、箔制备”、“镍及镍合金带、箔表面油污清洗”、“短流程制备高精镍带、箔”、“全自动精密冲压件表面处理”和“新能源动力汽车动力电源系统组合连接片制备”等核心技术，通过多年的应用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76 项专利。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90% 以上，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的市值情况，公司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380.28 万元和 8,104.8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6.39% 和 20.17%，符合“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	18,730.00	17,000.00
2	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	21,121.00	18,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5.00	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2,500.00
合计		46,366.00	40,500.00

上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6,366.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镍板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分别为 84.28%、87.89%、84.56% 和 84.61%。公司主要原材料镍板的采购定价系参考电解镍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宏观政策环境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镍板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镍带、箔产品售价系参考“镍价+加工费”确定，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与产品成本同步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镍板的采购需要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将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8,730.99 万元、38,953.75 万元、63,994.00 万元和 39,775.57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9.59%、92.41%、92.11% 和 90.94%，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原材料短期供应的稳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94.26 万元、56,997.21 万元、90,005.09 万元和 50,469.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2.76 万元、5,380.28 万元、8,104.88 万元和 3,671.4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与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的销售将会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中小型企业较多，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或者部分竞争性厂商实施恶性价格竞争等特殊竞争手段，

则公司可能出现主要客户流失、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占有率降低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熔炼、铣面、热轧、冲压等高温、高压的工艺，以及需要操作熔炼炉、铣面机、热轧机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因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因安全事故造成财产、人员损失或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整改、停产等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2%、20.79%、19.81%和 15.19%，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公司的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7.11 万元、12,255.58 万元、17,051.02 万元和 19,570.5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2%、34.24%、37.02%和 39.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增长。如果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某些客户发生经营困难和财务困境，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79.75 万元、9,575.34 万元、10,308.36 万元和 13,510.2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3%、26.75%、22.38%和 27.30%。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基于未来出货情况安排的合理库存以及综合考虑生产所需和材料采购周期而储备的原材料。一方面，存货余额较大会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另一方面，若未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客户违约撤销订单，可能会造成公司存货的积压，会增加公司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09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继续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07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同时，子公司金泰科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08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子公司金泰科企业所得税也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池配件生产商和电池制造商，终端应用场景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和新型储能等领域。基于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具备相当广阔的市场规模，同时随着各类电池商业化的快速发展，终端产品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要求及时做出反应，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将不能保持现有的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842.81 万元、2,038.08 万元、3,080.27 万元和 1,737.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6%、3.58%、3.42% 和 3.44%。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市场需求分析、方向确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市场投放等环节。同时企业的前瞻性技术成果也可能面临无法形成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的情况，将会导致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益，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一）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深耕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细分行业多年，已组建一批具备专业技术、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团队，以及擅长研发方向探索与研发团队管理的人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随着精密镍基导体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争夺在行业内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人才激励、培养机制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无法持续吸引优秀人才，或造成现有人才流失，且短期内可能无法获取匹配公司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

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组织机构和人员数量都会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建立一套更加行之有效的人才管理体系，如何持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人才，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五、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为获取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银行，如果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流动性风险，则贷款银行可能行使抵押权，收回公司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的影响。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子公司金泰科存在租用远航新材料土地及房产的情况，该处租赁土地及房产已被出租方远航新材料抵押，用于其向银行贷款，如未来远航新材料不能如期偿还贷款，则该处租赁土地及房产存在被银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如子公司金泰科未能及时寻找到替代场所，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先生控制公司 53.07% 的股份，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能力，若周林峰先生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到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结合市场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但项目盈利能力仍受到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将有较大增长，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但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应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资产摊销费用亦会随之增加。募投项目建设至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北交所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以及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减弱、产量减少、物流受阻等。由于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或进一步加剧，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和市场培育期，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可能有所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SINONIC PRECISION ALLOY CO., LTD.
证券代码	833914
证券简称	远航精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8355746W
注册资本	7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林峰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办公地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经营场所 1：宜兴市丁蜀镇洑东村，经营场所 2：宜兴环科园绿园路（南岳村））
邮政编码	214205
电话号码	0510-87468888
传真号码	0510-87466066
电子信箱	xufei@sinonic.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uan-ha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斐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7468888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精密合金的研究开发，生产有色金属精密合金材料、精密镍合金带、箔、有色金属复合材料（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54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3914”，证券简称为“远航合金”（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远航精密”）。

根据股转系统《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

50号)，远航精密于2016年6月27日起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12日，公司经海通证券推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后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

经公司与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国金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1年12月23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金证券。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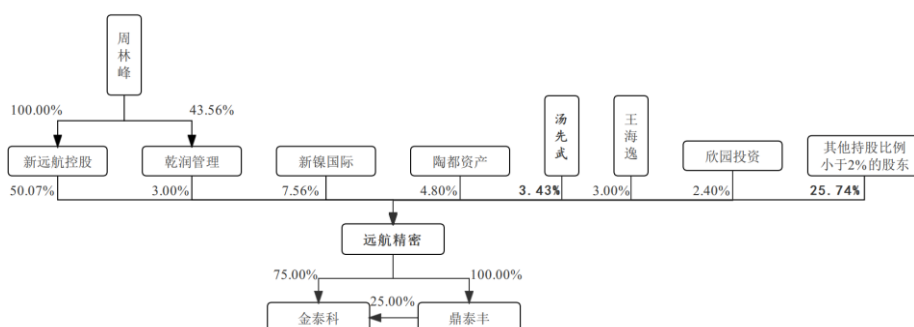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以公司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66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5月24日，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远航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7,550,250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比例为 50.07%，为公司控股股东。

新远航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794540518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公司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 营地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法定代表人	周林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异型件和镍基导体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周林峰持股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2021 年度	10,471.35	9,482.20	-148.21
	2022.6.30/2022 年 1-6 月	12,574.91	9,405.07	-77.13

注：新远航控股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林峰除通过新远航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0.07%的股份外，还持有乾润管理 43.5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通过乾润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3.00%的股份，周林峰共同间接控制公司 53.07%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林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31978*****，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新远航控股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新镍国际，持有公司 5,672,750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6%。新镍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远航新镍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NI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105353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 万港元
注册地址/主要 生产经营地址	11/F.Capital Centre,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V) Ltd 持有 100% 股权

情况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乾润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兴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8258233371X0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法定代表人	周林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背景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2011 年 9 月，乾润管理作为公司持股平台设立。乾润管理的股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者是对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及其亲属、朋友，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投资公司的意向，通过出资入股乾润管理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乾润管理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乾润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与公司关系
1	周林峰	392.00	43.56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
2	朱琳	44.00	4.89	人事行政中心副经理
3	潘年芬	20.00	2.22	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
4	徐斐	20.00	2.22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张哲坤	16.00	1.78	销售部总监
6	范利锋	12.00	1.33	研发中心经理
7	朱志刚	10.00	1.11	人事行政中心总监
8	林毅	8.00	0.89	金泰科销售总监
9	陈婷	8.00	0.89	华南区销售副总监
10	杨春红	8.00	0.89	财务总监
11	何居修	6.00	0.67	研发中心总监
12	谢传苗	6.00	0.67	销售部总监
13	谢传尧	4.00	0.44	研发中心总监
14	林黄琦	4.00	0.44	董事、营销中心副总监
15	孙志平	4.00	0.44	销售经理
16	郑存益	4.00	0.44	研发中心经理
17	朱文涛	4.00	0.44	监事、金泰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	陈惠静	2.00	0.22	销售经理
19	宋惠惠	2.00	0.22	商务部高级经理
20	范振	10.00	1.11	已离职，离职前任人事行政中心总监
21	刘玉萍	80.00	8.89	实际控制人朋友
22	汤先武	80.00	8.89	实际控制人朋友
23	夏丽	40.00	4.44	实际控制人堂嫂
24	鲁哲禹	40.00	4.44	实际控制人朋友
25	杨晓琴	32.00	3.56	实际控制人朋友
26	梁秀娅	20.00	2.22	实际控制人朋友
27	朱金梅	12.00	1.33	实际控制人婶婶
28	吴艳	12.00	1.33	实际控制人朋友
合计		900.00	100.00	-

乾润管理在册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远航控股	3,755.03	50.07%	3,755.03	37.55%
2	新镍国际	567.28	7.56%	567.28	5.67%
3	陶都资产	360.00	4.80%	360.00	3.60%
4	汤先武	257.37	3.43%	257.37	2.57%
5	乾润管理	225.00	3.00%	225.00	2.25%
6	王海逸	225.00	3.00%	225.00	2.25%
7	欣园投资	180.00	2.40%	180.00	1.80%
8	林锦全	78.00	1.04%	78.00	0.78%
9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一晟川创新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50	1.01%	75.50	0.76%
10	张军	65.17	0.87%	65.17	0.65%
11	其他股东	1,711.65	22.82%	1,711.65	17.12%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新远航控股	3,755.03	50.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2	新镍国际	567.28	7.56%	境外法人	非限售
3	陶都资产	360.00	4.80%	境内国有法人	非限售
4	汤先武	257.37	3.43%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5	乾润管理	225.00	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6	王海逸	225.00	3.00%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7	欣园投资	180.00	2.40%	境内国有法人	非限售
8	林锦全	78.00	1.04%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9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一晟川创新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50	1.01%	基金、理财产品	非限售
10	张军	65.17	0.87%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1,711.65	22.82%	-	-

合计	7,500.00	100.00%	-	-
----	----------	---------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提供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私募基金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是否为三类股东
1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晟川创新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5,000	1.0067	SNZ953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 ^注	P1069654	是
2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晟川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661	0.7729	SLJ626			是
3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2,644	0.6569	SJP568			是
4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晟川创新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0,062	0.6134	STD351			是
5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晟川创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0,775	0.4410	SLS968			是
6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晟川创新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645	0.3742	SQC488			是
7	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晟川创新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6,260	0.3283	SNN863			是
8	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德中科天智	166,850	0.2225	SQA026	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699	否

	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9	湖南华景信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华景信泉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	0.1533	STD737	湖南华景信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710	否
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冠通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985	0.0880	SNB46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2432	是
11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硬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40	0.0781	STK830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287	否
12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43	0.0319	-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519	否
13	福建旭日东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日东升新三板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52	0.0231	STP150	福建旭日东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087	是
14	湖北胜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陆水河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22	0.0220	SVH271	湖北胜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607	否
15	杭州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实海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38	0.0175	SER513	杭州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600	是
16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	0.0067	-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22807	否
17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8	0.0014	-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385	否
18	上海旭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冕价值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0013	SGE259	上海旭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4976	是

注：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改名为晟川私募基金（泉州）有限公司。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2、“三类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发行人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其他披露事项”之“1、私募基金股东”，公司上述“三类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因此，上述“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乾润管理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乾润管理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林峰向公司员工杨春红、朱文涛转让乾润管理股权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 (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周林峰	杨春红	8.00	2.00	4.75	9.02	8.54
	朱文涛	4.00	1.00	4.75		4.27
合计		12.00	3.00	-	-	12.81

发行人已就上述转让行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特殊投资约定

1、新镍国际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原因及定价

2017年6月24日，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周林峰将其持有的新镍国际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四维投资，转让价格为相当于3,695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各方约定周林峰向四维投资间接转让的远航精密股份数量为9,722,222股。后经双方协商，实际交割股份数量为9,722,750股，对应股份比例为12.96%，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新镍国际访谈确认，转让双方对间接转让的远航精密股份数量均不存在异议。

周林峰向四维投资转让新镍国际股权的原因为其出于收购部分公众投资者的股份及规划完成远航精密合格上市之资金需要，自愿减持其间接持有的远航精密股份；同时，四维投资看好远航精密企业发展，拟通过收购新镍国际股权而间接持有远航精密股份。

根据《投资协议》，周林峰将新镍国际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四维投资，对应的间接持有远航精密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3.8元。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周林峰及四维投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以及《投资协议》签署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企业的成长性及已上市公司市盈率，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340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28,580,090.94元，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05元。同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的交易信息，2017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市价为3.8元/股，2017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市价为3.7元/股。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周林峰转让新镍国际100%股权的受让方为四维投资，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协议签署之时，四维投资及其委派董事非新镍国际或远航精密员工，未为新镍国际或远航精密提供任何服务，四维投资及其员工历史上也不存在自身或通过其所在单位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提供资源、渠道、帮助或服务的情形，其本次受让新镍国际100%股权的目的系通过持有新镍国际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远航精密股份，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虽然四维投资自2018年5月开始向远航精密委派董事，但其委派董事未在发行人处担任生产经营具体职务，仅在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未参与公司具体研发、生产、经营活动。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不属于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从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

3、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2017年6月24日，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远航控股签署《借款协议》，该等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1)《投资协议》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触发与执行情况
5.公司治理	投资方 ^注 有权提名1名董事担任远航精密的董事，原股东应促使远航精密股东大会同意前述董事的任命。	已实际执行，经远航精密股东大会审议，于2018年5月开始向远航精密提名1名董事陈刘裔

注：在《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投资方指四维投资。

(2)《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触发与执行情况
3.公司治理	3.1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航精密在经营过程中涉及以下事项的决定，原股东 ^注 须与投资方协商取得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 A)远航精密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包括在境内或境外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定和计划）； B)远航精密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C)远航精密经营范围的变更； D)远航精密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E)远航精密发行债券； F)远航精密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G)远航精密向第三方贷款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H)除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外，远航精密购买单件金额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或服务或者累计金额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一系列资产或服务； I)远航精密全部或主要资产的出租或出售； J)远航精密派发或支付股息红利； K)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远航精密购买任何其他公司的证券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L)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远航精密与其股东、远航精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之间、或与上述人士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和个人之间的一系列交易总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未实际执行
6.回购权	6.1如果交易完成后36个月后远航精密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已触发，未实际执行

	<p>A)未提出合格上市申请; B)未达到合格上市标准; C)证监会或上市交易所否决了远航精密的合格上市申请; D)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 E)交易完成后 54 个月仍未获得证监会核发的上市批文; F)其他不能完成合格上市的情况; 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以下价格在扣除投资方已经取得的股利后回购投资方通过目标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由投资方确定) 远航精密的股份: A)本次投资总金额; B)本次投资总金额加上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原股东支付回购款之日按 8%/年 (单利计算) 的标准所计算的利息。</p> <p>6.2如果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远航精密达到合格上市标准, 但因原股东、远航精密或其他股东的原因不选择上市的, 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以下价格在扣除投资方已经取得的股利后回购投资方通过目标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由投资方确定) 远航精密的股份: A)本次投资总金额; B)本次投资总金额加上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原股东支付回购款之日按 15%/年 (单利计算) 的标准所计算的利息。</p> <p>6.3如果原股东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擅自将其所持有的远航精密的股份进行转让达到 5%或以上的, 亦或在合格上市前或合格上市完成后的 2 年内主动辞去在远航精密担任的职务, 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以下价格在扣除投资方已经取得的股利后回购投资方通过目标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由投资方确定) 远航精密的股份: A)本次投资总金额; B)本次投资总金额加上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原股东支付回购款之日按 12%/年 (单利计算) 的标准所计算的利息。 但原股东按照远航精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为激励员工所作的股权转让不在本条规定范围内。</p> <p>6.4如果原股东违反投资协议第 6 条以及本补充协议 2.4、2.5 及 2.6 条所述的陈述与保证, 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以下价格在扣除投资方已经取得的股利后回购投资方通过目标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由投资方确定) 远航精密的股份: A)本次投资总金额; B)本次投资总金额加上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原股东支付回购款之日按 12%/年 (单利计算) 的标准所计算的</p>	
--	--	--

	<p>利息。</p> <p>6.7投资方有权选择暂不行使回购权并通过其他方式，例如转让其持有股权，实现退出，原股东应予以配合，如原股东不予以配合或投资方获得回购权起 6 个月内仍未实现退出，则投资方有权重新行使回购权并要求原股东在投资方重新提出回购后 3 个月内履行。</p> <p>6.8投资方有权选择不行使回购权并且有权延长回购权另外 12 个月。期满后投资方有权重新行使回购权并要求原股东在投资方重新提出回购后 3 个月内履行。</p> <p>6.9投资方同意在就合格上市方案及时间表经远航精密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投资方未经原股东或远航精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权行使回购权。如前述 6 个月届满的，且远航精密仍未递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的，则投资方仍能根据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如因投资方在前述期限内擅自提出行使回购权的，并且导致目标公司无法达成上市目标，则原股东或远航精密有权拒绝该等回购权的行使。</p>	
7.1拖曳出售权	<p>如果第三方提出收购远航精密全部或大部分的股权或资产，在投资方同意其提出的并购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原股东应同意该并购并一同出售其股份或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并购决议投赞成票：</p> <p>A)该并购于交易完成后满 1 年之后发生；</p> <p>B)该并购价格水平为投资方本次交易中价格水平的 5 倍。</p> <p>不同意上述并购的原股东，投资方有权要求其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水平购买投资方所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由投资方确定）远航精密。</p>	未触发
7.2跟随出售权	<p>如果原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远航精密的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将其通过目标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由投资方确定）远航精密的股份优先出售给该等第三方。</p>	未触发
7.3优先权	<p>如远航精密今后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通过目标公司优先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p> <p>如果远航精密其他股东拟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第三方，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尽管有前述规定，投资方可将其所持有的远航精密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原股东应促使其余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p> <p>如果远航精密发生清算、解散或歇业时，投资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远航精密对股东进行财产分配之后，由原股东从其分配所得中，优先补偿投资方的投资部分，保证投资方的收回的部分等于以下金额：</p> <p>A)本次投资总金额；</p> <p>B)本次投资总金额加上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原股东支付补偿款之日按 8%/年（单利计算）的标准所计算的利息。</p> <p>如果原股东清偿所得不足以补偿投资方，则以其能够在</p>	未触发

	财产分配中所得的全部金额为上限。远航精密出售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或远航精密被其他公司收购均应视为远航精密的清算、解散或歇业。	
7.4反稀释权	如果远航精密在本次交易后再次通过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如果新股东认股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认缴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形式弥补投资方的投资损失，以保证投资方本次交易的认股价格不高于新股东的认股价格；原股东应在远航精密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表决同意，并放弃该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的认购权。	未触发
7.5知情权	远航精密应向投资方提供： A)每个月结束后 30 日内，远航精密的当月运营数据，该运营数据的具体范围将由投资方与原股东协商确定； B)每个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财务报表； C)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财务报表； D)至少于新的财务年度开始后 90 日之前，管理层的年度预算计划；至少于新的财务年度开始后 120 日之前，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 E)投资方需要的其他信息，如远航精密的管理层报告、经营分析、与年度预算的比较等。	未执行，以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为准
7.6效力	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7.5 条除外）、第 8 条的规定及本补充协议项下赋予投资方优先权利的规定自远航精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境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的规定及本补充协议项下赋予投资方优先权利的规定并自远航精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终止效力。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根据前款规定自动失效的上述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且视同该条款所约定的权利或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A)中国证监会、境外证券交易所或境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驳回远航精密的上市申请或远航精密主动撤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B)远航精密未能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发行审核； C)远航精密在其股票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发行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投资方认可的原因，没有完成在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未触发
8.违约处理	8.1如远航精密在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后的三年间无法达到本补充协议 2.6 条所述的利润保证的，则原股东需承担以远航精密的股份或等值现金向投资方补偿实际利润与下述预计利润的差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所示： A)股权调整 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投资方通过目标公司所持有的远航精密的股份数×(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股权调整机制同上所示。	已触发，未实际执行

	<p>B)现金补偿 2017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总金额×(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现金补偿机制同上所示。 若 2017 年实际净利润和 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落差小于等于 2017 年度的预计净利润的 5%，则上述的股权调整及现金补偿将被豁免。</p> <p>8.2如果投资方选择行使第 8.1 条项下权利，投资方应向原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其中应列明投资方选择的补偿方式（如果同时选择两种补偿方式的，需明确两种补偿方式对应的比例）。原股东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支付补偿金额，或 75 日内调整股权比例，并负责就此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由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将由投资方与原股东自行承担。</p>	
--	--	--

注：在《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中，原股东指周林峰，目标公司指新镍国际。

(3)《借款协议》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3.4还 款 的 豁免	如远航精密完成合格上市的，借款方 ^注 应于合格上市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豁免原股东本次借款的所有还款义务。因该等豁免所导致的任何税收均应由原股东承担。	未触发
8.加速清偿	<p>8.1如果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后远航精密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A)未提出合格上市申请； B)未达到合格上市标准 C)证监会或上市交易所否决了远航精密的合格上市申请； D)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 E)交易完成后 54 个月仍未获得证监会核发的上市批文； F)其他不能完成合格上市的情况。 借款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借款方的借款及下述利息返还给借款方： A)本次借款总金额； B)本次借款总金额加上自本次借款支付日起至原股东根据本协议约定返还借款之日按 8%/年（单利计算）的标准所计算的利息。</p> <p>8.2如果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远航精密达到合格上市标准，但因原股东、远航精密或其他股东的原因不选择上市的，借款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借款方的借款及下述利息返还给借款方： A)本次借款总金额； B)本次借款总金额加上自本次借款支付日起至原股东根据本协议约定返还借款之日按 15%/年（单利计算）的标准所计算的利息。</p> <p>8.3如果原股东未经借款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擅自将其所持有的远航精密的股份进行转让达到 5%或以</p>	已触发，未实际执行

	<p>上的，亦或在合格上市前或合格上市完成后的 2 年内主动辞去在远航精密担任的职务，借款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借款方的借款及下述利息返还给借款方：</p> <p>A)本次借款总金额； B)本次借款总金额加上自本次借款支付日起至原股东根据本协议约定返还借款之日按 12%/年（单利计算）的标准所计算的利息。</p> <p>8.9借款方有权选择暂不行使加速清偿权并通过其他方式，例如转让其持有股权，实现退出，原股东应予以配合，如原股东不予以配合或借款方获得加速清偿权起 6 个月内仍未实现退出，则借款方有权重新行使加速清偿权并要求原股东在借款方重新提出加速清偿后 3 个月内履行。</p> <p>8.10借款方有权选择不行使加速清偿权并且有权延长加速清偿权另外 12 个月。期满后借款方有权重新行使加速清偿权并要求原股东在借款方重新提出加速清偿后 3 个月内履行。</p> <p>8.11借款方同意在就合格上市方案及时间表经远航精密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借款方未经原股东或远航精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权行使加速清偿权。如前述 6 个月届满的，且远航精密仍未递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的，则借款方仍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加速清偿权。如因借款方在前述期限内擅自提出行使加速清偿权的，并且导致远航精密无法达成上市目标，则原股东或远航精密有权拒绝该等加速清偿权的行使。</p>	
9.违约处理	<p>9.6如远航精密在本协议签署之后的三年间无法达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6 条所述的利润保证的，则原股东需承担等值现金向借款方补偿实际利润与下述预计利润的差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所示：</p> <p>A)现金补偿 I.2017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借款方本次借款的总金额×（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 II.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现金补偿机制同上所示。 III.若 2017 年实际净利润和 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落差小于等于 2017 年度的预计净利润的 5%，则上述的现金补偿将被豁免。 IV.如借款方已经根据借款方与原股东之间后续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选择行使股权调整的方式要求原股东予以补偿的，则本协议中 9.6 条的相关现金补偿的条款将不同时适用。如借款方根据前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选择行使现金补偿的方式要求原股东予以补偿的，则本协议中 9.6 条的相关现金补偿的条款将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现金补偿条款同时适用。</p>	已触发，未实际执行

注：在《借款协议》中，借款方指四维投资。

针对上述特殊条款，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确认《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

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远航精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境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新镍国际及四维投资访谈确认，因远航精密未能完成业绩对赌期的利润指标，同时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上市申请，《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6 条回购权条款、第 8 条业绩补偿条款、《借款协议》中第 8 条加速清偿条款、第 9 条业绩补偿条款中关于对赌的条款内容已经触发，根据该等条款，四维投资有权要求周林峰、新远航控股回购新镍国际所持有的远航精密全部或部分股份、提前归还借款或者进行业绩补偿，但除《投资协议》第 5 条约定的提名董事权利之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未实际执行。

远航精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提交至北交所，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获得受理，自远航精密向北交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需对四维投资承担优先权约定相关的任何未完结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各方就优先权的约定、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经核查，四维投资提名的董事陈刘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董事选举程序合法、合规。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刘裔为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至 2020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周林峰、林黄琦、徐斐和陈刘裔以及 1 名独立董事李自洪，任期 3 年，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报告期内，新镍国际未曾参加远航精密股东大会，未曾参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表决或提出反对意见，四维投资提名的董事陈刘裔未曾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反对意见，未违反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由各方签署《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远航精密向北交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4、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签订的《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远航精密向北交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

因此，尚未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继续执行。根据协议各方出具的关于对赌条款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的《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新镍国际及四维投资访谈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效力恢复的其他书面约定文件，就优先权的约定、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0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林峰及四维投资收到新镍国际的股权变更证明文件，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本次权益变动指周林峰于2017年10月10日向四维投资转让新镍国际全部股权，导致周林峰间接减持而四维投资间接增持远航精密9,722,75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2019年4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于2021年3月废止），2021年3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于2021年11月修订），该等规定对存在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的相关审议及披露要求进行了规定。

根据该等规定，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可以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此类条款应当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挂牌公司不得成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等各项监管要求，也不得约定有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补偿条款。收购人通过认购挂牌公司发行股票进行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属于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则，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人通过其他方式收购挂牌公司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挂牌公司章程规定，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相关股东如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应当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同步披露上述内容。

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股票发行事项，远航精密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针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根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签署之时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持续监管要求以及远航精密当时的《公司章程》，该等事项无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新镍国际股权转让事项未由远航精密进行审议未违反挂牌公司持续监管要求。

此外，由于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远航控股签订《借款协议》之时，《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2019年4月施行，2021年3月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021年3月施行，2021年11月修订）均尚未发布并施行。故2017年10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林峰及四维投资披露权益变动报告时根据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7

月施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7月施行)的相关规定披露了权益变动公告,上述规定未对权益变动报告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进行明确规定。由于远航精密未作为相关协议签署主体或义务承担主体,且协议中不存在明显不利于投资者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权益变动公告时未披露相关协议内容及特殊投资条款,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当时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及披露符合协议签署时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持续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自律监管或者其他处罚的情形。

6、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终止情况

针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2021年12月31日,四维投资与周林峰、新镍国际、新远航控股签署了《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确认原协议约定的优先权自远航合金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境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各方确认,截至《关于优先权解除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四维投资未行使上述优先权约定项下的权利,任何一方无需对四维投资承担上述优先权约定相关的任何未完结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新镍国际及新远航控股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新镍国际及四维投资进行访谈确认,该等终止协议系为配合远航精密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由各方真实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股权权属清晰的特殊投资约定。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子公司

1、金泰科

公司名称	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宜兴环科园南岳村绿园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远航精密持有75%股权，鼎泰丰持有25%股权		
经营范围	模具技术研究开发，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合金材料、镍合金带箔、电池零件、电脑五金冲压零件、汽车节能电池零件、精密模具、模具标准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关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精密镍带、箔的下游领域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 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741.30	19,669.18
	净资产（万元）	14,391.27	13,084.04
	净利润（万元）	1,307.23	2,100.42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鼎泰丰

公司名称	鼎泰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实收资本	1万港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RM D,10/F.,TOWER A,BILLION CENTRE,1 WANG KWONG ROAD,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远航精密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为金泰科持股25%之股东，未投资其他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 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33.77	3,865.65
	净资产（万元）	4,031.78	3,863.00

	净利润（万元）	-8.87	-13.40
--	---------	-------	--------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 家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阿凡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远航精密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注销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注销原因	因未实质开展业务，基于降低管理成本需要而注销		
注销前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林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2	陈刘裔	董事	2020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3	林黄琦	董事	2020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4	徐斐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5	李自洪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6	刘永长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3日-2023年8月4日
7	李慈强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3日-2023年8月4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周林峰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4月至2003年2月，历任宜兴远航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金泰科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任精密有限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远航精密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江苏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江苏省青年商会副会长，宜兴市欧美同学会会长，宜兴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曾荣获“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

(2) 陈刘裔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任纽约纽获伦电洁公司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5年5月，任Millicom International Cellular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高盛集团亚洲区投行部门副经理；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任汇丰投资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2000年3月至2002年7月，任安宏国际香港分公司总裁；2002年7月至今，任四维安宏私募基金合伙人；2018年5月至今，任远航精密董事。

(3) 林黄琦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1年9月任精密有限总裁办助理；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任远航精密总裁办助理；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远航精密商务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远航精密营销中心副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远航精密董事。

(4) 徐斐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任远航精密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远航精密董事。

(5) 李自洪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BDO Limited (HK) 审计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远航精密独立董事。

(6) 刘永长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4月至2000年8月，任湖南娄底农业农机学校教师；2000年9月至2003年2

月，在德国 Max Planck 金属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独立董事。

(7) 李慈强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师资博士后；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婷婷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2	朱文涛	监事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3	屠红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1) 张婷婷女士，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宜兴恒东房地产公司建筑部资料员；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宜兴市开勃石业有限公司外贸部业务员；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远航精密客服部文员；2018 年 8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商务部客服主任；2019 年 10 月至今，历任远航精密监事、监事会主席。

(2) 朱文涛先生，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数控技术员；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金泰科质量巡检员、品质科长、品质经理、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监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屠红娟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质检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制造中心成品仓库副课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远航精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林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2	徐斐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3	潘年芬	副总经理	2020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4	费雁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5日-2023年8月4日
5	杨春红	财务总监	2020年8月5日-2023年8月4日

(1) 周林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2) 徐斐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3) 潘年芬女士，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4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宜兴贝斯特大酒店；2000年9月至2006年12月，自由职业；2006年12月至今，历任远航精密商务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远航精密副总经理。

(4) 费雁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宜兴国际饭店营销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精密有限商务部高级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任精密有限总裁办主任兼商务部高级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远航精密营销中心总监兼任远航风险评估小组组长；2017年8月至今，任远航精密副总经理。

(5) 杨春红女士，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2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天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任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宜兴市科兴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远航精密财务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远航精密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周林峰	董事长、总经理	无	通过新远航控股间接持有公司50.07%股份；持有乾润管理43.56%股权，乾润管理持有公司3%股份	无
2	陈刘裔	董事	无	无	无
3	林黄琦	董事	无	持有乾润管理0.44%股权，乾润管理持有公司3%股份	无

4	孙志平	销售经理、林黄琦配偶	无	持有乾润管理 0.44% 股权，乾润管理持有公司 3% 股份	无
5	徐斐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持有乾润管理 2.22% 股权，乾润管理持有公司 3% 股份	无
6	李白洪	独立董事	无	无	-
7	刘永长	独立董事	无	无	-
8	李慈强	独立董事	无	无	-
9	张婷婷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10	朱文涛	监事	无	持有乾润管理 0.44% 股权，乾润管理持有公司 3% 股份	无
11	屠红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
12	潘年芬	副总经理	无	持有乾润管理 2.22% 股权，乾润管理持有公司 3% 股份	无
13	费雁	副总经理	无	无	-
14	杨春红	财务总监	无	持有乾润管理 0.89% 股权，乾润管理持有公司 3% 股份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诉讼、质押或冻结情况，均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周林峰	董事长、总经理	新远航控股	1,000.00	100.00	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乾润管理	900.00	43.56	投资	公司持股平台
林黄琦	董事	乾润管理	900.00	0.44	投资	公司持股平台
徐斐	董事、董事会秘书	乾润管理	900.00	2.22	投资	公司持股平台
朱文涛	监事	乾润管理	900.00	0.44	投资	公司持股平台
潘年芬	副总经理	乾润管理	900.00	2.22	投资	公司持股平台
杨春红	财务总监	乾润管理	900.00	0.89	投资	公司持股平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周林峰	董事长、 总经理	新远航控股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乾润管理	执行董事	公司持股平台
			金泰科	董事长、总 经理	公司子公司
			鼎泰丰	董事	公司子公司
2	林黄琦	董事	金泰科	监事	公司子公司
3	陈刘裔	董事	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训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Evergreen Enterpris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SAIL Inc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hina Showyu Healthy Group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hina Showyu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hina Showyu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镍国际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Seavi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势伟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珠海一音注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SEAVI ADVENT MANAGEMENT PTE LTD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4	李自洪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5	刘永长	独立董事	天津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6	李慈强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7	朱文涛	监事	金泰科	副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董事会构成情况

2019年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周林峰、周长行、陈刘裔、陈立强、林黄琦，其中周林峰为董事长，本届董事会任期至2020年8月8日。

2) 2020年8月，董事换届

2020年8月5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周长行因年事已高退出董事会，陈立强因董事任职期限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徐斐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增选为董事，同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引入李自洪为独立董事，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林峰、林黄琦、徐斐、陈刘裔、李自洪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自洪为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

3) 2020年12月，增选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3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永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慈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选刘永长、李慈强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8月4日。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8月5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周长行因个人年事已高退出发行人董事会。陈立强除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在发行人担任生产经营相关职务，仅在董事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未参与公司具体研发、生产、经营活动。新任董事徐斐自2015年4月起即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除上述董事变动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余董事变动均系完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之目的陆续引入的独立董事。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监事会构成情况

2019年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宋惠惠、朱琳、林毅，其中宋惠惠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至2020年8月8日。

2) 2019年10月，监事变更

2019年10月24日，监事朱琳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议案，会议选举张婷婷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8月8日。

3) 2020年8月，监事换届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屠红娟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林毅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监事职务，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惠惠、张婷婷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换届完成，监事任期自2020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

4) 2021年12月，监事变更

2021年11月26日，宋惠惠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位。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议案，会议选举朱文涛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3年8月4日。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任命张婷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动主要是因个人为专注本职工作辞任公司监事或职工代表大会更换代表监事，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均在公司继续从事其本职工作，新任监事均系发行人员工，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相关监事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周林峰担任总经理，周凌平为公司财务总监，徐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年芬、费雁、谢传尧为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初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2) 2019 年 4 月，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因个人身体原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财务总监周凌平递交的辞职报告，在新任财务总监到岗前，公司指定董事长、总经理周林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3) 2019 年 8 月，聘请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命金子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4) 2019 年 11 月，高级管理人员离职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副总经理谢传尧递交的辞职报告，谢传尧因个人精力有限，为专注于本职研发工作，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管理层调任。

5) 2020 年 8 月，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金子新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位，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任命周林峰为公司总经理，杨春红为公司财务总监，徐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费雁、潘年芬为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4)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关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离职

2019 年 4 月，周凌平因其个人身体原因主动提出离职，同月，继任财务总监金子新已入职公司并任财务经理，其与前任财务总监周凌平已完成工作交接，基于审慎考虑以及公司财务部门正常运转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在周凌平离职至 2019 年 8 月期间未直接聘任财务总监，拟继任公司财务总监的金子新在董事长、总经理周林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期间统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人员协调、财务审批等工作，上述期间公司财务部门运转正常。2019 年 8 月，金子新被正式任命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0 年 8 月，金子新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继任财务总监杨春红已于 2020 年 5 月入职公司并担任财务经理，其与离任财务总监金子新完成了工作交接。

报告期内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均基于其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上述人员离职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财务会计核算有序开展，离职财务总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从发行人处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周凌平及金子新出

具的声明：对远航精密在其任职财务总监期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远航精密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变动不影响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2)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离任副总经理谢传尧自入职公司以来长期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因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工作任务增加，为专注本职工作，2019年11月20日，谢传尧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一职后，继续担任发行人研发部总监，继续从事研发工作。除离任副总经理谢传尧外，发行人其余副总经理潘年芬及费雁长期于发行人处从事管理及销售业务，并分别于2011年9月及2017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具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的能力。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谢传尧辞任副总经理一职系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管理层调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完善了董事会及管理团队的组成，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资、奖金。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岗位年度考核情况并参考上年发放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实行聘任制，每年根据聘任协议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其他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123.17	318.85	221.59	220.13
利润总额	4,378.97	9,625.26	6,530.44	5,677.25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81	3.31	3.39	3.8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用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方目前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行为，未来也将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2、对于本承诺方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方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方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保证该等企业不新增同业竞争。3、本承诺方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方承诺采用包括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在内的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第三方因该等商业机会形成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近亲属目前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行为，未来也将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且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对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方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近亲属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保证该等企业不新增同业竞争。3、本承诺方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方承诺采用包括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在内的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第三方因该等商业机会形成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的情况。
发行人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2、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承诺方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关联方与远航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承诺方将尽量避免与远航精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方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3、本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远航精密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远航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承诺方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远航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6、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的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7、本承诺方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8、本承诺方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方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等全部后续事项。</p>
控股股东、乾润管理	2022年4月29日	-	股东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	<p>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承诺方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p>

			承诺	<p>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3、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方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5、如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远航精密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远航精密指定的银行账户。6、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9日	-	股东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p>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承诺方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方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3、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方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p>

				<p>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承诺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4、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方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方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6、如违背上述承诺，本承诺方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远航精密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远航精密指定的银行账户。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控股股东、乾润管理	2022年4月29日	-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本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本企业减持通过北交所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p>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2022年4月29日	-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p>

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	<p>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承诺方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承诺方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3、本承诺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第 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方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4、如本承诺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方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p>
发行人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p>

				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发行人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p>1、发行人保证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决定/裁决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p>1、本承诺方作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方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承诺方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承诺方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承诺方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赔偿</p>

				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方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1、本人作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2、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3、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承诺方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若本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承诺方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承诺方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承诺方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发行人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时的承诺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

				<p>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22 年 4 月 29 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p>1、如果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5）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4 月 29 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p>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p>

				<p>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7）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9月26日	-	限售承诺	<p>1、如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相关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相关行为被发现之日后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自愿限售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如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相关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自愿限售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5年11月12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12日	-	其他承诺（关于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规范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诺)	
收购人暨实际控制人周林峰	2016年1月9日	-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保证远航精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收购人暨实际控制人周林峰	2016年1月9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收购人暨实际控制人周林峰	2016年1月9日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收购人暨实际控制人周林峰	2016年1月9日	2017年1月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本次发行的稳价措施触发条件及实施方式

1.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为：

(1)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

实施方案。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

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2、稳定股价的实施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1)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则按照本项执行；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60%。

2)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精密导体材料制造的企业，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经验积累，具备多种技术规格的镍带、箔以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一体化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主要作为连接用组件用于锂电池等二次电池产品中；少部分作为复合材料用于金属纪念币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下游终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储能、航空航天、金属纪念币等领域。

公司秉承“鼎新致远·天下慈航”的企业宗旨和“无隙整合，无限融合”的经营理念，依托先进的研发设计平台、高效的柔性化生产系统、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理念，与松下、LG、珠海冠宇（688772.SH）、孚能科技（688567.SH）、天津力神、亿纬锂能（300014.SZ）、欣旺达（300207.SZ）、新普科技、顺达科技、星恒电源、博力威（688345.SH）、TTI（0669.HK）、格力博、泉峰控股（02285.HK）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终端应用于联想、苹果、奔驰、特斯拉、北汽、小牛、新日等知名品牌。

公司及子公司金泰科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参与制定了 1 项国家标准。公司掌握多种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生产的镍带、箔具备多种规格，同时掌握各类精密结构件的制模、冲压、焊接工艺。凭借优秀的研发和产品，公司建有江苏省“镍合金系列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制造类）等称号，并被纳入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名录，目前已通过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审核。

（二）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两类。

1、镍带、箔

公司镍带、箔产品以镍板为主要原料，通过加入微量金属元素配方并经过多道工序，形成具有良好物理和化学性能的产品。镍带、箔产品大部分加工后主要用于锂电池等二次电池产品中；少部分直接作为复合材料用于金属纪念币行业。

公司镍带、箔产品以电池精密结构件客户为主，基于产业链优势，公司对精密结构件客户的需求有较为全面和深入的理解。公司镍带、箔产品规格多元化，覆盖范围广，卷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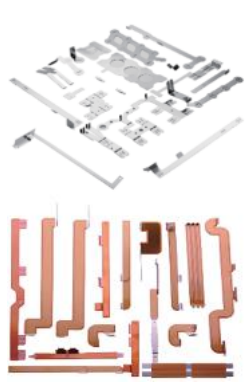
最高可达 3,000kg，宽度在 1mm-350mm 之间，厚度在 0.01mm-7mm 之间，精度可以控制在产品厚度的 1%-3% 范围之内，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在卷重、幅宽、厚度和性能等方面的各类产品的需求。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具体用途	功能效用	应用场景
镍带、箔产品		①应用于电芯极耳上； ②应用于精密结构件，需进一步加工后用于电池模组和 PACK 上； ③作为复合材料应用于金属纪念币的制造。	①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耐腐蚀性、可焊接性，用于负极上可直接作为极耳、用于正极上可与正极极耳焊接，增加正极铝极耳的可焊接性，便于引流； ②经进一步加工后作为精密结构件，用于电芯、电池模组的串、并联； ③可使金属纪念币具有磁性、可读取、防伪等功能。	直接应用于电芯极耳、金属纪念币上，作为精密结构件的材料最终可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储能、航空航天等领域。

2、精密结构件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是将镍带、铝带、铜带等材料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经过冲压、切割、焊接或贴膜等工序形成，主要作为导体材料应用于电池行业。精密结构件在电池用连接片、汇流排、极耳等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凭借自有镍带、箔生产线的垂直产业链优势，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镍基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定制化生产。

精密结构件产品根据功能的不同主要可作为导电连接组件、热敏保护组件和其他结构组件直接应用于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终端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航空航天、储能等领域。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具体用途	功能效用	应用场景
导电连接组件		应用于电池模组和 PACK 的连接上。	用于电芯、电池模组的串、并联。	直接应用于电芯、电池模组上； 终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航空航天、储能等领域。
热敏		应用于笔记本电	用于电池模组系	

保护组件		脑、平板电脑等电池模组温度保护系统。	统温度过热保护。	
其他结构组件		应用于新能源动力汽车、储能系统等电池模组及PACK的连接及相应模组的结构上。	用于电芯、电池模组间电流导通、对电池模组结构起到固定、支撑、保护的作用。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镍带、箔	39,918.79	82.74%	72,366.08	84.84%
精密结构件	8,257.65	17.12%	12,604.95	14.78%
加工费	66.98	0.14%	324.29	0.38%
合计	48,243.42	100.00%	85,295.32	100.00%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镍带、箔	48,916.32	88.70%	35,608.78	83.86%
精密结构件	5,650.81	10.25%	6,367.37	15.00%
加工费	584.01	1.06%	486.65	1.15%
合计	55,151.15	100.00%	42,462.81	100.00%

（四）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以自身技术优势和规模生产为基础，立足于精密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通过采购镍板及其他材料，为客户提供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产品获取合理利润，为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

车、储能、航空航天、金属纪念币等领域提供配件及支持。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镍板，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采购，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能有效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和生产经营计划来组织当期的生产，生产部门据此将原材料需求汇总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库存量和原材料需求情况来制定当月和次月的采购计划，并按照计划安排采购。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镍板设有一定量的备货，当备货量低于一定量时，生产部门会通知采购部门补足近期生产所需。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镍带、箔产品由远航精密生产，精密结构件产品由金泰科生产。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组织生产，品质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管理体系以精益生产为基础，以保证产品的高度一致性。生产部门定期按各车间的产量、成材率、合同交货率、生产成本、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相关指标对其进行统一考核。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对外销售产品。公司销售镍带、箔产品时，采用“镍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销售人员与客户就规格、数量等确定后，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销售价格以市场上公开的镍价为基础，根据产品规格、加工工序和工艺的难易程度并合理考虑利润空间加成一定比例而定；公司销售精密结构件产品时，销售人员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后，根据生产、技术部门的反馈，与客户确定产品的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事项后再行签订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产品。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为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公司根据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的研发实力、营销体系、资金实力等方面形成目前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产品的核心技术、上下游市场的供求关系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镍带、箔的生产和销售，初期主要作为电池精密结构件原材料的供应商间接销售给电池制造的客户。随着对精密导体材料行业了解的逐步加深，公司利用自产镍带、箔的优势，开始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精密结构件，实施精密镍基导体材料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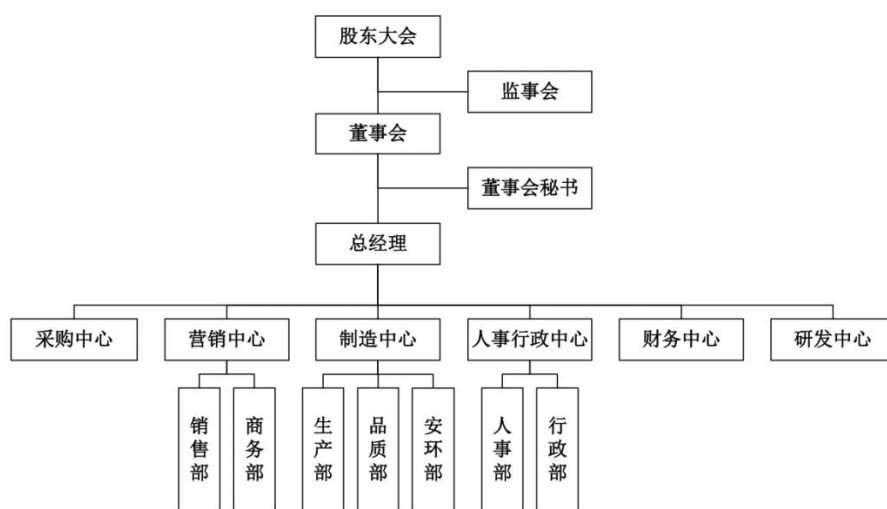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镍带、箔产品开发积累了多种型号规格，精密结构件产品根据功能不同由导电连接组件、一般结构组件逐步扩展到热敏保护组件等，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并逐步渗透，与多个国内外知名电池厂家以及终端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的流程图

1、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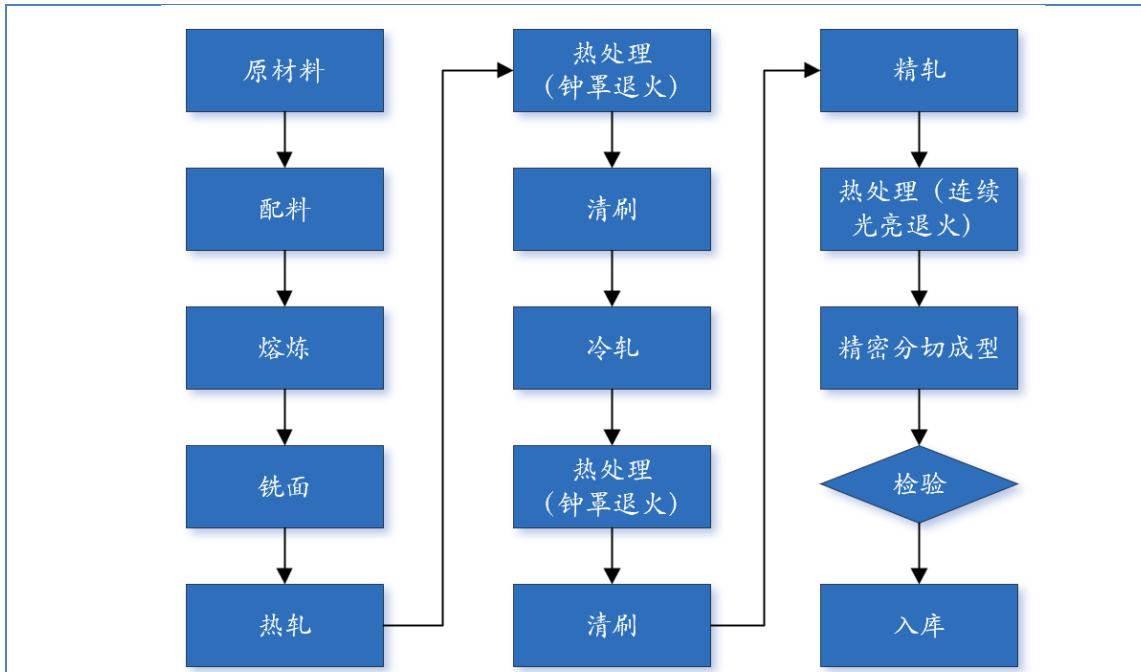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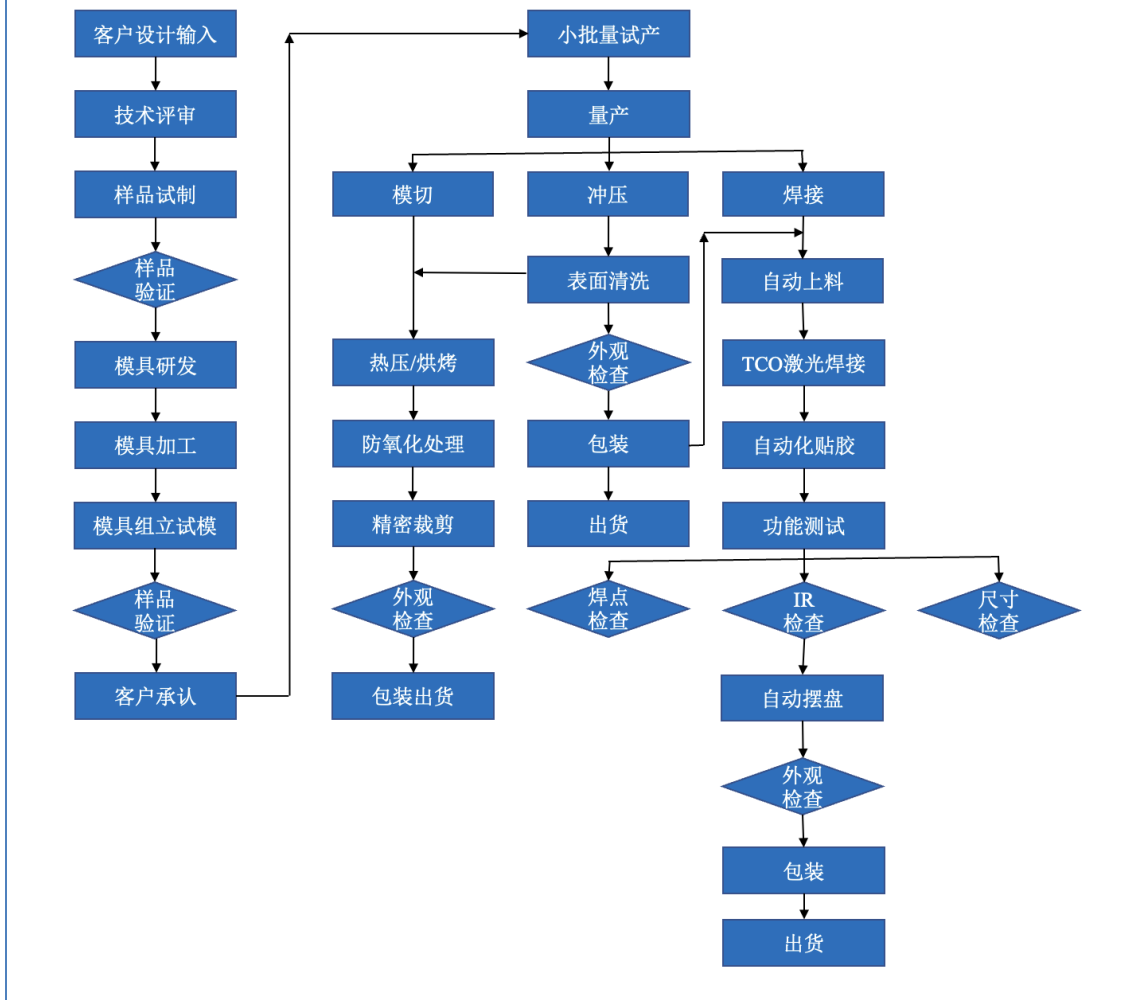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的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镍带、箔工艺流程图



(2) 精密结构件工艺流程图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具体产生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防治效果具体如下：

1、镍带、箔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产生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效果
废气	生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氨气、镍及其化合物）	熔炼、热轧、钟罩退火	镍及其化合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氨气收集后直接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公司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污染物产生量少，处理能力充足，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废气（食堂油烟等）	员工生活	经除油烟设备处理后进行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熔炼、热轧、钟罩退火、冷轧	清刷废水、热轧冷却水经厂区预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转	建设独立机房，并配置防震垫、隔声门、消声器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铣面、清刷、冷轧、精轧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品、滤渣、废渣）		收集后出售	
	危险固废（废矿物油、废轧制油、废乳化液、清刷污泥、含油抹布、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2]15 号），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精密结构件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产生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效果
废气	生产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料、抛光、贴膜、焊接	布袋除尘器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公司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污染物产生量少，处理能力充足，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转	①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②生产车间采用吸声、隔音设计，另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可起到减振作用。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废模具、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标签、除尘器粉尘）	下料、冲压、切膜、精裁、剪管、模具维修、检测、贴标签、废气处理装置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包装桶）	冲压、模具维修、废气处理	收集后定期送危废处置单位代为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2]17 号），金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为“C3985”；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

制造”，行业代码为“C3971”。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遵循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发改委、工信部。发改委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工信部主要职责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等。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是参与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期调研和起草工作；参与行业准入、质量监督、行业检查、行业评比、政策宣贯、行业自律等工作；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提供政策建议和参考；协助有关部门制订完善行业工艺技术、产品和管理规范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国务院	2022.03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加强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等供给保障，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在资金、人才、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革命，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12	将“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绿色制造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列入“主要任务（二）推进产业结构高端化转型”。
3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12	到2025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重点围绕原材料产业链先进基础工艺、核心基础零部件等方面，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	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08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领域为重点，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链。以拓展制造业价值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为方向，大力推广定制化服务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等瓶颈短板，推动高性能合金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实现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6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2021.12	将“镍基合金覆层、集成电路用高品质铁镍合金带材、电子级镍级合金极薄带与超薄带，高性能铜镍锡合金带箔材、超高纯镍、钴电积板和镍锭”列为“先进基础材料”，将“铜镍复合带/汇流片、钢铜镍复合带、铝镍复合带等新型能源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7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信部	2019.11	将“镍基合金材料、镍基合金焊接材料，高性能铜镍锡合金带箔材、超高纯镍、钴电积板和镍锭”列为“先进基础材料”，将“铜镍复合带/汇流片、钢铜镍复合带、铝镍复合带等新型能源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

				造和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制造等新能源汽车产业，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等新材料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将新型连接元件、新型片式元件、镍基复合材料和镍基复合制品等产品列入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7.01	将纯镍，镍合金丝，线、棒、管、带、板等型材，印花镍网，镍基合金、钴基合金铸件列入“3.2.2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将镍基复合材料列入“3.3.2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先进结构材料产业；将新型片式元件、新型连接元件列入“1.3.3 新型元器件”，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列入“1.3.4 高端储能”，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电子核心产业。
10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12	将“成套制定一批新材料标准，成体系修订镍及镍合金带、板、管、线、棒及锻件材料标准”列入“重点任务（六）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加强材料标准与下游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工程建设等行业设计规范以及相关材料应用手册衔接配套。
11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01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 以上。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07	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 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1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0.10	到 2025 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到 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

				联汽车规模化应用；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
14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2020.09	加大 5G 建设投资，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稳步推进互联网工业+、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将为通讯、计算机和电子行业带来增量市场需求，推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15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0.0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10	将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池、燃料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列为鼓励类产业。
17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工信部	2019.04	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具有电驱动或/和电助动功能；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km/h；电助动行驶时，车速超过 25km/h，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当小于或等于 55kg；蓄电池标称电压应当小于或等于 48V；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当小于或等于 400W 等。
18	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04	实施动力电池升级工程。开展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单体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等技术联合攻关，加快实现动力电池革命性突破。
19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要求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提升动力电池等核心技术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要求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

				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	--	--	--	--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精密导体材料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根据《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纯镍，镍合金丝，线、棒、管、带、板等型材，印花镍网，镍基合金”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3.2.2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新型片式元件、新型连接元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1.3.3 新型元器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镍带、箔业务属于新材料范畴，精密结构件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畴。

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变更前后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过剩产能。公司生产的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终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储能、航空航天、金属纪念币等行业，国家相关部门针对上述行业均有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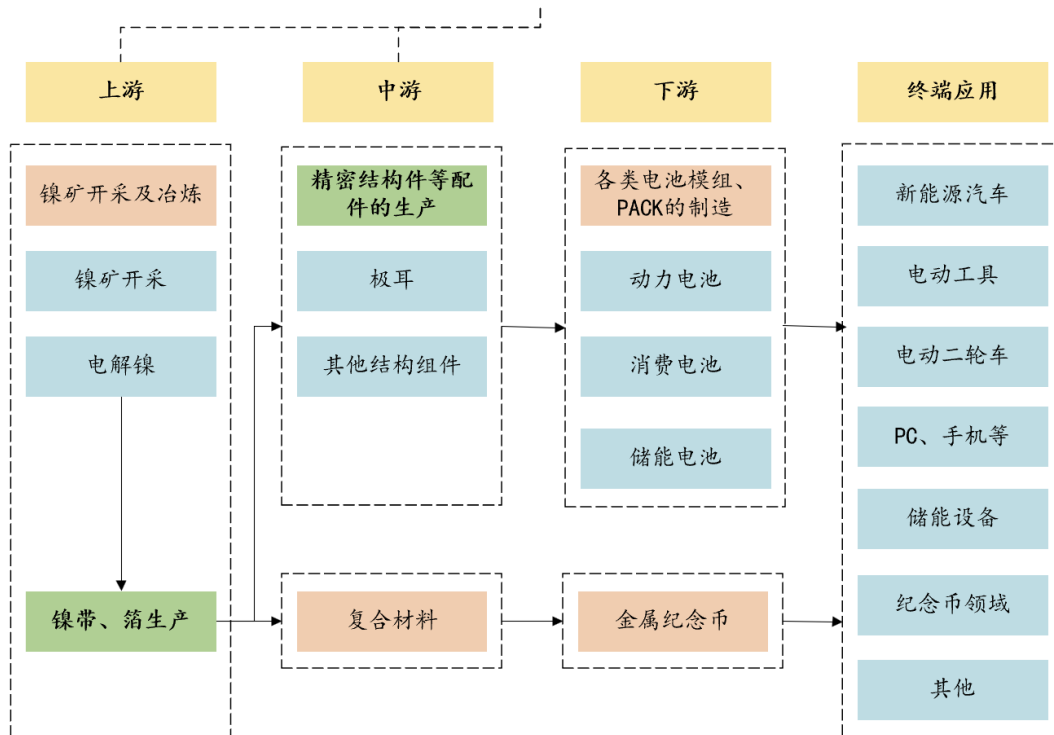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身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均系国家战略支持的发展方向，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本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的位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目前，常见的电池精密导体材料主要由镍带、铜带、铝带、镀镍铜带、镀镍铜带等基带加工而成，公司主要产品以精密镍基导体材料为主，其他复合导体材料为辅。在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产业链中，由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中游生产制造商、下游直接应用领域和终端应用场景组成。自上而下分为上游镍矿石的开采及冶炼、电解镍的提取、镍带（箔）等基础材料的生产，中游精密结构件等配件的生产和下游各类电池模组、PACK的制造，终端应用于各类电池应用场景，应用领域广泛。

公司主要产品作为连接用导体材料的应用场景，具体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动力领域和储能领域的二次电池，终端应用领域包括PC、手机、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等；作为复合材料可直接应用于纪念币、生肖币的加工制造。公司与所处行业上下游的知名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能有效保证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供给，以及稳定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2、本公司所处行业上游的发展情况

(1) 镍金属的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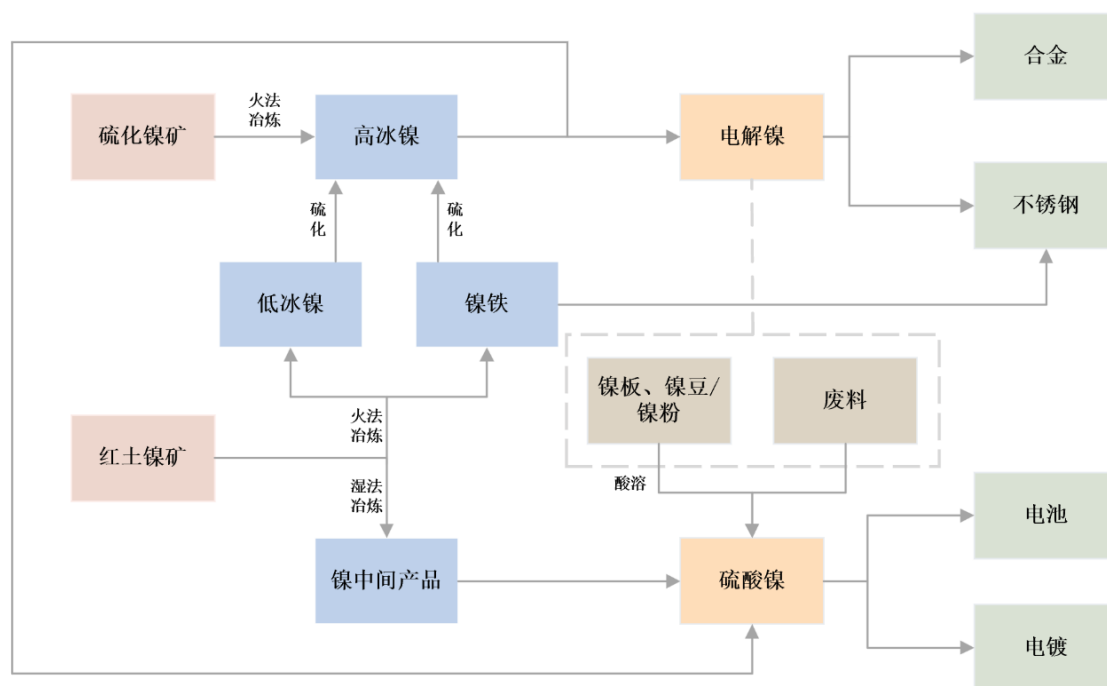
镍（Ni）是一种近似银白色的金属，具有突出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包括但不限于良好的导电、导热、抗腐蚀和抗氧化性能，化学性质稳定，在高温下能保持较高的强度，同时镍还具有能被磁化，可塑性强的特点。镍是重要的工业金属，被称为“现代工业的维生素”，广泛运用于钢铁工业、机械工业、建筑业和化学工业。

镍及其制品的分类方式主要有两种：按照形态分为镍板、镍豆、镍粉、镍盐等；按照镍含量高低，又可分为一级镍和二级镍，其中一级镍的镍含量通常在 99% 以上，包括镍板、镍豆、镍粉等，可以用于电池、电镀、不锈钢及合金等多个领域；而二级镍的镍含量通常在 99% 以下，包括了镍含量较低的镍铁、镍生铁等，专门用于不锈钢的生产。

(2) 镍矿开采及冶炼

全球镍矿主要有硫化镍矿、红土镍矿和海底多金属结核/结壳镍矿，目前得到开发的是硫化镍矿和红土镍矿。最初硫化镍矿冶炼工艺成熟，硫化镍矿的开发是镍资源的主要来源。硫化镍矿主要经过火法冶炼工艺形成中间品高冰镍，再通过湿法工艺生产硫酸镍，或通过电解生产电解镍、镍粉等纯镍产品。

经历多年开采和冶炼技术的发展，全球镍资源开发重心逐渐从硫化镍矿向红土镍矿倾斜。红土镍矿一般采用 RKEF 火法冶炼直接生产镍铁或镍生铁，进而生产不锈钢。随着近年来电池领域的蓬勃发展，市场上对作为三元电池前驱体材料和正极材料原材料的硫酸镍的需求迅速增长，新兴的冶炼工艺火法冶炼中的 RKEF 硫化工艺（红土镍矿-RKEF 工艺-镍铁-转炉吹炼二次（硫化）-高冰镍）、还原硫化熔炼工艺（红土镍矿-回转窑还原-电炉熔炼（硫化）-低冰镍-高冰镍）、富氧侧吹工艺（红土镍矿-富氧侧吹（硫化）-低冰镍-高冰镍）和湿法冶炼的高压酸浸 HPAL 工艺（红土镍矿-HPAL 工艺-氢氧化镍钴等镍中间产品-硫酸镍）等技术逐步得到开发和投向工业应用，全球红土镍矿的开采比例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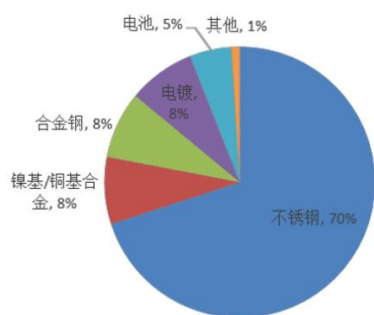


（3）镍资源供应及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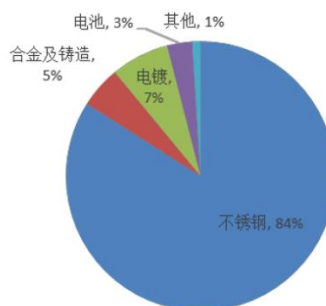
全球镍资源储量比较丰富，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全球锂、钴、镍、锡、钾盐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2021）》显示，截至 2020 年，全球镍矿储量为 9,063 万吨，红土镍矿和硫化镍矿的储量对比大约为 63% 比 37%。全球镍矿储量集中度也比较高，主要集中在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其中印度尼西亚（31.72%）、澳大利亚（13.96%）、俄罗斯（8.50%）三个国家占全球镍矿储量的 50% 以上，中国镍矿储量仅占全球约 4.39%。

根据世界金属统计局（WBMS）报告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镍产量为 270.57 万吨，全球镍市场的供应短缺达 14.43 万吨。目前，镍被广泛应用在不锈钢、镍基合金、电镀、电池等领域，其中不锈钢是第一领域，约占全球镍消费总额的 70%，约占国内镍消费总额的 80% 以上。

全球镍消费结构



中国镍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Nickel Institute 2020，国金证券研究所 数据来源：SMM，国金证券研究所

中国是镍资源消费大国，根据安泰科统计，2020 年中国原生镍的消费量达到了 126.7 万吨，占据全球消费量的 54.66%，目前主要依赖进口。据安泰科预计，2022 年全球镍需求将达到 305 万吨，同比增速 9.4%；我国镍需求 165.5 万吨，同比增速 7.3%。未来随着制造业的复苏和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市场对镍的整体需求还将持续增长。

3、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1)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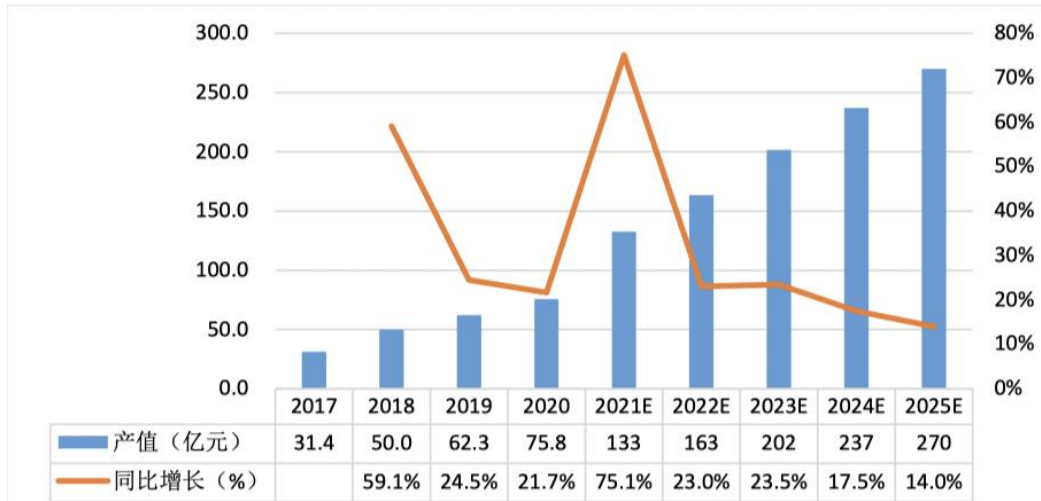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电池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精密结构件组成。精密结构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终端应用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壳体、盖板、连接片和安全结构件等种类，起到传输能量、固定支撑、外观装饰等作用，也是电池安全防护技术的核心组成部分。根据电池应用环境的不同，电池精密结构件需要具备可导电性、可焊接性、可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特定功能，因而对精密导体材料的性能和技术规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精密镍基导体材料制作的精密结构件，凭借其突出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在电池用连接片、汇流排、极耳等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的镍带、箔主要作为电池电芯的极耳材料、引流材料、电池精密结构件加工材料和金属纪念币复合材料。公司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具有导电连接、热敏保护等功能，直接应用于电池模组和 PACK 配件的制造上，根据成分的不同可分为镍结构件和非镍结构件，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动力和储能等领域电池上，以锂电池应用领域为主。由于公司相关细分产品公开信息有限，但细分产品所对应的终端应用领域近几年蓬勃发展，可查询公开数据较多，相关细分产品的市场需求空间与终端应用领域的规模直接相关，终端应用领域的景气度及规模决定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市场空间，公司产品所处行业不存在行业空间受限的情形。

(2) 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信息化产业的更新迭代和国家对储能行业的大力支持，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 GII 数据，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也迎来高速的发展，由 2017 年的 31.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75.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34.15%，预计 2025 年将在 2020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长 256.20%，突破 270.00 亿元。

2017-2025 年中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GGII

(3) 发展趋势

① 所处行业受下游行业的驱动快速发展

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信息化的迅猛发展以及“双碳”目标的逐步推进，为电池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正朝大规模制造、多应用场景的方向迈进。精密导体材料作为电池行业的重要配套，受下游行业的驱动，产品亦朝着高性能、高质量、高效率、规模化、低成本的方向发展。

②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紧密度逐步增强

精密导体材料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对上游供应商产品品控的要求较高，下游客户选取供应商时会对上游供应商产品质量、生产规模、技术研发能力、产能转化能力等多个方面综合评估合格后，才能准许其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通常需经过 1-3 年的认证周期。鉴于前期合格供应商选择的成本较高，一般上下游企业建立合作后较易形成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用户需求的日益丰富化、多样化，定制产品的精细化、专业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上下游企业的合作紧密度将不断加强。

③ 产品应用场景呈现多元化态势

精密导体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池和动力电池领域，未来随着 5G 应用场景的增

加、新型储能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新兴制造业的不断革新，产品应用场景会更加多元化。

4、本公司所处行业下游的发展情况

(1) 电池行业概况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更新迭代，电池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电池根据原理的不同可划分为物理电池、生物电池及化学电池。物理电池是利用物理效应，将太阳能、热能或核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装置，如太阳能电池、核电池等。生物电池是将生物质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装置，如细菌电池、生物燃料电池等。化学电池是将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装置，如锌锰电池、锂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铅酸电池等。

目前，化学电池在使用范围和应用领域上占据主导地位。根据电化学反应是否可逆，化学电池可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一次电池又称原电池，是指电量耗尽之后无法再次充电使用的电池，如锌锰电池、锂原电池等；二次电池又称蓄电池，是指电量耗尽之后可以再次充电使用的电池，如锂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铅酸电池等。

(2) 锂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精密导体材料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可分为动力领域电池、消费电子领域电池和储能领域电池三大类。三大领域的飞速发展带动电池装机量的飞速提升，从而影响对原材料精密导体材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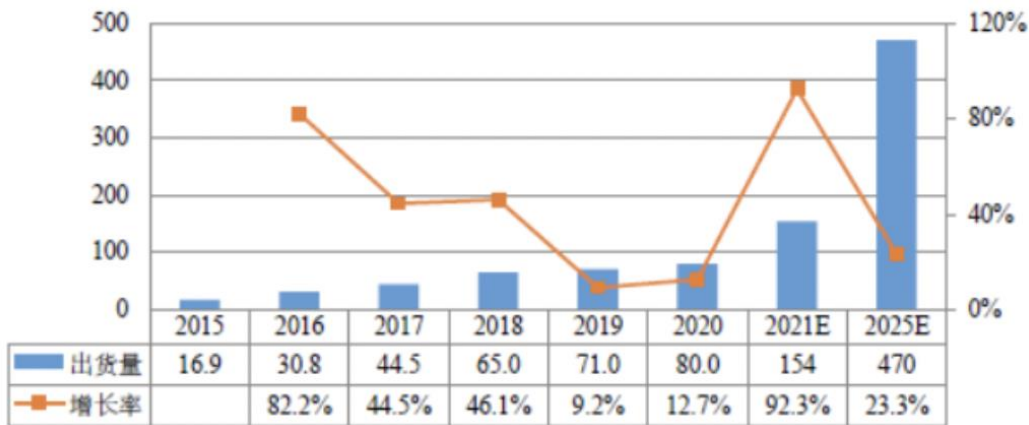
根据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显示，2021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562.4GWh，同比大幅增长 91.0%。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1 年锂离子电池行业运行情况》，2021 年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 324GWh，同比增长 106%，其中消费、动力、储能型锂电产量分别为 72GWh、220GWh、32GWh，分别同比增长 18%、165%、146%。细分领域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1) 动力领域电池

动力领域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等行业，是当前锂电池的主要应用场景。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为 219.7GWh，同比增长 163.4%；销量为 186GWh，同比增长 182.3%；装车量为 154.5GWh，同比增长 142.8%。GGII 预测，到 2025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470GWh。

2015-2025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分析及预测

单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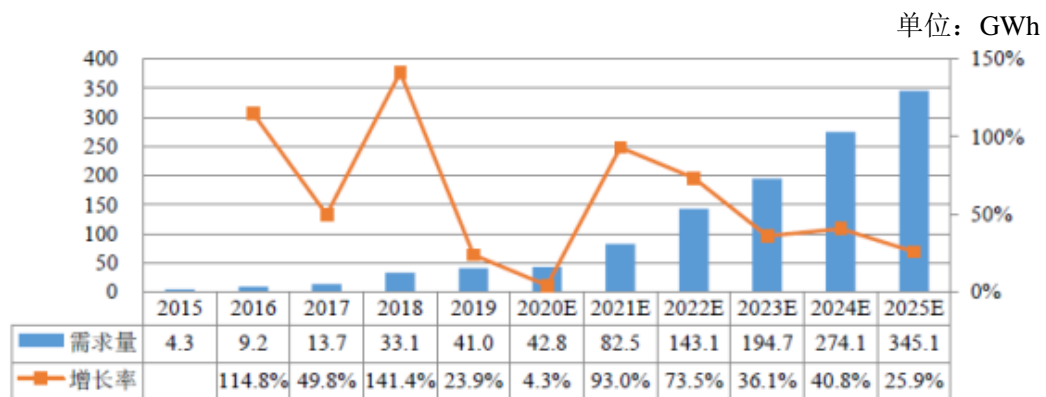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A. 新能源汽车市场

近年来，全球汽车电动化趋势愈发明朗，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动力电池装机量迅速提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正式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 左右，发展前景广阔，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批发量为 331.2 万辆，同比上涨 181%；零售销量为 298.9 万辆，同比上涨 169.1%。

未来几年，随着新的新能源汽车积分制度执行、补贴政策的延续、传统车企加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布局加快、造车新势力的持续爆发，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将维持高速增长态势，与之配套的锂电池出货量也将持续增长。GGII 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需求量将达 345.1GWh。

2015-2025 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锂电池需求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GGII

B. 电动工具市场

目前，传统的有绳型电动工具占据主流，随着市场对产品便捷化需求不断提升，当前电动工具正朝着无绳化、小型化、轻量化的方向发展。锂电池凭借其小体积、轻便、环保

等特征，在电动工具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根据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白皮书（2021 年）》，2020 年，全球电动工具出货量达到 4.9 亿台，同比增长 5.3%；2020 年，中国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5.6GWh，同比增长 124%。受全球电动工具市场增长带动，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为 22GWh，预测未来 2026 年出货规模增至 60GWh，相比 2021 年仍有 2.7 倍的增长空间。

C. 电动二轮车市场

电动二轮车主要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2019 年 4 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正式实施，对电动自行车的性能、重量、外形等方面设定了关键技术指标。在推行新国标之前，市场上有 40% 以上的车辆均为超标电动自行车，总数量超过 1 亿辆。根据新国标的要求，到 2022 年超标车将逐步淘汰完成。

“新国标”的实施给电动自行车市场带来了大规模的替换需求，也给锂电池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领域。目前，锂电池在电动二轮车领域主要应用场景为电动自行车。我国电动自行车动力系统目前以铅酸电池为主，与铅酸电池相比，锂电池具有重量更轻、循环寿命更长、能量密度更高等优点，但前期成本较高。随着锂电池技术的成熟和成本的降低，逐渐成为电动二轮车行业的最佳动力解决方案，锂电池渗透率逐年提升。

根据 GGII 数据，2021 年中国电动二轮车锂电池出货量为 10GWh，随着电动二轮车锂电化渗透提速，预测 2026 年电动二轮车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0GWh。

2) 消费领域电池发展情况

消费领域电池主要应用于 PC、智能手机以及其他新兴行业，是当前锂电池的重要应用场景。PC、智能手机等传统消费类领域目前市场规模较为稳定，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领域的兴起，为锂离子电池市场带来更多机遇。根据 GGII 数据，2018-2020 年我国消费锂电池出货量从 28.4GWh 增至 36.6GWh，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2%，预计未来每年增速保持在 5%-10% 之间。

PC 是电池产品在消费电子方面的重要应用领域，也是使用量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随着在线教育、居家办公以及应对企业升级因素，将导致市场对 PC 需求的增加，从而带动全球 PC 出货量的大幅增长。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 PC 市场的出货量为 3.488 亿台，同比增长 14.8%，出货量创近十年新高。未来随着更小巧的平板电脑或超级本的推广，台式电脑的市场份额会被进一步侵蚀，因此以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电脑需求的持续增加将推动电池行业迅猛发展，使得精密导体材料的需求持续旺盛。

智能手机领域是目前除 PC 外又一大消费电池应用领域。随着 5G 终端加速渗透、网络覆盖的日渐完善和终端性能的持续提升，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规模在稳步增长。根据 IDC 统

计数据，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3.548 亿台，同比增长 5.7%。随着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智能手机的需求向品质化、多样化转变，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未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维持平稳增长态势。根据 TSR 研究报告，预计 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 14.81 亿台。

3) 储能领域电池发展概况

储能领域电池是解决风电、光伏发电间歇波动性，实现“削峰平谷”功能的重要手段之一，作为新兴应用场景，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领域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方向之一。从储能领域技术路线来看，锂电池目前是主要技术路线，锂电储能市场主要分为电力储能、通信储能、便携式储能和家庭储能四大类。

根据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储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显示，2021 年全球储能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66.3GWh，同比增长 132.4%，其中中国企业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42.3GWh，占全球出货量的 63.8%。从行业应用类别来看，电力系统依然是储能锂电池最大的应用市场，2021 年占比高达 71%，便携式储能、家庭储能等应用领域也在 2021 年取得不错的增长。

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大背景下，随着储能锂离子电池成本的逐步下降，商业模式逐步清晰，包括电力系统储能、基站储能和家庭储能等众多应用场景对储能电池的需求将逐步增加，EVTank 预计 2030 年全球储能领域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将接近 1TWh，整个储能锂离子电池在未来十年的复合增长率将高于汽车动力电池及小电池等领域。

5、行业技术情况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精密导体材料行业的发展与电池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经过多年的发展，上下游技术水平均取得了很大的进步。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革新，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为构建适合各个电池种类的配套，上游产品需满足高导电性、抗氧化、耐腐蚀、易加工、高强度、耐高温等技术指标，制造企业的技术水平也因此不断提升。近年来，国内企业在精密导体材料制造的技术方面的创新成果显著，设备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逐步缩小与美国、日本等国外企业的技术差距。

(2) 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精密导体材料行业竞争激烈，行业下游电池厂商对导体材料的品质及精密度的要求一般高于国家标准。国内外知名电池厂商对于具有高导电性、抗氧化、耐腐蚀、易加工、高强度、耐高温等特点的精密镍基导体材料需求持续增长，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提高技术水平、生产高质量和高精度的产品至关重要，制造能够满足不同领域需求的中、高端新型

精密镍基导体材料是未来产品的发展趋势。因此，精密导体材料生产企业必须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并加以创新，这不仅仅对企业的创新能力有较高要求，同时对企业现有技术储备也有较高的要求，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电子信息化的迅猛发展以及“双碳”目标的逐步推进，终端产品对电池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对与其配套的电池精密导体材料的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日益精细化、轻量化、低成本、规模化是精密导体材料发展的必然趋势，产品工艺技术的改进是衡量一个企业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

工艺技术的改进主要包括：表面精细化、产品轻量化、产量规模化、生产自动化四个方面。表面的精细化系因目前国内企业的产品在表面精密度与海外先进同行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这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性能，如产品毛刺可能会引起电池短路等问题。产品的轻量化系目前电池行业的主流趋势，能生产出重量更轻且品质不变的产品是大势所趋。产量的规模化系因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迅速扩张，能否快速生产出大批次符合标准的产品是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生产自动化系因目前行业内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很多环节仍然需要人工，而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以及产品精密度和稳定度要求的提高，生产自动化是大势所趋。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的精密镍基导体材料行业与一般精密导体材料行业类似，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

(2) 行业区域性特征

精密导体材料作为下游电池行业的重要配套，受终端需求以及下游行业地域分布的影响，我国精密导体材料行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并形成了以上述区域为代表的产业集群。

(3) 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精密导体材料广泛应用于动力领域、消费电子领域和储能领域，行业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四) 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精密导体材料中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细分业务布局过程中，形成了以消费电子领域、动力领域为主要应用市场的各类产品。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9年-2021年公司镍带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53%、53%和55%。公司精密结构件为定制化产品，无法获取到行业内市场占有率相关信息。

公司在镍带、箔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松下、LG、孚能科技、天津力神、亿纬锂能、欣旺达、新普科技、顺达科技、星恒电源、博力威、TTI、格力博、泉峰控股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产业链的优势，公司对电池精密结构件客户的需求有较为全面和深入的理解，建立了高度柔性化的生产管理体系，能够快速响应电池精密结构件客户在厚度、幅宽和性能等方面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有效契合电池精密结构件客户镍带、箔订单“小批量、多批次、多规格”的特点。

公司秉承“无缝整合，无限融合”的经营理念，实施精密导体材料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公司利用自产镍带、箔的优势，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成功将产品扩展至精密结构件。公司掌握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核心技术，可实现产品串联研发，快速匹配下游新产品开发，响应终端客户市场需求。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使用自产镍带、箔，具有技术先进、规格齐全、品质稳定、交期及时、低成本等优势。公司与珠海冠宇、孚能科技、天津力神、亿纬锂能、欣旺达、新普科技、顺达科技、博力威、格力博、泉峰控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供货于联想、苹果、奔驰、特斯拉、北汽、小牛、新日等境内外知名品牌。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1) 阿美特克

阿美特克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仪器和电动机制造商，在特种金属制造领域占有国际重要地位，其下属公司阿美特克特殊金属制品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特殊金属材料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高纯度镍带/箔、镍基合金、及其他定制金属带、箔。

(2) NEOMAX 株式会社

NEOMAX 株式会社，成立于1901年，总部位于日本，为日立金属的全资子公司，主营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包括磁性设备和特种金属合金，在镍合金制造上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3) 克拉尔特特种金属（法国）有限公司

克拉尔特特种金属（法国）有限公司，成立于1888年，是欧洲铜镍特种金属材料的供货商，主要生产和销售100多种不同合金材料，铜合金，镍合金，纯镍等有色金属特殊金属

材料。

(4) 德国德镍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德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861 年，1992 年收购了奥海曼金属有限公司，5 年以后又收购了 Saxonia 贵金属有限公司，成为一家世界级镍和镍合金材料生产制造公司，其纯镍及镍合金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保持领先地位。

(5) 大同特殊钢株式会社

大同特殊钢株式会社，成立于 1916 年，主要业务包括特殊钢、磁性材料、汽车零部件、工程设备等，其下属子公司大同特殊金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镍及镍合金的产品生产和销售。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产业链优势

公司具备镍带、箔及其下游精密结构件一体化生产能力，上下游的连接使得公司成为国内精密镍基导体材料行业内产业链覆盖较为完整的企业之一。随着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 TCO 项目的投产，公司垂直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水平的长期稳定。同时，公司 TCO 产品关键原材料的自产使得公司具有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及供应链掌控能力。

(2) 研发优势

为了更好地掌握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阶段即开始，由于下游电子产品技术更新快速，电池精密导体材料在形态、导电性能、延展性、持久性等方面均有较为快速的变化，公司通过提前获得更新的技术信息，能对公司产品的配方和工艺进行预先改进设计，以更好地制造出符合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试验，可以生产多种技术规格的镍带、箔，掌握了多种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制模和冲压工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 产品优势

由于下游电池产品规格众多，对精密导体材料的宽度、厚度、硬度、形状要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在保持一定规模的通用性产品加工的基础上，制定了“小批量、多批次、个性化定制”的高端产品发展方向。公司凭借专有的制造配方，能够生产多种规格的高品质产品。目前公司镍带、箔产品覆盖了市场上绝大多数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其中镍带、箔最薄可以加工至 0.01mm，在厚度最小化的前提下依然能保证产品表面精度。依托稳定的质量和多样化的产品，公司与下游行业中龙头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客户优势

公司在镍带、箔行业深耕多年，行业地位突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能较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在做大做强镍带、箔业务的同时，利用自产镍带、箔的优势，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依托先进的研发设计平台、高效的柔性化生产系统、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公司与松下、LG、珠海冠宇、孚能科技、天津力神、亿纬锂能、欣旺达、新普科技、顺达科技、星恒电源、博力威、TTI、格力博、泉峰控股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品质得到市场上的高度认同。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成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有利于公司获得行业内潜在客户的认可，便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拓展；同时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各方面性能指标的高标准要求，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稳固公司的研发和产品优势。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仅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间接融资难以满足公司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场地扩充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发展速度受限。若本次募集资金成功，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竞争实力。

(2) 产能相对不足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电子信息化的迅猛发展以及“双碳”目标的逐步推进，下游电池行业对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的需求不断增长，使得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制约较为明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将一定程度缓解产能相对不足的劣势。

5、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 产业政策的支持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支持，具体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的具体内容，前述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②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精密导体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消费电池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电子信息化的迅猛发展以及“双碳”目标的逐步推进，将会带动电池技术以及各类终端产品的不断发展，为上游精密导体材料的应用市场的扩大带来了更多机遇。

(2) 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镍板，镍板价格波动将对整个行业的制造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行业的盈利水平。

②行业内人才的不足

近年来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行业内急需大量的专业管理人员和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员，专业化培训和专业化人才队伍的建设亟待加强。专业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的不足已经成为制约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

③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行业作为较为细分的领域，目前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大部分企业市场定位不明确、产品可替代性强、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随着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对上游产品要求日益提高，行业内企业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将会在研发、产品、技术等各方面进行优化，市场竞争加剧。

6、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产品为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属于较为细分的领域，所处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其中，根据可获取到的公开信息，镍带、箔行业主要参与者有东杨新材；精密结构件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无法获取同类产品公开数据。公司镍带、箔产品与东杨新材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参与者	产能 (吨)	产量 (吨)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注 1】	市场占有率
镍带、箔	发行人	2019 年： 3,567.75 2020 年： 3,922.75 2021 年： 5,085.38	2019 年： 2,816.51 2020 年： 3,779.54 2021 年： 4,842.10	0.02-0.05mm 厚度精度要求： 普通级：±0.003mm、高精度：±0.001mm； 0.07-0.15mm 厚度精度要求： 普通级：±0.007mm、高精度：±0.001mm； 0.15-0.20mm 厚度精度要求： 普通级：±0.007mm、高精度：±0.005mm。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9 年-2021 年公司镍带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53%、53% 和 55%。

东杨新材【注2】	2019年： 2,262.00 2020年： 2,231.55 2021年： 2,231.55	2019年： 1,452.30 2020年： 1,680.72 2021年： 2,234.76	0.02-0.05mm 厚度精度要求： ±0.003mm； 0.07-0.15mm 厚度精度要求： ±0.005mm； 0.15-0.20mm 厚度精度要求： ±0.007mm。	2020年，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东杨新材测算的市场份额约为26.82%。【注3】
国家标准【注4】	-	-	0.02-0.05mm 厚度精度要求： 普通级：±0.005mm、高精级：±0.003mm； 0.07-0.15mm 厚度精度要求： 普通级：±0.010mm、高精级：±0.007mm； 0.15-0.20mm 厚度精度要求： 普通级：±0.015mm、高精级：±0.010mm。	-

注 1：主要产品技术指标选择维度系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指标；

注 2：东杨新材数据来源于其母公司金杨股份（正在申报创业板 IPO）的招股说明书和相关回复意见；

注 3：鉴于其无法获取 2019 年和 2021 年精密镍基导体材料消耗量数据，无法测算当年度市场份额，其未披露相应年度市场占有率；

注 4：技术指标来自《镍及镍合金带、箔材》（GB/T 2072-2020）。

7、主要产品是否为同质化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两类，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与同行业所处企业存在类似情形，但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在行业通用工艺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研发试验和技术积累所得，其中一些生产工艺环节和工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属于独有的技术诀窍，公司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存在同质化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镍带、箔产品通常经过熔铸、轧制、分切成型等环节制备成材。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传统生产工艺进行了具有创新性的工艺改良，使镍带、箔产品在性能、生产效率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在熔铸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大重量镍锭熔铸技术，通过对熔炼配方的优化、熔铸时间、温度和浇注工艺参数等方面的精确控制，结合耐火材料中间包过滤系统的创新，能够制备出大规格单块镍锭，与传统工艺的多炉次熔铸小规格镍锭相比，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镍带、箔产品中镍含量越高导电性能越好，公司制备的镍带、箔产品镍含量可达 99.8% 以上，高于行业标准规定的镍含量需达到 99.5% 的要求。在轧制和分切成型方面，对于镍带、箔行业来说，厚度、宽度、精度、卷重等要素是影响产品应用和体现技术水平的关键指标，公司掌握了大卷重、

超宽度和超薄、超窄的镍带、箔制备技术，能通过对轧制道次、工艺参数、热处理温度等精确控制，制备厚度在 0.01mm-7mm 之间，宽度在 1mm-350mm 之间，拼接后单卷卷重最高可达 3,000kg、尺寸公差较小的镍带、箔产品。

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通常经过制模、冲压、焊接、模切等环节制备成型。产品的精密度、产品线的多样化选择是企业能否从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重要因素。在产品的精密度方面，行业中多数企业不具备自制模具的能力，也无法制造精密度要求较高的产品，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涵盖模具设计及制备、冲压、焊接、模切工艺等多方面的关键技术，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对配套精密结构件在尺寸精度、加工公差及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高水平要求。在产品线的多样化方面，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产品线单一，产品种类少。长期以来，公司注重精密结构件工艺技术的提升，不断完善和优化工艺技术路线，根据功能不同，由导电连接组件、一般结构组件逐步扩展到热敏保护组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合考量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应用领域和数据可获取性等因素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选取了从事其他应用于电池领域基础材料的企业，具体为诺德股份、中一科技、铜冠铜箔、东杨新材。公司与行业内主要可比企业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技术情况	经营情况与主要业务数据
------	-----------	-------------

<p>诺德股份 (600110.SH)</p>	<p>简要情况：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诺德股份），成立于 1989 年，已于 1997 年在 A 股上市。诺德股份主要从事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电线电缆及附件业务与物资贸易等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锂电池生产制造，少部分用于消费类电池和储能电池。诺德股份在产能规模、高端产品、人才技术和市场客户积累等方面处于国内动力锂电铜箔领域领先地位，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p> <p>技术实力：诺德股份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已研发出多种新型极薄电解铜箔产品。诺德股份研发的 6 微米锂电铜箔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行业主流产品，在诺德股份 6 微米铜箔产品持续放量的同时，诺德股份又再次创新研发并量产 4.5 微米和 4 微米极薄型锂电铜箔，目前 4.5 微米和 4 微米极薄型锂电铜箔已量产并逐步提升产品占比。诺德股份的电解液过滤器技术、复合添加剂的制备技术、生箔技术、后处理技术以及原材料及产品的测试技术等均属于国内领先的铜箔生产技术。</p>	<p>诺德股份 2021 年营业收入 44.46 亿元，其中与铜箔相关的业务收入为 40.86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16.43%。</p>
<p>中一科技 (301150.SZ)</p>	<p>简要情况：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一科技），成立于 2007 年，已于 2022 年在 A 股上市。中一科技主要从事各类单、双面光高性能电解铜箔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可以分为锂电铜箔和标准铜箔，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等多个领域。随着中一科技产品不断升级，曾先后被授予“电子铜箔专业十强”及“湖北省动力电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或奖项，产品得到了包含头部动力电池企业在内的众多下游客户的认可。</p> <p>技术实力：中一科技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逐步积累并形成了与行业关键工艺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贯穿溶铜造液、生箔、后处理及分切工序全生产工艺流程，能够将生产设备设计与产品工艺流程有效融合。中一科技自主研发了电解铜箔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及优化技术，生箔机进液流量控制技术，铜箔表面防氧化机自行设计制造技术，4.5-6μm 高性能铜箔生产技术，高耐热低粗糙度柔性电解铜箔生产制备技术，及成品箔分切过程快速分切收卷、无折皱、无铜粉灰尘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中一科技设置专门的研发试验线，能够较好地模拟真实的批量生产环境，可以有效助力公司铜箔生产成品率及品质稳定性的优化流程。</p>	<p>中一科技 2021 年营业收入 21.97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87.80%。</p>
<p>铜冠铜箔 (301217.SZ)</p>	<p>简要情况：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铜冠铜箔），成立于 2010 年，已于 2022 年在 A 股上市。铜冠铜箔主要从事各类</p>	<p>铜冠铜箔 2021 年营业收入 40.82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p>

	<p>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主要产品为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PCB 铜箔产品终端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锂电池铜箔为锂离子电池行业重要基础材料，终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产品、储能系统等领域。在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领域均与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取得了该等企业的供应商认证，是国内生产高性能电子铜箔产品的领军企业之一。</p> <p>技术实力：铜冠铜箔高频高速用 PCB 铜箔在内资企业中具有显著优势，其中 5G 用 RTF 铜箔产销能力于内资企业中排名首位。铜冠铜箔产能合理分布于 PCB 铜箔和锂电池铜箔领域，且在两个领域均具备生产高端品种的能力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了“PCB 铜箔+锂电池铜箔”双核驱动的发展模式，能够充分享受铜箔下游行业发展红利。</p>	24.5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62.78%。
东杨新材 (835297.NQ)	<p>简要情况：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杨新材），成立于 2008 年，已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品质的镍带以及镍合金复合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的应用领域已从传统的电池不断延伸至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和电动汽车等领域使用的新型电池、造币材料和高性能军工材料、化工材料。</p> <p>技术实力：东杨新材建有“无锡市高性能镍板带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掌握了 N6 级精密镍基导体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大幅提高了超薄纯镍箔材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并可实现批量成产。</p>	东杨新材 2021 年营业收入 3.77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76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50.04%。
发行人	<p>简要情况：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主要作为连接用组件用于锂电池等二次电池产品中；少部分作为复合材料用于金属纪念币行业，其终端应用包括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储能、航空航天、金属纪念币等领域。</p> <p>技术实力：公司建有江苏省“镍合金系列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制造类）等称号，并被纳入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名录，目前已通过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审核，掌握多种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生产的镍带、箔具备多种规格，同时掌握各类精密结构件的制模、冲压、焊接工艺。</p>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 9.00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8.53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54.66%。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镍带、箔	产能（吨）	2,964.25	5,085.38	3,922.75	3,567.75
	产量（吨）	1,996.09	4,842.10	3,779.54	2,816.51
	销量（吨）	1,996.44	4,824.54	3,812.21	2,776.47
	其中：对外销售	1,895.72	4,605.42	3,679.35	2,655.03
	自用	100.71	219.12	132.86	121.44
	产销率	100.02%	99.64%	100.86%	98.58%
	产能利用率	67.34%	95.22%	96.35%	78.94%
精密结构件	产能（万片）	27,931.40	45,458.93	37,573.20	37,573.20
	产量（万片）	16,018.76	39,627.64	34,756.66	30,848.44
	销量（万片）	16,498.31	38,746.61	34,886.33	30,411.65
	产销率	102.99%	97.78%	100.37%	98.58%
	产能利用率	57.35%	87.17%	92.50%	82.10%

注 1：上表中的产能主要考虑设备数量、单台设备理论产能、设备全年运行天数、成材率（设备稼动率）等因素计算得出。

注 2：镍带、箔的产量和销量包括来料加工的数量。

注 3：镍带、箔的销量为未抵减退货数量的销售数量。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镍带、箔	39,918.79	82.74%	72,366.08	84.84%
镍结构件	5,958.86	12.35%	9,012.80	10.57%
非镍结构件	2,298.79	4.76%	3,592.15	4.21%
加工费	66.98	0.14%	324.29	0.38%
合计	48,243.42	100.00%	85,295.32	100.00%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镍带、箔	48,916.32	88.70%	35,608.78	83.86%
镍结构件	3,035.78	5.50%	3,529.56	8.31%
非镍结构件	2,615.03	4.74%	2,837.81	6.68%
加工费	584.01	1.06%	486.65	1.15%

合计	55,151.15	100.00%	42,462.81	100.00%
----	-----------	---------	-----------	---------

其中，发行人镍带、箔，精密结构件两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细分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镍带、箔	境内	38,192.82	79.17%	69,546.60	81.54%
	境外	1,725.97	3.58%	2,819.48	3.31%
	小计	39,918.79	82.74%	72,366.08	84.84%
精密结构件	导电连接组件	4,497.79	9.32%	7,229.73	8.48%
	境内	4,299.09	8.91%	6,622.87	7.76%
	境外	198.69	0.41%	606.86	0.71%
	热敏保护组件	3,557.11	7.37%	5,001.81	5.86%
	境内	3,050.62	6.32%	5,001.81	5.86%
	境外	506.50	1.05%	-	-
	其他结构组件	202.75	0.42%	373.42	0.44%
	境内	202.75	0.42%	373.42	0.44%
	境外	-	-	-	-
	小计	8,257.65	17.12%	12,604.95	14.78%
合计		48,176.43	99.86%	84,971.03	99.62%
类别	细分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镍带、箔	境内	47,246.63	85.67%	34,012.69	80.10%
	境外	1,669.69	3.03%	1,596.10	3.76%
	小计	48,916.32	88.70%	35,608.78	83.86%
精密结构件	导电连接组件	5,218.12	9.46%	5,780.07	13.61%
	境内	4,168.93	7.56%	4,520.53	10.65%
	境外	1,049.19	1.90%	1,259.54	2.97%
	热敏保护组件	198.64	0.36%	1.38	0.003%
	境内	198.64	0.36%	1.38	0.003%
	境外	-	-	-	-
	其他结构组件	234.05	0.42%	585.92	1.38%
	境内	234.05	0.42%	585.92	1.38%
	境外	-	-	-	-
	小计	5,650.81	10.25%	6,367.37	15.00%
合计		54,567.13	98.94%	41,976.15	98.85%

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1) 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主要客户为电池配件生产商、电池制造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镍带、箔，精密结构件两类产品对应的下游直接客户与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类别		下游直接客户（按照排名选取主要客户）	终端应用主要客户
镍带、箔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新普科技、力神系公司、LG、亿纬锂能、松下、万祥科技等客户	联想、苹果、特斯拉、北汽、沈阳造币有限公司等终端
精密结构件	导电连接组件	力神系公司、格力博、珠海冠宇、孚能科技、松下、泉峰控股、顺达科技、博力威、星恒电源、欣旺达、小牛、TTI 等客户	奔驰、北汽、格力博、TTI、小牛、新日等终端
	热敏保护组件	力神系公司、珠海冠宇等客户	联想等终端
	其他结构组件	力神系公司、孚能科技等客户	北汽等终端

（2）客户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有：已维系的客户、自主开发的新客户（如通过网络推广、展会营销、销售人员网络搜索目标客户等方式）、现有客户推荐及终端客户推荐和指定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方式包括三类：第一类为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采购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第二类为终端客户推荐，具体为公司产品通过终端客户认证后，终端客户将产品认证情况告知其上游供应商，其上游供应商自主向公司下单采购；第三类为终端客户指定，具体为公司产品通过终端客户认证后，指定其上游供应商向公司进行采购。

公司镍带、箔产品进入终端客户供应链存在需要经过认证的情形，亦存在直接客户由终端客户指定的情形；公司精密结构件部分产品进入终端客户供应链往往需要经过认证，认证后由其上游供应商自主向公司下单采购，不存在直接客户由终端客户指定的情形。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镍带、箔（元/吨）	218,332.17	164,809.22	143,989.27	147,522.90
镍结构件（元/万片）	4,885.21	5,142.03	2,324.78	2,501.30
非镍结构件（元/万片）	5,339.87	1,692.90	1,198.02	1,740.91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

（1）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 1-6月	1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2,345.28	4.65%
	2	珠海冠宇	2,218.78	4.40%
	3	深圳市喜德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180.33	4.32%
	4	上海弘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32.06	3.43%
	5	力神系公司	1,642.75	3.25%
	合计			10,119.20
2021年	1	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808.96	5.34%
	2	力神系公司	3,581.62	3.98%
	3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3,294.27	3.66%
	4	珠海冠宇	3,224.11	3.58%
	5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2,955.27	3.28%
	合计			17,864.22
2020年	1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3,426.99	6.01%
	2	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900.59	5.09%
	3	惠州市天骏实业有限公司	2,291.96	4.02%
	4	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1,641.03	2.88%
	5	力神系公司	1,576.34	2.77%
	合计			11,836.91
2019年	1	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195.30	4.96%
	2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2,168.23	4.90%
	3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1,646.19	3.72%
	4	惠州市天骏实业有限公司	1,490.77	3.37%
	5	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1,253.28	2.83%
	合计			8,753.78

注 1：力神系公司：包括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东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珠海冠宇：包括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炬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4：上海弘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包括 NISTAL METAL INC.、上海弘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迪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均不拥有权益。

(2) 合作情况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镍带、箔产品与沈阳造币有限公司的合作需要取得认证，精密结构件产品与力神系公司、珠海冠宇的合作需要取得认证。公司与主要客户其他方面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作的年限、稳定性	报告期内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
1	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镍带、箔	2016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具有稳定性	公司是该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2	力神系公司	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	2009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具有稳定性	公司是镍带、箔类产品的第一供应商，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具有镍带、箔一体化的原材料优势。
3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镍带、箔	2017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具有稳定性	公司是该客户同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
4	珠海冠宇	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	2020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具有稳定性	公司是该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具有镍带、箔一体化的原材料优势。
5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镍带、箔	200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具有稳定性	公司是该客户同类产品的第一供应商。
6	惠州市天骏实业有限公司	镍带、箔	200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具有稳定性	公司是该客户同类产品的第一供应商。
7	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镍带、箔	2011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具有稳定性	公司是该客户同类产品的第一供应商。
8	深圳市喜德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镍带、箔	201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具有稳定性	公司是该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9	上海弘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镍带、箔	2011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具有稳定性	公司是该客户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注 1：力神系公司：包括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东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珠海冠宇：包括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炬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4：深圳市喜德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喜德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丰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5：上海弘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包括 NISTAL METAL INC.、上海弘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迪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由上表可知，公司镍带、箔产品均为上述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的重要供应商，合作历史较长，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无法获取市场上关于产能的公开信息，但基于产业链的优势，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镍带、箔的自产可以增加成本优势，同时结合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之“6、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和“7、主要产品是否为同质化产品”中与镍带、箔竞争对手产能、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市场占有率的比较情况，公司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工艺的比较情况，公司产品不存在因价格、性能、产能不及竞争对手和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而被替代的风险。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镍板、结构件材料及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辅材，主要原材料镍板包括金川镍、进口镍等；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和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镍板	37,008.34	84.61%	58,747.76	84.56%
电	1,155.15	2.64%	2,186.06	3.15%
天然气	110.51	0.25%	182.73	0.26%
水	21.18	0.05%	61.39	0.09%
合计	38,295.18	87.56%	61,177.94	88.06%
原材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镍板	37,048.66	87.89%	27,027.95	84.28%
电	1,804.18	4.28%	1,727.21	5.39%
天然气	148.68	0.35%	152.21	0.47%
水	44.62	0.11%	42.92	0.13%
合计	39,046.14	92.63%	28,950.29	90.2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和水，公司各类能源采购量、使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立方米、万吨

种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采购量	1,524.77	3,371.38	2,790.56	2,512.13
	使用量	1,524.77	3,371.38	2,790.56	2,512.13
天然气	采购量	28.51	62.31	53.63	53.54

	使用量	28.51	62.31	53.63	53.54
水	采购量	5.07	15.83	11.57	11.83
	使用量	5.07	15.83	11.57	11.83

①生产耗电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生产耗电与产品产量的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镍带、箔	生产耗电（万度）	1,295.72	2,992.32	2,440.75	2,022.62
	产量（吨）	1,996.09	4,842.10	3,779.54	2,816.51
	单位能耗（万度/吨）	0.65	0.62	0.65	0.72
精密结构件	生产耗电（万度）	58.57	98.82	67.93	77.71
	产量（万片）	16,018.76	39,627.64	34,756.66	30,848.44
	单位能耗（度/万片）	36.56	24.94	19.54	25.19

A 镍带、箔单位能耗变化分析

镍带、箔生产耗电随着产量的增加而增加，总体上匹配，单位能耗随着产量增加而下降。单位能耗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①随着产量增加，规模效应体现，粗轧工序中罩式退火炉加热的频次上升，每次加热间隔时间缩短，罩式退火炉在仍有余温的情况下，加热及升温时间缩短，因此单位能耗有所下降；②粗轧工序中设备和流程优化，精简了工序，缩短了熔炼到冷轧的时间。

单位能耗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略微下降主要系：①熔炼工序中因坩埚的改进，减少了熔炼炉打炉的次数，每减少一次打炉就减少了约 10 小时的烘炉时间以及 2.5 小时的熔炼时间；②随着产量增加，规模效应体现，粗轧工序中罩式退火炉加热的频次上升，每次加热间隔时间缩短，罩式退火炉在仍有余温的情况下，加热及升温时间缩短，因此单位能耗有所下降。

单位能耗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系：①受疫情及原材料上涨的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随着产量减少，粗轧工序中罩式退火炉加热的频次下降，每次加热间隔时间延长，罩式退火炉在冷却后加热及升温时间延长，使得单位能耗有所增加；②随着客户对品质要求提高及公司主动提升产品品质增强竞争力，公司适当延长了熔炼的时间。

B 精密结构件单位能耗变化分析

精密结构件生产耗电量及单位能耗随着产量、产品规格的变化而有所波动，总体上匹配。

单位能耗 2020 年度低于 2019 年度主要系：2020 年度生产规格较小的产品占比上升，产品单位重量从 2019 年的 8.80 kg/万片降低 6.15 kg/万片，规格较小的产品单位耗电较低。

单位能耗 2021 年度高于 2020 年度主要系：①规格较大的产品占比提升，产品单位重量从 2020 年的 6.15kg/万片增长至 2021 年的 8.01 kg/万片，规格较大的产品耗电较多；②单位能耗较高的 TCO 产品产量从 2020 年的 125.80 万片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3,676.08 万片，TCO 产品 2021 年单位能耗为 43.20 度/万片。

单位能耗 2022 年 1-6 月高于 2021 年度主要系：①规格较大的产品占比提升，产品单位重量从 2021 年的 8.01kg /万片增长至 2022 年 1-6 月的 12.65 kg/万片，规格较大的产品耗电较多；②单位能耗较高的 TCO 产品产量占比上升，从 2021 年的 9.28%增加到 2022 年 1-6 月的 15.73%；③受客户需求变化影响，2022 年 1-6 月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小批量的产品会选择通过前期投入成本较低、自动化程度较低的生产线进行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的生产线因单位产量较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低，单位能耗较高。

②生产耗用天然气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天然气用于镍带、箔的生产，生产耗用天然气与产量的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镍带、箔	天然气耗用 (万立方米)	28.51	62.31	53.63	53.54
	产量 (吨)	1,996.09	4,842.10	3,779.54	2,816.51
	单位能耗 (万 立方米/吨)	0.0143	0.0129	0.0142	0.0190

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产量的增加，单次热轧炉数增加，由 2019 年的 3 炉/次为主提升到 2020 年的 4-5 炉/次为主，2021 年进一步提高到 5 炉/次，使得单位能耗逐期下降。

2022 年 1-6 月单位能耗较 2021 年度略微上升主要系：产能利用率下降和产量下降使得 2022 年 1-6 月每次热轧炉数减少，单位能耗相应上升。

③生产耗水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生产耗水数量及金额较小，主要发生在热轧、清刷、粗轧、熔炼等工序的冷却降温、清洗等过程中且可以循环使用，与产量无明显的匹配关系。

综上所述，电、天然气的采购量、使用量与公司产品产量匹配，水的采购量、使用量与产量无明显的匹配关系。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价格	增长率	平均价格	增长率	平均价格	增长率	平均价格
镍板（万元/吨）	18.37	49.71%	12.27	22.33%	10.03	0.30%	10.00
电（元/度）	0.76	16.92%	0.65	-	0.65	-5.80%	0.69
天然气（元/m ³ ）	3.88	32.42%	2.93	5.78%	2.77	-2.46%	2.84
水（元/吨）	3.88	-	3.88	0.52%	3.86	6.34%	3.63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年 1-6月	1	睦煦系公司	20,188.61	46.16%
	2	祝尧系公司	15,500.77	35.44%
	3	BOURNS KK	2,026.36	4.63%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1,155.15	2.64%
	5	OTSUKA TECHNO CORPORATION	904.67	2.07%
			合计	39,775.57
2021年	1	祝尧系公司	32,137.13	46.26%
	2	睦煦系公司	25,735.42	37.04%
	3	OTSUKA TECHNO CORPORATION	2,709.52	3.90%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2,121.21	3.05%
	5	萱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90.72	1.86%
			合计	63,994.00
2020年	1	睦煦系公司	20,766.18	49.27%
	2	祝尧系公司	14,864.92	35.27%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1,804.18	4.28%
	4	EAGLE METAL INTERNATIONAL PTE.LTD.	924.14	2.19%
	5	萱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94.34	1.41%
			合计	38,953.75
2019年	1	祝尧系公司	18,236.68	56.87%
	2	睦煦系公司	7,693.42	23.99%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1,727.21	5.39%
	4	EAGLE METAL INTERNATIONAL PTE.LTD.	811.27	2.53%
	5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62.40	0.82%
			合计	28,730.99

注 1：睦煦系公司：上海睦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慕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恒越贸易

有限公司、Pulin Trade (HK) Limited 和 STARBRIDGE TRADING PTE.LTD., 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注 2: 祝尧系公司: 上海祝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亿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祝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轮实业有限公司, 为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 公司 2019 年向祝尧系公司采购镍板的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为 56.87%。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镍板为大宗商品, 市场上供应商选择较多, 因此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拥有权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以“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或以独立合同的形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年度交易金额(含税)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镍带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6.1	至 2021.6.21	履行完毕
2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镍带	贸易基本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6.2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镍带	长期合作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8.4.1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惠州市天骏实业有限公司	镍带	长期合作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8.4.3	至 2021.7.30	履行完毕
5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铜铝排	年度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12.3	两年	正在履行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冲压件	年度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9.3.18	五年	正在履行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件	年度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9.3.18	五年	正在履行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镍带	年度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1.1	五年	正在履行

	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3.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冲压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2.2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绵阳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冲压件	确认函，以订单为准	2017.1.1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TCO（热敏保护组件）、镍片、镍带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12.31	两年	正在履行
7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镍带	镍带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9.23	一年	正在履行
8	江苏德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镍带	长期合作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7.1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连云港悟青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1}	镍带	长期合作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8.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鑫欣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镍带	长期合作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4.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安徽金欣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注2}	镍带	长期合作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11.2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联丰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镍带	长期合作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1.2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喜德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注3}	镍带	长期合作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4.2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昆山腾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镍带	长期合作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10.1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苏州茂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镍带	长期合作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12.2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常州博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冲压件	采购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8.12.10	五年	正在履行
14	重庆贻百电子有限公司、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普动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注4}	镍带	采购合约书，以订单为准	2017.11.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1、江苏德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悟青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2、东莞市鑫欣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欣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3、深圳市联丰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德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4、重庆贻百电子有限公司、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普动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以“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或以独立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年度交易金额（含税）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银轮实业有限公司	镍板	框架采购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7.31	三年	履行完毕
2	祝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镍板	框架采购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7.18	五年	正在履行
3	慕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镍板	框架采购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9	五年	正在履行
4	上海睦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镍板	框架采购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5.17	五年	正在履行
5	上海银轮实业有限公司	镍板	框架采购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4.1	五年	正在履行
6	上海祝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镍板	框架采购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4.1	五年	正在履行
7	上海祝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镍板	框架采购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0.18	三年	履行完毕
8	上海亿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镍板	框架采购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4.12	五年	正在履行
9	萱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铜镍合金（NB109）	框架采购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6.17	五年	正在履行
10	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宜兴供电分公司	电力	电费结算协议	2018.11.2	五年	正在履行
11	OTSUKA TECHNO CORPORATION	Breaker	框架采购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22	三年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以来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远航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0.00	2019.01.11-2020.01.10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金泰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739.00	2019.01.17-2019.07.1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金泰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737.00	2019.06.25-2019.12.1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金泰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737.00	2019.12.17-2020.12.14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金泰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681.00	2020.12.14-2021.12.10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远航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0	2020.01.13-2021.01.12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远航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	2020.01.13-2021.01.12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远航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970.00	2021.01.22-2022.01.21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远航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0	2021.01.22-2022.01.21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金泰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511.00	2021.12.09-2022.12.0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远航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0	2022.01.27-2023.01.2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远航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940.00	2022.01.27-2023.01.2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远航精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00	2022.05.05-2023.05.0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金泰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00.00	2022.05.30-2023.05.20	-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远航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9924 号土地及房产	733.69	2021.1.27-2026.1.27	正常履行

5、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2019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如下：

序	担保	债权	被保证人/	主债务期间	最高保证金额	担保	保证期间
---	----	----	-------	-------	--------	----	------

号	人	人	债务人		(万元)	方式	
1	远航精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金泰科	2017.07.17-2019.07.16	2,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远航精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金泰科	2019.11.18-2021.11.17	2,084.4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远航精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金泰科	2021.11.22-2024.11.21	1,813.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6、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租金(万元)	合同期限	用途
1	远航新材料	金泰科	新街街道南岳村	7,258.47	604.96	2017.01.01-2022.12.31	生产厂房、员工宿舍
2	远航新材料	金泰科	新街街道南岳村	7,258.47	120 万元/年，后续租赁期内每年递增5%	2023.01.01-2027.12.31 ^注	生产厂房、员工宿舍

注：远航新材料与金泰科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土地及房屋续租合同》。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如下：(1) 该技术与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密切相关，可

帮助公司产品实现重要功能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或能显著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2）该技术能获得市场认可并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3）该技术应用环节具有独特性和突破点，与行业内相关通用技术有所区别且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2、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产品包括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两类，核心产品的生产不存在主要依赖于购置和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的情形。镍带、箔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厚度、宽度、精度、卷重等指标的制备能力上，关键的是配方、熔铸、轧制、分切等环节的控制能力；精密结构件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制模、冲压、焊接、模切等环节，公司购入和引进生产设备后，会在生产实践中结合各个工艺环节的特点进行不断调试和优化，以使设备更好的服务于产品的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发展潜力，为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创新方式	对应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作用和应用环节
1	大卷重、超宽度镍合金带、箔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大卷重、超宽度镍合金带、箔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1）高精宽幅镍基材料用轧机；（2）高精宽幅镍基材料用铣面机；（3）超宽镍带轧制用上料、落料机；（4）超宽镍带轧制用可逆式六辊轧机的收放卷装置；（5）一种镍带连接结构的液压系统；（6）一种超宽镍基材料用剪切机的自动清洗装置。	应用于镍带、箔产品： ①能够制备单卷卷重500kg以上，宽度可达350mm的镍带； ②该技术可提高设备的稼动率，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③可作为精密结构件的原材料应用于大型电池的串联或并联、电池模组及PACK的组装上。
2	大重量镍锭熔铸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1）用真空熔炼方法制备大重量镍锭的工艺；（2）一种大重量镍锭制备用脱氧剂。 实用新型专利：（1）镍合金带材制备用铸模系统；（2）一种大卷重镍带制备用中频炉；（3）改进的大重量镍合金用真空熔炼炉。	应用于镍带、箔产品： ①应用于熔铸环节； ②能够制备高纯净、成分均匀的单块重量在350-1,000kg的大规格镍锭，有效提升熔铸效率； ③有效提升熔铸效率20%，可提高其冲击韧性80%，持久强度与延伸率分别提高30%，断面收缩率提高50%； ④本环节金属熔体的含气量很低（H含量低于1ppm，O含量低于10ppm，N含量低于15ppm），同时合金元素的氧化损失也大幅度下降，熔体产生的氧化夹杂物（如CaS ₂ 、Al ₂ O ₃ 等）急剧减少，并且金属

						熔体不需要使用传统工艺使用的避免合金氧化的覆盖剂和熔剂，减少了合金污染，提高了合金质量和性能。
3	超薄、超窄高精镍带、箔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镍基导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1）高精宽镍基导体材料分切成型用成套固定刀具；（2）高精宽镍基导体材料分切成型用成套组合刀具；（3）一种电池极耳用镍边丝组件；（4）一种镍锭刨削设备的液压传动装置；（5）一种镍带冷轧机的定位装置；（6）一种金属带材分切机。	应用于镍带、箔产品： ①能够制备厚度最薄0.01mm，最窄1mm的超薄、超窄精密镍带； ②超薄、超窄镍带、箔可应用于电芯、电池极耳、极耳转镍上。
4	镍及镍合金带表面油污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大卷镍带表面油污清洗装置及其方法。	应用于镍带、箔产品： ①应用于清刷环节； ②能够高效清洗镍带、箔表面残留的各种油渍及杂质，提升镍带、箔表面洁净度； ③能提高材料焊接、锡焊等加工性能，满足高性能镍带、箔自动化冲压的需求。
5	短流程高精镍带、箔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电子行业纯镍金属带材废料循环回收再利用的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1）一种镍带拉伸弯曲矫直机；（2）一种镍基带材压延用轧机厚度控制系统；（3）一种改进的镍带制备用热轧机；（4）一种镍带热轧机的加热系统；（5）一种镍带表面处理后备渣收集装置；（6）一种重卷工段裁边分离装置。	应用于镍带、箔产品： ①应用于镍带、箔产品废料循环回收再利用环节； ②有效缩短废料循环利用生产周期，提高材料的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6	全自动精密冲压件表面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全自动超声波镍基导体材料清洗机。	应用于精密结构件产品： ①应用于精密结构件的清洗环节； ②有效提升连接片的焊接性能，确保连接稳定性、可靠性、环保性。
7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片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用连接导体材料制备工艺。 实用新型专利：（1）一种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用连接导体材料；（2）一种储能系统用复合连接导体材料；（3）一种线切割快丝机的挡水装置；（4）锂电池用镍基复合结构；（5）一种增程式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输出用软连接片；（6）一种增程式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用软连接片；（7）一种高精五金冲压模具；（8）一种新能源大型客车电源系统用软型连接片；（9）一种增程式电动汽车动力系统内部连接片；（10）一种新能源动力汽车电源系统用复合连接片；（11）一种连接片制备用简易模具；（12）一种连接片自动包装设备；（13）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源系统用组合连接片；（14）新能源汽车电池组连接片；（15）一种镍连接片	应用于精密结构件产品： ①可作为各类中高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用内部串并联及电池包组合用连接件； ②导电性好、尺寸精确，产品质量波动小； ③能有效提升电源系统、电池模组和PACK组合的散热能力、安全性能等。

				<p>的自动焊接设备；（16）一种半自动冲压送料装置；（17）一种带有绝缘涂层的电动汽车电源系统用连接片；（18）一种纯电动大巴车电池组串并联用连接片；（19）一种纯电动大巴车电源输出用连接片；（20）一种纯电动大巴车电源系统用连接片；（21）一种基于安全性的纯电动车电源系统用连接片；（22）一种自动导航车动力电池用镍基导体材料；（23）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池串联用组合连接片；（24）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池并联用组合连接片；（25）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用汇流排；（26）一种新型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片；（27）一种电动汽车用连接片制备用压力机；（28）一种储能系统用电池包固定结构；（29）一种动力电池用高性能连接片；（30）一种储能系统用连接片；（31）一种改进的动力电池组用连接片；（32）一种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用汇流排表面处理装置；（33）一种动力电池包的盖板；（34）一种改进的动力电池组用连接片。</p>	
--	--	--	--	--	--

3、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行业通用技术是指基础性和通用性技术，行业参与者能够轻易获取，其本身不具备机密性、私有性等特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在行业通用工艺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研发试验和技术积累，在配方、熔铸、轧制、分切、制模、冲压、焊接、模切等方面拥有独特性和突破点的特有技术，并非行业通用技术，具有技术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独特性和突破点
1	大卷重、超宽度镍合金带、箔制备技术	公司能够制备卷重500kg以上，宽度可达350mm的镍带。
2	大重量镍锭熔铸技术	本技术能够制备重量在350kg-1,000kg的高纯净、成分均匀的镍及镍合金锭。
3	超薄、超窄高精镍带、箔制备技术	公司目前已具备制备最薄0.01mm，最窄分切1mm宽度规格的技术，而且精度公差维持在厚度的6%以内的镍带。
4	镍及镍合金带、箔表面油污清洗技术	本技术可满足材料表面清洁度达因值最高50的达因测试，且超过10秒内不收缩，能提高镍带材焊接拉拔力35%以上，提高材料焊接、锡焊等加工性能。
5	短流程制备高精镍带、箔技术	一方面通过工艺改进，原有生产周期缩短五分之一，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加大产品使用率，可以同时满足多家客户相同厚度规格、硬度要求的产品分切出货。
6	全自动精密冲压件表面处理技术	本技术使用环保碳氢清洗液、超声波清洗机自动清洗，更具有环保性，能高效清洗冲压件表面残留油渍及杂质，有效提升冲压件焊接性能。
7	新能源动力汽车动	本技术研制的组合连接片产品导电性好、承受电流大、

	力电源系统组合连接片制备技术	温升高、尺寸精确、产品质量波动小。相比硬排连接片，具有缓冲保护作用，适应性更强、能消除电芯高度误差，使电池系统更便于装配。同时，能够为新能源动力汽车配套的动力电池厂商提供一站式、便捷化、系统化的组合配套连接片技术解决方案。
--	----------------	---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的比较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性能指标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的关键性能指标	涉及核心产品
1	大卷重、超宽度镍合金带、箔制备技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或相似技术			镍带、箔
2	大重量镍锭熔铸技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或相似技术			镍带、箔
3	超薄、超窄高精镍带、箔制备技术	厚度：最薄可制备0.01mm； 厚度精度：厚度规格在0.06mm以下的，精度为0.001mm； 晶粒度：厚度规格在0.1mm以下的，晶粒度级别达13.5-14级； 表面光洁度：厚度规格在0.7mm以下的，表面粗糙度 Ra<0.4μm； 厚度规格在0.2mm以下的，表面粗糙度 Ra<0.1μm。	东杨新材	厚度：最薄可制备0.01mm； 厚度精度：厚度规格在0.05mm以下的，精度为0.001mm； 晶粒度：厚度规格在0.05mm以下的，晶粒度级别达13.0-13.5级； 表面光洁度：厚度规格在0.05mm以下的，表面光洁度良好。	镍带、箔
4	镍及镍合金带、箔表面油污清洗技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或相似技术			镍带、箔
5	短流程制备高精镍带、箔技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或相似技术			镍带、箔
6	全自动精密冲压件表面处理技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或相似技术			精密结构件
7	新能源动力汽车动力电源系统组合连接片制备技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类或相似技术			精密结构件

注：东杨新材数据来源于其母公司金杨股份（正在申报创业板 IPO）的招股说明书和相关回复意见。

5、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的产品包括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两类产品，核心技术在所有产品中均有体现，因此核心技术收入等同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8,243.42	85,295.32	55,151.15	42,462.81
营业收入	50,469.93	90,005.09	56,997.21	44,294.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95.59%	94.77%	96.76%	95.87%

6、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①为规范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办法》《知识产权风险应急预案》等针对专利技术与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指定专门的小组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

②公司对核心技术积极申请专利保护，取得专利认证，提高核心技术的法律保护力度。

③公司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约定竞业禁止条款，并对员工进行保密培训；公司内部实行门禁制度，对进出不同生产经营场所分级设置权限。

7、外购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购技术的情况。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远航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132000728	2021.11.3-2024.11.2
2	金泰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1932000819	2019.11.7-2022.11.6
3	远航精密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3222931730	2006.8.9 至长期
4	金泰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3222931618	2005.12.23 至长期

5	远航精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宜兴海关	3222931730	2006.8.9 至长期
6	金泰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宜兴海关	3222931618	2005.12.23 至长期
7	远航精密	排污许可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91320200788355746W001U	2022.5.30-2027.5.29
8	金泰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20282781294549D001Y	2020.3.23-2025.3.22
9	远航精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苏宜 2018 字第 10 号	2018.2.5-2023.2.6
10	远航精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苏宜 2020 字第 184 号	2020.4.17-2025.4.15
11	远航精密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苏 AQB320282 JXIII201900005	2019.8.20-2022.8 ^注
12	金泰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苏 AQB320282 JXIII202100027	2021.6.30-2024.6
13	远航精密	辐射安全许可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辐证[B1100]	2021.1.28-2024.11.27

注：远航精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资质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54.23	2,219.76	2,334.47	51.26
机器设备	11,993.40	6,593.05	5,400.35	45.03
运输工具	1,230.03	827.99	402.04	32.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5.58	669.46	306.12	31.38
合计	18,753.24	10,310.26	8,442.98	45.02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0858 号	远航精密	丁蜀镇洑东村	5,469.09	工业	自建	无
2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9924 号	远航精密	丁蜀镇洑东村	3,595.48	工业	自建	抵押 ^注
3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28732 号	远航精密	新街街道南岳村	15,475.57	工业	自建	无

注：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将“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9924 号”不动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用于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733.69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金泰科	远航新材料	新街街道南岳村	7,258.47	100.83 万元/年	厂房、宿舍	2017.1.1-2022.12.31
2	金泰科	远航新材料	新街街道南岳村	7,258.47	120 万元/年，后续租赁期内每年递增 5%	厂房、宿舍	2023.1.1-2027.12.31

注：远航新材料与金泰科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土地及房屋续租合同》，续租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

(五)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1	土地使用权	3,103.65	700.01	-	2,403.64
2	软件	102.50	95.14	-	7.36
3	商标权	52.00	52.00	-	-
合计		3,258.15	847.15	-	2,411.0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土地 用途	他项 权利
远航精密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0000858号	丁蜀镇湫东村	11,108.40	出让	2055.02.02	工业用地	无
远航精密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0009924号	丁蜀镇湫东村	4,813.60	出让	2061.06.29	工业用地	抵押 注
远航精密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0028732号	新街街道南岳村	26,568.00	出让	2052.05.25	工业用地	无
远航精密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0013046号	新街街道堂前村	38,271.00	出让	2062.11.13	工业用地	无

注：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将“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9924 号”不动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用于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733.69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3、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证号	注册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远航精密	第 6 类	894623	2016.11.07- 2026.11.06	继受 取得	无
2	SINONIC	远航精密	第 40 类	5115160	2019.08.07- 2029.08.06	继受 取得	无
3		金泰科	第 40 类	8838711	2021.11.27- 2031.11.27	继受 取得	无

4、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取得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 日期	专利权 人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大卷镍带表面油污清洗装置及其方法	ZL201110000315.2	发明	2011.01.04	2012.09.12	远航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2	用真空熔炼方法制备大重量镍锭的工艺	ZL201110188297.5	发明	2011.07.06	2013.03.13	远航精密	原始 取得	无

3	大卷重、超宽度镍合金带、箔制备方法	ZL201110188298.X	发明	2011.07.06	2014.03.12	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大重量镍锭制备用脱氧剂	ZL201610974614.9	发明	2016.11.07	2018.08.17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镍基导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91644.4	发明	2016.06.29	2018.11.06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6	全自动超声波镍基导体材料清洗机	ZL201610473576.9	发明	2016.06.27	2018.08.17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源系统用连接导体材料制备工艺	ZL201810689438.3	发明	2018.06.28	2021.01.01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电子行业纯镍金属带材废料循环利用再用的方法	ZL202010014518.6	发明	2020.01.07	2021.10.01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提高电子行业用纯镍带与铝带焊接强度的方法	ZL202010011170.5	发明	2020.01.06	2021.10.01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10	改进的大重量镍合金用真空熔炼炉	ZL201320157153.8	实用新型	2013.04.01	2013.10.09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11	高精宽幅镍基材料用轧机	ZL201420191212.8	实用新型	2014.04.21	2014.12.17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12	高精宽幅镍基材料用铣面机	ZL201420191213.2	实用新型	2014.04.21	2014.12.31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13	超宽镍带轧制用上料、落料机	ZL201520451713.X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15.11.18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14	超宽镍带轧制用可逆式六辊轧机的收放卷装置	ZL201520451368.X	实用新型	2015.06.29	2015.12.30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15	高精宽镍基导体材料分切成套用成套固定刀具	ZL201620641757.3	实用新型	2016.06.27	2017.02.22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16	高精宽镍基导体材料分切成套用成套组合刀具	ZL201620641758.8	实用新型	2016.06.27	2017.02.22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电池极耳用镍边丝组件	ZL201720558510.X	实用新型	2017.05.19	2017.12.22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18	镍合金带材制备用冷轧机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1820298862.0	实用新型	2018.03.02	2018.10.12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19	镍合金带材制备用铸模系统	ZL201820299629.4	实用新型	2018.03.02	2018.10.30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镍带连接结构	ZL201820429374.9	实用新型	2018.03.28	2018.11.27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源系统用连接导体材料	ZL201821010055.0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2.22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超宽镍基材料用剪切机的液压系统	ZL201920805713.3	实用新型	2019.05.30	2020.01.31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超宽镍基材料用剪切机	ZL201920803004.1	实用新型	2019.05.30	2020.02.14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镍锭刨削用设备的液压传动装置	ZL201920934096.7	实用新型	2019.06.20	2020.02.28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镍带冷轧机的定位装置	ZL201920812514.5	实用新型	2019.05.31	2020.04.17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储能系统用复合连接导体材料	ZL202020890669.3	实用新型	2020.05.25	2020.11.03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线切割快丝机的挡水装置	ZL201320156678.X	实用新型	2013.04.01	2013.10.09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特种灯具用镍片	ZL201320157123.7	实用新型	2013.04.01	2013.10.09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特种灯具用镍片	ZL201320156726.5	实用新型	2013.04.01	2013.12.11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0	软包电池用连接片	ZL201420191214.7	实用新型	2014.04.21	2014.09.17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1	笔记本电 池用连接 片	ZL201420191247.1	实用 新型	2014.04.21	2014.09.17	金泰科/ 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2	大功率磷 酸铁锂电 池用连接 片	ZL201520523075.8	实用 新型	2015.07.20	2015.11.25	金泰科/ 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3	高性能镍 碳超级电 容器用连 接片	ZL201520526083.8	实用 新型	2015.07.20	2015.11.25	金泰科/ 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4	锂电池用 镍基复合 结构	ZL201620641669.3	实用 新型	2016.06.27	2016.12.21	金泰科/ 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大容 量集成式 电池柜用 连接片	ZL201620663288.5	实用 新型	2016.06.29	2016.12.21	金泰科/ 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大容 量集成式 电池柜用 连接片的 铜排	ZL201620663289.X	实用 新型	2016.06.29	2016.12.21	金泰科/ 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增程 式电动汽 车动力电 源输出用 软连接片	ZL201720276944.0	实用 新型	2017.03.21	2017.10.20	金泰科/ 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增程式电动汽车动力电源系统用软连接片	ZL201720277429.4	实用新型	2017.03.21	2017.10.20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石墨烯混合电容器连接片制备用模具	ZL201720558509.7	实用新型	2017.05.19	2017.12.22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高精度五金冲压模具	ZL201720558532.6	实用新型	2017.05.19	2018.01.02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新能源大型客车电源系统用软型连接片	ZL201820295032.2	实用新型	2018.03.02	2018.10.19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增程式电动汽车动力电源系统内部连接片	ZL201820297171.9	实用新型	2018.03.02	2018.10.19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新能源动力汽车电源系统用复合连接片	ZL201820430563.8	实用新型	2018.03.28	2018.10.30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连接片制备用简易模具	ZL201820430564.2	实用新型	2018.03.28	2018.10.30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连接片自动包装设备	ZL201820430552.X	实用新型	2018.03.28	2018.11.13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源系统用组合连接片	ZL201820429394.6	实用新型	2018.03.28	2018.11.27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7	新能源汽车电池组连接片	ZL201820430544.5	实用新型	2018.03.28	2019.01.11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镍连接片的自动焊接设备	ZL201820430568.0	实用新型	2018.03.28	2019.03.01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半自动冲压送料装置	ZL201821010022.6	实用新型	2018.06.28	2019.04.12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带有绝缘涂层的电动汽车电源系统用连接片	ZL201822116094.5	实用新型	2018.12.17	2019.06.21	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纯电动大巴车电池组串并联用连接片	ZL201822116109.8	实用新型	2018.12.17	2019.06.21	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纯电动大巴车电源输出用连接片	ZL201822117274.5	实用新型	2018.12.17	2019.06.21	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纯电动大巴车电源系统用连接片	ZL201822117292.3	实用新型	2018.12.17	2019.07.16	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基于安全性的纯电动车电源系统用连接片	ZL201822117273.0	实用新型	2018.12.17	2019.08.23	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自动导航车动力电池用镍基导体材料	ZL201920803019.8	实用新型	2019.05.30	2019.12.06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6	磷酸铁锂电池组用组合连接片	ZL202020457285.2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20.09.15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池串联用组合连接片	ZL202020457299.4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20.09.15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纯电动汽车电池并联用组合连接片	ZL202020458222.9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20.09.15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用汇流排	ZL202020890691.8	实用新型	2020.05.25	2020.11.03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新型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片	ZL202020753870.7	实用新型	2020.05.09	2020.11.24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密		
61	一种电动汽车用连接片制备用压力机	ZL202020689692.6	实用新型	2020.04.29	2020.12.25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镍带拉伸弯曲矫直机	ZL202020697550.4	实用新型	2020.04.29	2021.01.05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大卷重镍带制备用中频炉	ZL202020965499.0	实用新型	2020.05.29	2021.01.15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金属带材分切机	ZL202020689691.1	实用新型	2020.04.29	2021.03.09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镍基带材压延用轧机厚度控制系统	ZL202021737795.1	实用新型	2020.08.19	2021.04.16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储能系统用电池包固定结构	ZL202120556420.3	实用新型	2021.03.12	2021.10.15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储能系统用连接片	ZL202120524110.3	实用新型	2021.03.12	2021.10.15	金泰科/远	原始取得	无

						航精密		
68	一种动力电池用高性能连接片	ZL202120528157.7	实用新型	2021.03.12	2021.10.08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改进的镍带制备用热轧机	ZL202120531150.0	实用新型	2021.03.12	2021.11.19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镍带热轧机的加热系统	ZL202120531623.7	实用新型	2021.03.12	2021.11.19	远航精密/金泰科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改进的动力电池组用连接片	ZL202121298911.9	实用新型	2021.06.10	2021.12.03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重卷工段裁边分离装置	ZL202121298835.1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2.01.04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镍带表面处理后镍渣收集装置	ZL202121301646.5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2.01.04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动力电池包的盖板	ZL202121301442.1	实用新型	2021.06.11	2022.01.04	金泰科/远	原始取得	无

						航精密		
75	一种动力储能系统用连接片	ZL202121742857.2	实用新型	2021.12.03	2022.01.07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用汇流排表面处理装置	ZL202022194211.7	实用新型	2022.02.28	2022.04.08	金泰科/远航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远航精密	yuan-hang.com	2001.02.12	2024.01.12
2	远航精密	sinonic.com	2010.10.31	2026.10.31
3	远航精密	sinonic.net	2012.08.24	2026.08.27
4	金泰科	ktech-china.com	2006.01.03	2025.01.03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人）	540	537	522	530

2、员工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和年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1) 学历结构

项目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58	10.74
专科	87	16.11
专科以下	395	73.15
总计	540	100.00

(2) 专业结构

项目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77	14.26
生产人员	360	66.67
销售人员	34	6.30
技术人员	69	12.78
总计	540	100.00

(3) 年龄分布

项目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98	18.15
31岁-40岁	153	28.33
41岁-50岁	146	27.04
51岁及以上	143	26.48
总计	540	100.00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动派遣人数(人)	56	50	39	33
用工总人数(人)	596	587	561	563
占比(%)	9.40	8.52	6.95	5.86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492.15	633.60	208.09	194.97
营业成本(万元)	42,665.43	72,823.02	45,512.97	33,745.38
占比(%)	1.15	0.87	0.46	0.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按照工序指令及操作规范，进行包装、贴膜等工序，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属于辅助岗及临时性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出勤时间结算劳务派遣费用，2021年劳务派遣费用较2020年和2019年大幅上升，主要系2021年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实际出勤时间相应增加，同时因疫情因素导致用工成本增长，相应增加了劳务派遣费用。

(2)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均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嘉鸿伟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市嘉鸿伟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0879896585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市丁蜀镇陶都路789号恒隆大厦303
法定代表人	冯早罗
股权结构	冯早罗持股90%，田丽娟持股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282202004090004

2) 宜兴市千里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兴市千里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T8B9U1Y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35、37号
法定代表人	陈芳
股权结构	马雄持股90%，陈芳持股1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人才中介服务；房产中介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建

	筑劳务分包、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生鲜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282201711270050

3) 亿泰百旺（江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亿泰百旺（江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WERTE7Y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京城豪苑66号
法定代表人	宋淼
股权结构	宋淼持股50%，许志华持股5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企业生产线服务外包，劳务外包；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搬运装卸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票务代理；社保手续代办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婚姻介绍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房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标牌设计；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400201806260004

4) 宜兴市鑫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兴市鑫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1MBBX1N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宜兴市丁蜀镇陶都路586号
法定代表人	王葛萍
股权结构	徐水娟持股90%，陆伟芳持股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282202007170012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根据用工需求、劳务派遣公

司规模、劳务派遣公司市场口碑、服务资质规范性和服务质量选择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

4、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540	537	522	530
已缴纳人数（人）	454	441	441	438
未缴纳人数（人）	86	96	81	92
覆盖比例（%）	84.07	82.12	84.48	82.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540	537	522	530
已缴纳人数（人）	454	441	427	437
未缴纳人数（人）	86	96	95	93
覆盖比例（%）	84.07	82.12	81.80	82.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退休返聘	56	65.12	58	60.42	47	58.02	49	53.26
当月入职尚未办理	12	13.95	14	14.58	7	8.64	8	8.70
在其他单位缴纳、参加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	18	20.93	22	22.92	26	32.10	34	36.96
实习生	-	-	2	2.08	1	1.23	1	1.09
合计	86	100.00	96	100.00	81	100.00	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原因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退休返聘	56	65.12	58	60.42	47	49.47	49	52.69
当月入职尚未办理	12	13.95	13	13.54	9	9.47	8	8.60

在其他单位 缴纳	18	20.93	23	23.96	38	40.00	35	37.63
实习生	-	-	2	2.08	1	1.05	1	1.08
合计	86	100.00	96	100.00	95	100.00	93	100.00

(2) 发行人可能需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 ^注	19.23	44.20	42.78	210.41
当期利润总额	4,378.97	9,625.26	6,530.44	5,677.25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44%	0.46%	0.66%	3.71%

注：上述测算仅考虑公司承担部分，未考虑疫情等特殊减免政策。

报告期初，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意识不强，缴纳比例较低，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至2019年底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80%以上。经测算如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3)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整改情况

针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通过规范完善人事制度、召开宣讲培训、向员工普及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政策及其重要性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比例，积极进行整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人）		540	
社会保险	实际缴纳人数（人）	454	
	未缴纳人数（人）	86	
	未缴纳人数占比（%）	15.93	
	未缴纳 情况分 类	退休返聘（人）	56
		当月入职尚未办理（人）	12
		在其他单位缴纳、参加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人）	18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人）	18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占比（%）	3.33	

住房公积金	实际缴纳人数（人）		454	
	未缴纳人数（人）		86	
	未缴纳人数占比（%）		15.93	
	未缴纳 情况分 类	退休返聘（人）		56
		当月入职尚未办理（人）		12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人）		18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人）		18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占比（%）		3.33		

除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入职因办理手续衔接因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上述 18 名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相关人员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如下：

序号	未完成整改原因	人数（人）	后续整改计划
1	自行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愿申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7	1、截至 2022 年 7 月底，经与未缴纳员工沟通，其中 6 名员工已同意由公司统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其中 4 名员工自 2022 年 7 月开始已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 名员工已开始缴纳社保，因手续衔接原因将于次月开始缴纳公积金； 2、针对其余未缴纳员工，发行人将进一步与员工沟通，使其同意由公司统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	为便于本人或亲属工作、生活或学习而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愿申请放弃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8	
3	因本人其他原因，自愿申请放弃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已取得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远航控股、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方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4）在其他单位缴纳情况

如上所述，上述 18 名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有 8 名员工系在其他单位缴纳，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户籍地	在其他单位缴纳原因
1	陈婷	深圳	因户籍地为外地，为便于本人或亲属工作、生活或学习而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2	何明	南充	
3	赵芬菲	北京	
4	周广敏	嫩江	
5	钱欣悦	宜兴	为便于本人或亲属工作、生活或学习而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6	陆毅	宜兴	因其他个人原因在亲属或朋友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7	宋惠惠	宜兴	
8	郑碧胜	湖北	因历史原因保留原事业单位编制，继续在原事业单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保险

上述 8 名员工系因个人原因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同意发行人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亦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或者其他权利主张。

5、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认定 2 名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主要如下：①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工作经验；②任职期间在公司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业务发展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③对公司业务有较为深入的了解，能够将技术与公司业务相结合，把握公司未来研发方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周林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朱文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周林峰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文涛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林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	3,853.04	51.37
2	朱文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	1.00	0.01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系
1	周林峰	新远航控股	1,000.00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乾润管理	392.00	43.56	发行人持股平台
2	朱文涛	乾润管理	4.00	0.44	发行人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周林峰	新远航控股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乾润管理	执行董事	发行人持股平台
		金泰科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朱文涛	金泰科	副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于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

(5) 报告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周林峰、朱文涛，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期初至今一直在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

(七) 研发相关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算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先进性的认定标准
1	一种储能系统用高导电、抗氧化连接片及其制备技术	小批量生产，技术持续优化改进	600.00	主要着重研究一种储能系统用高导电、抗氧化连接片的技术理论及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推广应用，最终提高带材焊接拉拔力 35% 以上。	具有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镍带、箔产品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各维度性能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位于国内前列。

2	大功率动力电池组用镍合金带材技术研发	实验室阶段	1,720.00	主要着重研究大功率动力电池组用镍合金带材制备技术理论及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推广应用，最终提高带材收得率 5-10%。	具有市场竞争力	同时，中国是最大的锂电池消费市场，电池配件及电池材料工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本部分研发项目均以镍带、箔材性能指标的进一步提升为基础，目的是进一步保持公司相关产品及技术的领先地位。
3	智慧城市电源系统用镍合金带材技术研发	实验室阶段	1,780.00	主要着重研究智慧城市电源系统用镍合金带材的技术理论及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推广应用，最终提升带材卷重 100%。	具有市场竞争力	

“一种储能系统用高导电、抗氧化连接片”主要用于大型电池储能系统中的单个电池的串并联、电池组的串并联，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和优良的耐腐蚀性，较高的热导率、电导率和磁导率，直接影响电池的使用安全和可靠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种储能系统用高导电、抗氧化连接片”研发项目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已量产 0.94 万片。

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研发周期、研发技术或者产品的生产应用场景、对现有技术或者产品的提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研发周期	研发技术或者产品的生产应用场景	对现有技术或者产品的提升情况
1	一种储能系统用高导电、抗氧化连接片及其制备技术	金泰科	2021.7-2022.6	<p>主要研发技术：</p> <p>(1) 镍铝复合材料表层超音速等离子无机材料立体喷涂技术；</p> <p>(2) 镍、铝多层箔材高分子扩散焊接技术；</p> <p>(3) 铝材分切成型及表层钝化处理技术。</p> <p>产品的生产应用场景：</p> <p>主要应用于储能锂电池柜、便携式锂电池组、光伏离网储能系统、家庭储能系统等领域。</p>	<p>(1) 采用镍铝复合材料，降低材料重量达 60%；(2) 改善了材料连接性能，提高带材焊接拉力 35% 以上；(3) 提高动力电池的续航能力，在现有储能系统技术条件下显著提高电源的使用效率，采用高分子扩散焊接技术进行材料复合焊接，有效降低了材料制备成本，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4) 镍铝复合材料表层超音速等离子无机材料立体喷涂技术，有效提升了电池的安全性能和使用寿命，解决了传统工艺存在的套管不贴合、工艺复杂、容易破裂等问题；</p> <p>(5) 能够根据需要进行单面、双面或局部单、双面复合，在不影响使用性能的情况下将成本控制到最低，实现了材料效用最大化。</p>
2	大功率动力电池组用镍合金带材技术	远航精密	2022.4-2023.3	<p>主要研发技术：</p> <p>(1) 雾化喷涂立方氮化硼 (BN) 工艺技术，有效防止镍带退火热处理表面粘结；</p> <p>(2) 真空感应熔炼工艺与复合保温的工艺结合，提升带材收得</p>	<p>(1) 采用雾化喷涂立方氮化硼 (BN) 工艺技术，较传统制备工艺，预计实现成本降低 10~20%；</p> <p>(2) 采用真空感应熔炼工艺与复合保温的工艺结合，预计提升带材收得率 5~10%；(3) 预计实现技术指标情况：① 硬度值 (HV) 及精度：110-130，硬度公差为 ±3 度；② 宽</p>

	研发			率工艺。 产品的生产应用场景：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及电池组、电动摩托车动力电池及电池组、AGV 运输机器人动力电池组等领域。	度：220-380mm；③厚度及精度：0.05mm，厚度公差控制在±0.001mm；④卷重 3500KG。
3	智慧城市电源系统用合金带材研发	远航精密	2022.6-2023.5	主要研发： （1）金属镍板表面激光清洗工艺及其短流程带材制备技术（2）金属镍熔体雾化沉积铸锭工艺（3）真空感应熔炼+电渣重熔熔炼工艺。 产品的生产应用场景： 主要应用于智慧城市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光伏智慧锂电池储能系统、储能式移动充电车动力电源系统、多功能应急电源车储能系统。	（1）采用真空感应熔炼+电渣重熔熔炼工艺、金属镍熔体雾化沉积铸锭工艺。分量加料、改善熔炼工艺、重新设计熔炼炉、合理加入新型脱氧剂等方法最终熔炼出合格的镍锭，预计可提高镍带冲击韧性80%，持久强度与延伸率分别提高30%，断面收缩率提高50%。（2）采用金属镍板表面激光清洗工艺及其短流程带材制备技术，成本降低 20~40%。（3）预计实现技术指标情况：①硬度值（HV）及精度：80-100，硬度公差为±3度；②宽度：100-350mm；③厚度及精度：0.03mm，厚度公差控制在±0.001mm；④米电阻偏差<1.5%；⑤卷重5,000KG。

2、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发投入	1,737.28	3,080.27	2,038.08	1,842.81
营业收入	50,469.93	90,005.09	56,997.21	44,294.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4%	3.42%	3.58%	4.16%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鼎泰丰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金泰科 25%股权外，未展开其他投资活动及实质性贸易工作。

根据香港萧一峰律师行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鼎泰丰合法成立并

有效存续，其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属负担的情况，未曾因运营等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除上述香港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除向境外客户销售外，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一）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具体情况

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详细情况具体如下：

1、标准内容、发布时间、其他参与制定单位

标准名称	标准内容	发布和实施时间	其他参与制定单位
《镍及镍合金带、箔材》（GB/T 2072-2020）	镍及镍合金带、箔材的分类和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与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2020年9月29日发布，2021年8月1日实施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中铝沈阳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沈阳有色金属研究所有限公司

2、发行人在标准制定工作中担任的角色、具体职责、所起作用

发行人受邀参与上述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作为标准工作组的成员与起草单位深度参与标准制定的全过程，具体包括参加工作组会议，研讨产品的分类、关键规格参数、核心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等相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等。

（二）与部分客户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松下、LG、珠海冠宇、孚能科技、天津力神、亿纬锂能等企业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历史	客户类型	定价方式及相关变动情况
松下	自主采购	2006年至今	直接客户	协商定价，未发生变动
LG	自主采购	2007年至今	直接客户	协商定价，未发生变动
珠海冠宇	自主采购	2020年至今	直接客户	协商定价，未发生变动
孚能科技	自主采购	2017年至今	直接客户	协商定价，未发生变动
天津力神	自主采购	2009年至今	直接客户	协商定价，未发生变动

亿纬锂能	自主采购	2010年至今	直接客户	协商定价，未发生变动
------	------	---------	------	------------

报告期内，前述客户均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发行人与前述直接客户的具体交易、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松下	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	209.36	0.43	551.27	0.65
LG	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	54.14	0.11	168.56	0.20
珠海冠宇	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	2,218.78	4.60	3,224.11	3.78
孚能科技	精密结构件	677.44	1.40	575.03	0.67
力神系公司	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	1,642.75	3.41	3,581.62	4.20
亿纬锂能	镍带、箔	120.13	0.25	264.83	0.31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松下	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	473.06	0.86	545.99	1.29
LG	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	259.98	0.47	356.53	0.84
珠海冠宇	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	0.38	0.001	-	-
孚能科技	精密结构件	269.80	0.49	938.35	2.21
力神系公司	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	1,576.34	2.86	1,113.55	2.62
亿纬锂能	镍带、箔	237.92	0.43	204.15	0.48

(三) 安全生产、消防制度相关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及经验总结，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职工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与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重大危险危害因素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事故事件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及调查管理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的制定涵盖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环节、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管理、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完善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发行人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总结会议，由各部门负责人汇报近期安全生产情况与制度执行情况，布署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2）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制度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典型工伤事故案例剖析等方面，以提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建设工作。

（3）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每月制作安全月报，并放置于厂区显要位置，对于公司月度发生的安全生产重点事件、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进行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金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3、消防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覆盖发行人消防安全管理的主要环节，建立起了完善高效的消防应急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消防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消防制度的执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消防安全培训与演练

根据《消防安全工作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以及处置初期火灾和自防自救的能力。

(2) 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部门坚持消防安全日常检查，按工作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并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设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消防安全设施正常运转。

根据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辖区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金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辖区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环节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安全及消防违规隐患。

(四) 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1、超产能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镍带、箔	核定产能（吨）	5,000.00	2,930.00	2,930.00	2,930.00
	实际产能（吨）	2,964.25	5,085.38	3,922.75	3,567.75
	产量（吨）	1,996.09	4,842.10	3,779.54	2,816.51
精密结构件	核定产能（万片）	40,980.00	40,980.00	30,000.00	30,000.00
	实际产能（万片）	27,931.40	45,458.93	37,573.20	37,573.20
	产量（万片）	16,018.76	39,627.64	34,756.66	30,848.44

注：上表中的核定产能系立项及环评批复的产能；实际产能主要考虑设备数量、单台设备理论产能、设备全年运行天数、成材率（设备稼动率）等因素计算得出；镍带、箔的产量包括来料加工的数量。

(2) 主管部门未采取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超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远航精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2]15 号）、金泰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2]17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超产能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超产能事项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导致重大安全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该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超产能事项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导致重大安全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机关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由于发行人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而未按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可能受到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可能受到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2、超产能整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产品超产能规模未大于 30%，镍带、箔产品超产能规模存在大于 30% 的情形。

针对精密结构件产品超产能规模未大于 30% 的情形，发行人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针对镍带、箔产品超产能规模大于 30% 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其“精密镍带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项目备案，于 2022 年 4 月完成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新增年产 2,070 吨精密镍带材料的核定产能，镍带、箔产品的核定产能已扩充至年产 5,000 吨。截至目前，发行人镍带、箔的产能已满足实际产量需求，上述超产能规模大于 30% 生产的情况已经得到纠正，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问题而受到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7 规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答复，登录“宜兴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走访宜兴生态环境局、宜兴市应急管理局、环科园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超产能事项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

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超产能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超产能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就超产能生产事项完成整改，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及访谈确认，该等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且针对前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建立、董事和监事选举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9 日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9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10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	----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1月9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4月17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8月21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10月30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6月18日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7月20日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5日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1月16日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月15日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3月23日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1月30日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3月2日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4月8日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5月25日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8月8日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9月8日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 16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分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4月17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8月21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0月30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8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7月20日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5日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3月23日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1月30日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2月16日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8日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4月19日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5月25日
1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8月8日
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9月8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与变更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李自洪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刘永长、李慈强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中李自洪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二、特别表决权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等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客户找零的票据金额	-	-	-	903.82
营业收入	50,469.93	90,005.09	56,997.21	44,294.26
票据找零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4%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涉及到的客户与公司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兑付。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

报告期内，出于经营周转需要，远航精密存在向子公司金泰科票据背书的情形。2019年，背书金额为 1,037.28 万元，该票据背书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双方背书票据系资金往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2020 年开始，远航精密与金泰科未再发生票据背书方式的资金往来。

(3) 整改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而被列为行政执法检查对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远航精密及其子公司金泰科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

公司已就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公司已制定《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围绕应收票据取得、登记与保管、使用、背书转让、账务处理等全过程制定具体流程，明确相关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票据的使用。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存在新增票据找零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针对以上事项，控股股东新远航控股、实际控制人周林峰出具了《承诺函》：“若远航精密及其子公司因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票据相关方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方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远航精密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远航精密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销售总额	-	0.62	23.33	67.76
营业收入	50,469.93	90,005.09	56,997.21	44,294.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4%	0.15%
现金采购总额	3.37	6.49	17.61	157.14
营业成本	42,665.43	72,823.02	45,512.97	33,745.3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1%	0.04%	0.47%
现金发放工资	6.57	13.26	16.99	414.17
期间费用	3,427.15	7,212.04	4,772.79	4,513.79
占期间费用比例	0.19%	0.18%	0.36%	9.1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占比较小，主要为零星销售采购，单笔交易金额较小，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为了达到更好的激励效果，公司以现金形式发放部分工资、奖金及津贴补助，其中 2019 年公司年终奖发放形式为公司以现金发放给公司员工，实际并未领取，而由出纳以现金支票取出现金，并存入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指定的账户中，由该账户支付高管及业务员工资，实际控制人代发工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4、实际控制人代付职工薪酬”。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收支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及发放工资的比重逐渐降低，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出于结算便利、集团内部支付制度要求或自身经营的需要，通过集团内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或其员工以及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集团内公司代付	-	22.09	2.00	34.55
客户关联方或其员工代付	-	5.00	-	-
委托第三方代付	-	2.00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	29.09	2.00	34.55
当期营业收入	50,469.93	90,005.09	56,997.21	44,294.26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3%	0.00%	0.08%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应的收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第三方回款中的回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公司逐步建立与完善了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情况，如客户需通过第三方回款，需在销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回款主体，或与公司协商，出具盖章确认的《委托付款书》。报告期内，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3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远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周林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远航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乾润管理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远航控股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乾润管理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周长行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1、远航新材料

（1）远航新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宜兴环科园南岳村			
法定代表人	周长行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18,888万元			
经营期限	2003年1月10日至2033年1月9日			
股权结构	江苏远航新科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2.47%，林国荣持股 37.53%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不含异形件和镍基导体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金属制品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金属铜的贸易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758.44	14,914.69	23,130.18
	净资产（万元）	1,929.41	2,971.54	2,306.65
	营业收入（万元）	27,278.64	29,715.61	36,680.76
	净利润（万元）	-1,057.81	663.65	-1,201.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远航新材料与发行人历史上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承接关系

远航新材料与发行人历史上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承接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	人员	技术	业务
远航新材料	远航新材料曾将“宜国用（2007）第 106248 号、宜国用（2007）第 105946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及构筑物”转让给远航精密；曾将“5115160 号、8838711 号商标”分别转让给远航精密及金泰科，除上述资产外，无其他资产承接关系	仅保留与金属铜贸易业务开展相关的人员，总经理、执行董事周长行曾于 2006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发行人董事，目前与发行人无人员重合，无承接关系	历史上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无生产相关技术，无承接关系	长期从事金属铜贸易业务，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无业务承接关系

1) 土地及房屋转让情况

①土地及房屋转让背景

远航新材料曾作为控股股东于 2006 年参与设立发行人前身精密有限作为旗下从事镍带生产加工业务的平台，远航新材料作为母公司当时未实际从事镍带生产加工相关业务，为支持精密有限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资产利用效率，远航新材料于 2011 年分别将所拥有的“宜国用（2007）第 106248 号、宜国用（2007）第 105946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及构筑物”转让予精密有限。

②内部审议情况

2011 年 1 月 5 日，精密有限执行董事及远航新材料股东会分别就上述土地及房屋转让事宜作出决定/决议，同意精密有限受让远航新材料“宜国用（2007）第 10624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1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及构筑物，同意精密有限受让“宜国用（2007）第 10594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56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及构筑物。

③评估情况及转让价款确定依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033 号），就远航新材料拟转让的 2 宗土地使用权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远航新材料拟转让的 2 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1,306.35 万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167 号），就远航新材料拟转让的房屋及构筑物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

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远航新材料拟转让的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2,122.89 万元，评估值为 2,726.47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43%。

④转让协议签署及价款支付情况

2011 年 4 月 30 日，远航新材料及精密有限签订《土地和房屋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远航新材料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以 4,032.8213 万元转让予精密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精密有限已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转让价款支付予远航新材料，并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了上述土地及房屋产权变更手续。

远航新材料所转让的土地及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无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等妨碍转让的情况，转让双方已缴清土地及房屋转让的各项税费，双方对此次土地及房屋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商标转让情况

2013 年 1 月，远航新材料分别与远航精密及金泰科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分别将“5115160 号、8838711 号商标”无偿转让给远航精密及金泰科，上述商标转让已于 2013 年 4 月完成商标变更手续。

远航新材料转让的上述商标系自主申请，无偿转让上述商标的原因为远航新材料未从事标的商标所涉业务，标的商标转让前基本处于闲置未使用状态，尚不具有市场知名度，标的商标对于其尚不存在经济价值，将标的商标转让予受让方更能实现商标经济价值，上述商标无偿转让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远航新材料已就商标无偿转让出具确认函，确认商标转让之时，标的商标系其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商标之转让系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经与商标受让方分别协商一致确认，合法有效；远航新材料与商标受让方之间就标的商标之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受让的远航新材料的土地、房屋及商标来源清晰，相关资产转让已完成了权属变更手续，转让双方对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情况。除曾经受让远航新材料的土地、房屋及商标外，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与远航新材料无承接关系，发行人的业务、技术、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远航新材料。

(3) 远航新材料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或者共用销售和采购渠道的情形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供应商	客户	销售及采购渠道
远航新材料	报告期内除提供税务和法律咨询服务的当地咨询机构、	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重	远航新材料主要从事金属铜的贸易业务，双方各自拥有

	投保相关的保险机构及个别零星烟酒供应商外，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况，涉及金额较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无关	合情况	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渠道重合的情况
--	--	-----	-----------------------------

综上，报告期内远航新材料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或者共用销售和采购渠道的情形，在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远航新材料主要从事金属铜的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2、周长行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在业务、经营、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或者其他合作关系

远航新材料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周长行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之“1、远航新材料”，远航新材料及远航进出口主营业务均为金属铜贸易业务，新科贸易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报告期内远航新材料与金泰科存在土地及房屋租赁关系，关联租赁价格公允。远航新材料及远航进出口曾通过余杭智灏为发行人代垫原材料采购订金，涉及款项代垫时间较短，在远航精密支付供应商货款后涉及代垫款项已由相关供应商归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远航新材料、新科贸易及远航进出口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经营及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或者其他合作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者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新远航、实际控制人周林峰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远航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林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乾润管理，乾润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新镍国际，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泰科	全资子公司
2	鼎泰丰	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远航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父亲周长行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江苏远航新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父亲周长行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江苏远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父亲周长行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	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	董事陈刘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训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Evergreen Enterprise Investment	

	Limited	
7	SAILInc Limited	
8	China Showyu Healthy Group Limited	
9	China Showyu Investment Limited	
10	China Showyu Healthcare Limited	
11	New Silk Road Holdings Limited	
12	Seavi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13	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	势伟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其它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宋惠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
2	朱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辞任
3	林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4	周凌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4 月辞任
5	谢传尧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
6	金子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7	陈立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8	汤先武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9	阿凡极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0	Olympicap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1	无锡市阿凡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的配偶曾持股 45% 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2	杭州余杭智灏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峰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3	理想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Fine Ally Group Limited	董事陈刘裔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辞任董事
15	Harriso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陈刘裔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7 月辞任董事
16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董事陈刘裔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辞任董事
17	Concord Fine Wines Limited（协和洋酒有限公司）	董事陈刘裔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辞任董事
18	焦作市众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杨春红曾持股 20% 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层人员支付人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租赁费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远航新材料	土地及房屋租赁	46.25	92.50	92.50	92.50

2016年12月金泰科与远航新材料签订了土地及其房屋出租合同，远航新材料将其生产用厂房一幢、职工宿舍一幢及配套设施出租给金泰科，厂房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土地证号为“宜国用（2011）第45600539号”，租赁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出租土地面积为11,203平方米，约定每年租金（含税）为100.83万元，租金共计604.96万元。金泰科租赁远航新材料的厂房土地与远航精密的厂房土地相邻，便于金泰科进行生产经营，同时能降低运输成本，便于公司统筹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房屋租赁的租金参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3.17	318.85	221.59	220.13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新远航控股、远航新材料、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远航精密	3,000.00	2018.1.30-2019.1.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远航新材料、远航精密、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金泰科	1,800.00	2018.7.20-2019.1.2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新远航控股、远航新材料、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远航精密	3,000.00	2019.1.11-2020.1.1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远航新材料、远航精密、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金泰科	1,739.00	2019.1.17-2019.7.1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远航新材料、远航精密、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金泰科	1,737.00	2019.6.25-2019.12.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远航新材料、远航精密、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金泰科	1,737.00	2019.12.17-2020.12.1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远航新材料、远航精密、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金泰科	1,681.00	2020.12.14-2021.12.1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新远航控股、远航新材料、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远航精密	1,000.00	2020.1.13-2021.1.1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新远航控股、远航新材料、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远航精密	2,000.00	2020.1.13-2021.1.1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新远航控股、远航新材料、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远航精密	1,970.00	2021.1.22-2022.1.2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新远航控股、远航新材料、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远航精密	1,000.00	2021.1.22-2022.1.2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远航新材料、远航精密、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金泰科	1,511.00	2021.12.9-2022.12.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新远航控股、远航新材料、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远航精密	1,000.00	2022.1.27-2023.1.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新远航控股、远航新材料、周林峰、周长行、林云红	远航精密	1,940.00	2022.1.27-2023.1.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新远航控股、周林峰	远航精密	1,000.00	2022.5.5-2023.5.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增加公司融资能力，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担保中公司作为受益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4、实际控制人代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周林峰及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代付职工薪酬的情形，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付款项	-	-	-	145.35

为了达到更好的激励效果，公司有通过现金向员工发放奖金和年终奖的传统习惯，2019年公司年终奖发放形式为公司以现金发放给公司员工，实际并未领取，而由出纳以现

金支票取出现金，并存入实际控制人周林峰指定的账户中，由该账户支付高管及业务员工资。实际发放金额大于从公司支取部分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公司工资，并挂其他应付款-周林峰。公司已对使用周林峰及其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结算的所有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将个人账户涉及的收付款项纳入所属年度进行账务核算，将通过周林峰及其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应金额确认为对周林峰的其他应付款往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停止使用实际控制人周林峰及其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代付公司款项，自此发行人没有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付款项的情形，上述相关个人银行账户已经注销。2020 年度发行人已将周林峰的其他应付款全部支付归还。

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公司与周林峰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代付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情形。该事项涉及的公司员工已向税务局申报并补缴个人所得税款。

针对上述代付职工薪酬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为避免代付工资奖金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保证不利用作为远航精密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要求远航精密或者协助远航精密通过本人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彻底杜绝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对个人卡事项进行规范，前述交易已调整入账，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再无此类不规范事项发生。

5、关联方代付原材料采购订金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在2019年和2020年期间，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时，余杭智灏存在替公司代垫原材料订金的行为，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余杭智灏	代付原材料采购订金	-	-	42.76	3,496.47
小计		-	-	42.76	3,496.47

余杭智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余杭智灏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68 号 1 单元 2507 室	
法定代表人	钱兵朝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钱兵朝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建材、金属材料、五金、家用电器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家具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联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财务数据 ^注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51
	净资产（万元）	-36.86
	净利润（万元）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余杭智灏因经营不善于 2021 年 12 月申请注销，截至目前已完成注销。

2、余杭智灏代垫原材料订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报告期初发行人规范意识不强，在业务开展活动过程中存在因自有资金不足而由关联方通过余杭智灏为发行人代垫原材料采购订金的情形。余杭智灏替公司代垫原材料订金发生在 2019 年 1 月和 12 月、2019 年 6-7 月、2020 年 1 月。公司大部分银行借款均在每年 1 月左右还款，2019 年 5 月底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因此，2019 年 6-7 月，2019 年 1 月和 12 月、2020 年 1 月均为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时期。

根据市场惯例，公司主要原材料镍板采购为先款后货模式。镍板为大宗商品，价格存在波动，镍板采购定价参考电解镍市场价格。公司镍带产品的销售定价为“镍价+加工费”，其中“镍价”参考电解镍市场价格。在前述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期间，为避免客户下单后，影响交货进度，也为避免客户下单至公司采购镍板期间，镍价波动给公司带来损失，先由余杭智灏向公司供应商代付镍板订金，该订金只用于锁定货源和价格，不用于抵扣公司应支付的货款，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后，该订金均原路返回至余杭智灏并结清，代垫款项涉及周期较短，相对公司镍板采购次数，代垫行为发生次数较少，并不构成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余杭智灏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其为发行人代垫原材料订金涉及款项最终来源于远航新材料、远航进出口及新远航控股的自有资金，上述关联方通过余杭智灏为公司代垫款项主要系余杭智灏实际控制人钱兵朝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多年，其在杭州地区开展家具销售业务面临流动资金需求，余杭智灏作为中小企业贷款需账户有一定规模流

水记录，为方便其贷款，故关联方通过余杭智灏向相关供应商支付代垫款项，后因疫情因素余杭智灏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余杭智灏代垫原材料订金事项涉及时间较短，代垫原材料订金款项在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支付货款后，已由供应商返还并结清，并未流向发行人其他供应商或客户处，发行人与代垫原材料订金事宜涉及的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原材料采购订金的事项自 2020 年 1 月后未再发生，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林峰	1.98	2.65	2.73	291.99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远航新材料	1,219.76	771.16	-	-

注：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系发行人子公司金泰科与远航新材料于 2022 年续签了自 2023 年往后的五年期租赁合同，租金上涨所致。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91,906.55	94,561,098.95	57,374,562.31	44,431,51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1,698.40	364,506.40	-
应收票据	45,958,492.34	62,852,987.49	54,127,755.52	39,429,323.81
应收账款	195,705,912.42	170,510,249.19	122,555,838.68	108,971,081.59
应收款项融资	35,900,739.65	27,277,435.64	24,171,239.58	9,008,134.54
预付款项	2,172,754.80	1,523,981.93	2,970,958.40	2,208,065.19
其他应收款	66,848.21	88,357.56	438,417.37	22,466.7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35,102,126.86	103,083,586.60	95,753,419.52	95,797,486.93
其他流动资产	1,123,977.89	122,651.66	152,562.18	188,056.47
流动资产合计	494,822,758.72	460,562,047.42	357,909,259.96	300,056,134.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2,684,000.56	80,611,920.39	72,927,459.42	69,166,019.58
在建工程	4,901,497.71	3,152,140.31	2,292,237.02	2,847,667.68
使用权资产	13,088,050.76	9,199,926.29	-	-
无形资产	24,109,930.97	24,627,015.02	25,246,843.35	26,009,187.37
长期待摊费用	1,324,740.26	1,885,735.83	3,079,755.01	4,500,64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2,262.29	1,892,836.35	1,443,180.38	1,212,53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8,360.00	3,375,486.68	2,955,678.62	3,022,12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198,842.55	124,745,060.87	107,945,153.80	106,758,181.84
资产总计	624,021,601.27	585,307,108.29	465,854,413.76	406,814,31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664,850.66	58,995,809.43	56,493,575.42	58,155,374.89
应付票据	-	6,560,200.53	2,380,118.37	3,414,553.41
应付账款	26,229,745.50	26,675,095.37	16,213,295.39	14,852,147.88
预收款项	-	-	-	1,695,965.72
合同负债	1,178,747.33	1,035,645.13	1,475,111.62	-
应付职工薪酬	9,860,127.76	19,878,254.76	15,895,954.97	14,182,937.18
应交税费	6,914,494.95	4,794,587.07	4,775,723.45	5,893,264.78
其他应付款	570,323.45	850,515.56	511,268.77	3,032,977.1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6,272.41	398,293.22	-	-
其他流动负债	7,566,748.54	10,859,316.57	8,358,473.72	5,510,876.96
流动负债合计	123,891,310.60	130,047,717.64	106,103,521.71	106,738,097.9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931,675.56	7,918,504.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873.00	12,909.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31,675.56	7,934,377.50	12,909.00	-
负债合计	135,822,986.16	137,982,095.14	106,116,430.71	106,738,09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35,580,558.31	35,580,558.31	35,580,558.31	35,452,458.31
其他综合收益	145,831.22	136,507.39	143,171.10	167,036.22
专项储备	27,520,740.08	25,462,869.45	22,203,824.99	19,196,528.12
盈余公积	33,712,970.12	33,712,970.12	27,351,882.61	22,696,481.31
未分配利润	316,238,515.38	277,432,107.88	199,458,546.04	147,563,7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198,615.11	447,325,013.15	359,737,983.05	300,076,218.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198,615.11	447,325,013.15	359,737,983.05	300,076,21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4,021,601.27	585,307,108.29	465,854,413.76	406,814,316.16

法定代表人：周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春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春红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58,339.33	81,770,042.06	37,629,595.11	36,002,60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1,698.40	364,506.40	-
应收票据	41,691,542.15	50,118,001.49	48,030,048.53	34,638,607.90
应收账款	146,572,713.63	121,546,701.57	100,978,559.97	82,078,402.99
应收款项融资	26,239,672.65	10,815,979.69	20,492,732.76	6,033,983.97
预付款项	1,392,231.97	991,255.87	2,961,979.94	1,999,212.31
其他应收款	65,820.02	86,822.59	438,417.37	22,466.7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07,221,846.97	83,096,858.13	88,076,482.84	86,270,699.62
其他流动资产	992,935.67	-	-	-
流动资产合计	394,135,102.39	348,967,359.80	298,972,322.92	247,045,98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5,929,208.82	65,929,208.82	65,929,208.82	65,929,208.82
固定资产	67,192,317.36	68,970,442.69	65,287,567.44	62,188,513.26
在建工程	4,282,028.65	3,152,140.31	2,292,237.02	2,847,667.68
使用权资产	641,709.23	669,711.21	-	-
无形资产	24,096,723.42	24,587,392.38	25,154,390.52	25,859,50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558.64	1,442,624.36	1,169,976.40	976,82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360.00	1,645,839.60	2,196,663.58	2,999,62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87,906.12	166,397,359.37	162,030,043.78	160,801,339.35
资产总计	558,523,008.51	515,364,719.17	461,002,366.70	407,847,32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527,275.32	43,865,725.72	39,660,538.72	40,759,978.50

应付票据	-	-	-	919,692.60
应付账款	9,448,727.73	9,902,503.52	6,500,666.53	5,640,117.00
预收款项	-	-	-	1,664,372.73
应付职工薪酬	8,034,339.29	16,945,782.88	13,547,331.67	11,745,506.00
应交税费	3,146,152.55	3,255,267.26	4,370,547.02	5,669,854.21
其他应付款	86,040,264.13	61,049,318.07	83,757,026.73	83,701,108.8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1,099,377.63	997,732.14	1,410,400.9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965.75	398,293.22	-	-
其他流动负债	5,138,442.53	7,191,462.09	7,077,005.46	2,770,161.05
流动负债合计	158,879,544.93	143,606,084.90	156,323,517.09	152,870,790.9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95,334.94	206,901.0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873.00	12,909.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334.94	222,774.09	12,909.00	-
负债合计	159,074,879.87	143,828,858.99	156,336,426.09	152,870,790.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36,212,287.86	36,212,287.86	36,212,287.86	36,084,187.86
专项储备	27,520,740.08	25,462,869.45	22,203,824.99	19,196,528.12
盈余公积	33,712,970.12	33,712,970.12	27,351,882.61	22,696,481.31
未分配利润	227,002,130.58	201,147,732.75	143,897,945.15	101,999,33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448,128.64	371,535,860.18	304,665,940.61	254,976,53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523,008.51	515,364,719.17	461,002,366.70	407,847,321.6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4,699,272.64	900,050,882.84	569,972,138.95	442,942,573.66
其中：营业收入	504,699,272.64	900,050,882.84	569,972,138.95	442,942,573.66
二、营业总成本	462,201,453.20	803,732,298.38	505,901,928.83	385,380,989.27
其中：营业成本	426,654,280.26	728,230,228.86	455,129,730.17	337,453,831.25
税金及附加	1,275,704.94	3,381,636.07	3,044,323.68	2,789,263.99
销售费用	4,735,350.94	11,284,295.83	7,085,168.94	9,003,510.42
管理费用	10,995,030.49	26,005,898.97	17,060,728.66	14,978,267.15
研发费用	17,372,839.75	30,802,661.98	20,380,826.84	18,428,147.48
财务费用	1,168,246.82	4,027,576.67	3,201,150.54	2,727,968.98
其中：利息费用	1,658,865.35	3,895,500.68	2,811,815.51	2,921,440.81
利息收入	135,060.94	242,246.54	269,630.74	96,774.20
加：其他收益	225,893.52	579,589.06	3,209,515.37	233,422.66
投资收益（损失）	790,786.05	3,217,049.35	665,740.84	799,810.05

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5,820.00	86,060.00	-5,8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0,414.56	-2,492,414.08	-796,408.23	-1,363,821.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36,714.03	-1,331,151.1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7,245.59	-18,485.87	-208,288.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34,084.45	96,509,160.35	65,885,481.10	57,016,856.95
加:营业外收入	1,514,823.38	500,000.58	78,338.75	584,194.10
减:营业外支出	59,234.96	756,546.33	659,441.26	828,541.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89,672.87	96,252,614.60	65,304,378.59	56,772,509.57
减:所得税费用	4,983,265.37	11,917,965.25	8,754,145.50	7,264,530.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06,407.50	84,334,649.35	56,550,233.09	49,507,978.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06,407.50	84,334,649.35	56,550,233.09	49,507,978.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06,407.50	84,334,649.35	56,550,233.09	49,507,978.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23.83	-6,663.71	-23,865.12	9,232.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23.83	-6,663.71	-23,865.12	9,232.9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23.83	-6,663.71	-23,865.12	9,232.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	-	-	-	-

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23.83	-6,663.71	-23,865.12	9,232.97
(9)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815,731.33	84,327,985.64	56,526,367.97	49,517,211.9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15,731.33	84,327,985.64	56,526,367.97	49,517,211.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12	0.75	0.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12	0.75	0.66

法定代表人：周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春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春红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9,062,575.52	793,540,644.79	522,056,555.04	390,369,472.88
减：营业成本	383,318,760.99	659,505,877.67	426,052,569.79	304,707,305.19
税金及附加	915,538.86	2,770,114.50	2,602,891.06	2,247,366.32
销售费用	3,730,457.73	8,949,149.52	5,595,130.50	6,650,567.53
管理费用	9,559,171.00	23,546,503.85	15,730,931.30	13,421,875.07
研发费用	13,189,853.60	25,007,803.60	16,957,953.17	15,022,318.13
财务费用	347,149.97	2,896,185.29	2,155,554.30	2,075,015.20
其中：利息费用	1,077,292.14	2,759,830.17	1,976,226.68	2,080,796.49
利息收入	120,099.93	169,305.31	115,788.07	35,091.50

加：其他收益	176,893.52	420,589.06	2,496,220.95	122,42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960.82	3,096,189.13	567,467.96	799,810.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5,820.00	86,060.00	-5,8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0,485.91	-959,988.10	-1,190,375.93	-877,080.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22,654.47	-660,995.8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6,407.45	-18,485.87	-199,019.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73,011.80	72,581,373.43	54,241,416.19	46,085,308.13
加：营业外收入	1,504,820.38	500,000.58	30,654.74	572,439.67
减：营业外支出	50,940.16	565,300.00	295,487.73	640,253.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26,892.02	72,516,074.01	53,976,583.20	46,017,494.69
减：所得税费用	3,272,494.19	8,905,198.90	7,422,570.16	5,813,508.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54,397.83	63,610,875.11	46,554,013.04	40,203,986.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54,397.83	63,610,875.11	46,554,013.04	40,203,986.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54,397.83	63,610,875.11	46,554,013.04	40,203,986.58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现金	518,444,028.14	879,293,382.64	550,776,940.90	458,219,25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396.71	152,562.18	152,562.18	131,01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875,777.84	2,077,207.22	3,897,931.14	909,50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520,447,202.69	881,523,152.04	554,827,434.22	459,259,77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482,800,217.68	741,728,436.74	454,297,509.22	337,631,21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	34,773,705.10	48,424,766.83	38,781,930.06	39,220,90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03,361.52	36,127,860.81	28,427,355.31	19,637,11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22,658,050.40	39,607,804.66	24,113,783.05	25,275,11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552,335,334.70	865,888,869.04	545,620,577.64	421,764,35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1,888,132.01	15,634,283.00	9,206,856.58	37,495,42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46,118.40	99,054,784.72	20,000,000.00	349,28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现金	790,786.05	3,217,049.35	665,740.84	799,81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39,222.04	442,500.00	268,772.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90,836,904.45	104,211,056.11	21,108,240.84	31,417,86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092,241.40	14,934,704.72	5,939,062.95	11,979,89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504,420.00	97,157,432.00	20,272,596.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90,596,661.40	112,092,136.72	26,211,659.35	11,979,89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40,243.05	-7,881,080.61	-5,103,418.51	19,437,97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518,875.82	84,580,659.20	45,119,437.27	102,672,497.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	-	2,890,90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61,518,875.82	86,680,659.20	45,119,437.27	105,563,40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00,000.00	51,861,330.00	30,560,000.00	82,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 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2,960.98	2,851,551.18	2,452,960.08	52,251,61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1,266,569.74	210,000.00	3,290,907.96	2,660,37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99,530.72	54,922,881.18	36,303,868.04	137,651,99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9,345.10	31,757,778.02	8,815,569.23	-32,088,59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258.29	-93,255.08	-315,663.10	621,114.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4,285.57	39,417,725.33	12,603,344.20	25,465,92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25,531.94	51,707,806.61	39,104,462.41	13,638,53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91,246.37	91,125,531.94	51,707,806.61	39,104,462.41

法定代表人：周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春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春红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521,446.05	822,453,536.15	505,361,409.86	413,148,04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290.22	1,845,265.99	2,269,828.30	729,95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343,736.27	824,298,802.14	507,631,238.16	413,877,99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629,075.09	682,828,625.77	437,349,601.57	328,051,42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85,207.97	37,386,537.67	30,642,575.21	29,810,33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31,335.91	29,981,561.19	25,136,940.41	13,486,53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8,418.26	33,993,467.46	21,791,985.25	24,055,68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504,037.23	784,190,192.09	514,921,102.44	395,403,98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60,300.96	40,108,610.05	-7,289,864.28	18,474,01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04,420.00	20,000,000.00	-	359,68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960.82	3,096,189.13	567,467.96	799,81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62,547.00	158,585.15	464,175.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49,380.82	24,958,736.13	726,053.11	31,623,66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357.59	10,125,554.73	4,005,450.67	10,419,15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68,541.60	20,157,432.00	272,596.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4,899.19	30,282,986.73	4,278,047.07	10,419,15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81.63	-5,324,250.60	-3,551,993.96	21,204,51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18,875.82	69,470,659.20	45,119,437.27	50,562,497.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8,882.20	-	-	17,090,42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87,758.02	69,470,659.20	45,119,437.27	67,652,923.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00,000.00	35,051,33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387.77	1,715,880.67	1,617,371.25	51,381,1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505.88	23,303,295.7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95,893.65	60,070,506.40	31,617,371.25	81,381,1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1,864.37	9,400,152.80	13,502,066.02	-13,728,22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252.06	-44,065.62	-113,639.62	182,65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1,702.90	44,140,446.63	2,546,568.16	26,132,96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69,931.00	37,629,484.37	35,082,916.21	8,949,95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58,228.10	81,769,931.00	37,629,484.37	35,082,916.2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5,580,558.31		136,507.39	25,462,869.45	33,712,970.12		277,432,107.88		447,325,01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5,580,558.31		136,507.39	25,462,869.45	33,712,970.12		277,432,107.88		447,325,01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23.83	2,057,870.63			38,806,407.50		40,873,60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23.83				38,806,407.50		38,815,73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57,870.63					2,057,870.63
1. 本期提取								2,558,851.61					2,558,851.61
2. 本期使用								500,980.98					500,980.9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5,580,558.31		145,831.22	27,520,740.08	33,712,970.12		316,238,515.38		488,198,615.11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5,580,558.31		143,171.10	22,203,824.99	27,351,882.61		199,458,546.04		359,737,98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5,580,558.31		143,171.10	22,203,824.99	27,351,882.61		199,458,546.04		359,737,98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3.71	3,259,044.46	6,361,087.51		77,973,561.84		87,587,03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63.71				84,334,649.35		84,327,985.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61,087.51		-6,361,087.51		
1. 提取盈余公积									6,361,087.51		-6,361,087.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59,044.46					3,259,044.46
1. 本期提取							3,764,119.68					3,764,119.68
2. 本期使用							505,075.22					505,075.22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75,000,000.00				35,580,558.31	136,507.39	25,462,869.45	33,712,970.12		277,432,107.88		447,325,013.1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5,452,458.31		167,036.22	19,196,528.12	22,696,481.31		147,563,714.25		300,076,21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5,452,458.31		167,036.22	19,196,528.12	22,696,481.31		147,563,714.25		300,076,21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100.00		-23,865.12	3,007,296.87	4,655,401.30		51,894,831.79		59,661,76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65.12				56,550,233.09		56,526,36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28,100.00							-	128,100.00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100.00								128,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55,401.30	-4,655,40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55,401.30	-4,655,401.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07,296.87					3,007,296.87
1. 本期提取							3,082,104.50					3,082,104.50
2. 本期使用							74,807.63					74,807.63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5,580,558.31	143,171.10	22,203,824.99	27,351,882.61	199,458,546.04				359,737,983.0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5,452,458.31		157,803.25	16,520,681.60	18,676,082.65		152,026,133.94		297,833,15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5,452,458.31		157,803.25	16,520,681.60	18,676,082.65		152,026,133.94		297,833,15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32.97	2,675,846.52	4,020,398.66		-4,462,419.69		2,243,05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32.97				49,507,978.97		49,517,21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20,398.66		-53,970,398.66		-49,9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0,398.66		-4,020,398.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49,950,000.00		-49,950,000.00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75,846.52					2,675,846.52
1. 本期提取							2,714,256.50					2,714,256.50
2. 本期使用							38,409.98					38,409.98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5,452,458.31		167,036.22	19,196,528.12	22,696,481.31		147,563,714.25	300,076,218.21

法定代表人：周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春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春红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6,212,287.86			25,462,869.45	33,712,970.12		201,147,732.75	371,535,86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6,212,287.86			25,462,869.45	33,712,970.12		201,147,732.75	371,535,86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7,870.63				25,854,397.83	27,912,26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54,397.83	25,854,39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57,870.63					2,057,870.63
1. 本期提取							2,558,851.61					2,558,851.61
2. 本期使用							500,980.98					500,980.9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6,212,287.86		27,520,740.08	33,712,970.12		227,002,130.58		399,448,128.6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6,212,287.86			22,203,824.99	27,351,882.61		143,897,945.15	304,665,94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6,212,287.86			22,203,824.99	27,351,882.61		143,897,945.15	304,665,94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610,875.11	63,610,87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									6,361,087.51		-6,361,087.51	-

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59,044.46					3,259,044.46
1. 本期提取							3,764,119.68					3,764,119.68
2. 本期使用							505,075.22					505,075.22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6,212,287.86		25,462,869.45	33,712,970.12		201,147,732.75		371,535,860.1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具				库存股	他 综合 收益			般 风险 准备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6,084,187.86		19,196,528.12	22,696,481.31		101,999,333.41	254,976,53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6,084,187.86		19,196,528.12	22,696,481.31		101,999,333.41	254,976,53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100.00		3,007,296.87	4,655,401.30		41,898,611.74	49,689,40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54,013.04	46,554,01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100.00					-	128,1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100.00						128,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4,655,401.30		-4,655,401.30	-	
1．提取盈余公积								4,655,401.30		-4,655,401.30	-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07,296.87					3,007,296.87
1. 本期提取							3,082,104.50					3,082,104.50
2. 本期使用							74,807.63					74,807.63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6,212,287.86		22,203,824.99	27,351,882.61		143,897,945.15		304,665,940.6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收			准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6,084,187.86		16,520,681.60	18,676,082.65		115,765,745.49	262,046,69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6,084,187.86		16,520,681.60	18,676,082.65		115,765,745.49	262,046,69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5,846.52	4,020,398.66		-13,766,412.08	-7,070,16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203,986.58	40,203,98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4,020,398.66		-53,970,398.66	-49,9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020,398.66		-4,020,398.6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950,000.00	-49,950,000.00	
3．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75,846.52					2,675,846.52
1. 本期提取							2,714,256.50					2,714,256.50
2. 本期使用							38,409.98					38,409.98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6,084,187.86		19,196,528.12	22,696,481.31		101,999,333.41		254,976,530.70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230Z3935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毛伟、郑鹏飞、赵伦曙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230Z036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毛伟、郑鹏飞、赵伦曙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1]06000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汤家俊、朱晓红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0]06004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汤家俊、朱晓红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地			直接	间接	
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江苏宜兴	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鼎泰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鼎泰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无锡市阿凡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2019年10月14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阿凡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在报告期期间，未缴纳注册资本，无实质经营，于2021年5月10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

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

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将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

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

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期货交易作为衍生金融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c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

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

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生产的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

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

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10	4.75-4.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10	9.50-9.00/19.00-18.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10	19.00-18.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10	19.00-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

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租赁”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1、44、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5	0
商标权	直线法	5	0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

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

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

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

①国内销售：国内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两种：一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二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领用。对于第一种方式的销售，公司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第二种方式的销售，公司根据客户供应商系统中发布的领用数据或对账单中的领用数据，以产品领用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出口销售：公司在办理了货物交运并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后，以出口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日期。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

①国内销售：国内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两种：一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二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领用。对于第一种方式的销售，公司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第二种方式的销售，公司根据客户供应商系统中发布的领用数据或对账单中的领用数据，以产品领用的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出口销售：公司在办理了货物交运并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后，以出口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日期。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

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

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5. 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租赁土地房屋	平均年限法	2、14	-	50.00、7.14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4. 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8.收入、成本”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

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的5%为判断标准。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15.存货”、“24.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上年度营业收入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40.16	117,245.59	-100,597.69	-508,832.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4,278.28	1,074,116.50	3,208,110.61	723,86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0,786.05	3,322,869.35	751,800.84	793,960.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8,020.47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	-	-	-	-

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71.42	-756,545.75	-498,990.69	-443,803.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28,100.00	-
小计	2,460,652.75	3,865,706.16	3,232,223.07	565,192.3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9,097.91	579,855.92	484,833.46	84,77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1,554.84	3,285,850.24	2,747,389.61	480,41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06,407.50	84,334,649.35	56,550,233.09	49,507,97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14,852.66	81,048,799.11	53,802,843.48	49,027,56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39%	3.90%	4.86%	0.9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购买理财的收益等。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80,413.47元、2,747,389.61元、3,285,850.24元和2,091,554.84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97%、4.86%、3.90%和5.39%。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624,021,601.27	585,307,108.29	465,854,413.76	406,814,316.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8,198,615.11	447,325,013.15	359,737,983.05	300,076,21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88,198,615.11	447,325,013.15	359,737,983.05	300,076,218.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6.51	5.96	4.80	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1	5.96	4.80	4.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77%	23.57%	22.78%	26.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8%	27.91%	33.91%	37.48%
营业收入(元)	504,699,272.64	900,050,882.84	569,972,138.95	442,942,573.66
毛利率（%）	15.46%	19.09%	20.15%	23.82%
净利润(元)	38,806,407.50	84,334,649.35	56,550,233.09	49,507,97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806,407.50	84,334,649.35	56,550,233.09	49,507,97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714,852.66	81,048,799.11	53,802,843.48	49,027,56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714,852.66	81,048,799.11	53,802,843.48	49,027,565.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3,154,949.34	113,638,795.14	81,131,107.21	71,558,78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20.98%	17.22%	1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7%	20.17%	16.39%	1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12	0.75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12	0.75	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88,132.01	15,634,283.00	9,206,856.58	37,495,42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21	0.12	0.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	3.42%	3.58%	4.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0	5.77	4.60	4.25
存货周转率	3.58	7.30	4.74	3.97
流动比率	3.99	3.54	3.37	2.81
速动比率	2.90	2.75	2.47	1.9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分别以合并及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

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符号解释详见 7。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开发支出资本化发生额+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精密导体材料制造的企业，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经验积累，具备多种技术规格的镍带、箔以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一体化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发行人主要产品镍带、箔及精密结构件主要作为连接用组件用于锂电池等二次电池产品中；少部分作为复合材料用于金属纪念币行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终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二轮车、储能、航空航天、金属纪念币等领域。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电池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目前，公司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用于电池模组和 PACK 配件的制造，以锂电池应用领域为主。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精密结构件组成。精密结构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终端应用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壳体、盖板、连接片和安全结构件等种类，起到传输能量、固定支撑、外观装饰等作用，也是电池安全防护技术的核心组成部分。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信息化产业的更新迭代和国家对储能行业的大力支持，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也迎来高速的发展。受锂电池产业需求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销量快速增加，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 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除了受宏观经济环境与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外，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亦构成影响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精密镍基导体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在以下方面确立了较强的优势，有力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①产业链优势

公司具备镍带、箔及其下游精密结构件一体化生产能力，上下游的连接使得公司成为国内精密镍基导体材料行业内产业链覆盖较为完整的企业之一。随着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 TCO 项目的投产，公司垂直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水平的长期稳定。同时，公司 TCO 产品关键原材料的自产使得公司具有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及供应链掌控能力。

②研发优势

为了更好地掌握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阶段即开始，由于下游电子产品技术更新快速，电池精密导体材料在形态、导电性能、延展性、持久性等方面均有较为快速的变化，公司通过提前获得更新的技术信息，能对公司产品的配方和工艺进行预先改进设计，以更好地制造出符合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试验，可以生产多种技术规格的镍带、箔，掌握了多种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制模和冲压工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③产品优势

由于下游电池产品规格众多，对精密导体材料的宽度、厚度、硬度、形状要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在保持一定规模的通用性产品加工的基础上，制定了“小批量、多批次、个性化定制”的高端产品发展方向。公司凭借专有的制造配方，能够生产多种规格的高品质产品。目前公司镍带、箔产品覆盖了市场上绝大多数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其中镍带、箔最薄可以加工至 0.01mm，在厚度最小化的前提下依然能保证产品表面精度。依托稳定的质量和多样化的产品，公司与下游行业中龙头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④客户优势

公司在镍带、箔行业深耕多年，行业地位突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能较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在做大做强镍带、箔业务的同时，利用自产镍带、箔的优势，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依托先进的研发设计平台、高效的柔性化生产系统、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公司与松下、LG、珠海冠宇、孚能科技、天津力神、亿纬锂能、欣旺达、新普科技、顺达科技、星恒电源、博力威、TTI、格力博、泉峰控股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品质得到市场上的高度认同。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成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有利于公司获得行业内潜在客户的认可，便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拓展；同时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各方面性能指标的高标准要求，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稳固公司的研发和产品优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生产镍带、箔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镍板，生产精密结构件主要使用镍带、铜带、铝带、多种合金材料等。前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和折旧水平也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

因素包括：研发投入规模、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银行借款的规模、外币汇率的波动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950.80 万元、5,655.02 万元、8,433.46 万元和 3,880.64 万元。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等。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核心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非财务指标主要为研发创新能力。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是判断公司成长性的重要依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62.81 万元、55,151.15 万元、85,295.32 万元和 48,243.4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的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公司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2%、20.79%、19.81% 和 15.19%，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等因素影响。得益于公司较强的产品技术水平与市场竞争地位、可靠的质量优势、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虽略有下降但总体仍较为稳定。公司在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获利能力随之提升。

3、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下游电池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相应的对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提出较高的要求，使得技术创新成为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通过与下游重要客户的密切沟通与交流，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积累和攻克了一批关键工艺技术，不断推出符合下游需求的新产品。公司核心技术包括大卷重、超宽度镍合金带、箔制备技术、大重量镍锭熔铸技术、超薄、超窄高精镍带、箔制备技术、镍及镍合金带、箔表面油污清洗技术、短流程制备高精镍带、箔技术、全自动精密冲压件表面处理技术与新能源动力汽车动力电源系统组合连接片制备技术等。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关键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升级的工艺技术，以及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配套生产，可不断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有效地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958,492.34	61,191,904.16	54,127,755.52	39,429,323.81
商业承兑汇票	-	1,661,083.33	-	-
合计	45,958,492.34	62,852,987.49	54,127,755.52	39,429,323.8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498,314.2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3,498,314.2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827,752.4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9,827,752.4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775,917.9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2,775,917.9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6,228,986.7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6,228,986.71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5,958,492.34	100%	-	-	45,958,492.34
其中：组合 1	45,958,492.34	100%	-	-	45,958,492.34
组合 2	-	-	-	-	-
合计	45,958,492.34	100%	-	-	45,958,492.3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2,940,412.93	100%	87,425.44	0.14%	62,852,987.49
其中：组合 1	61,191,904.16	97.22%			61,191,904.16
组合 2	1,748,508.77	2.78%	87,425.44	5.00%	1,661,083.33
合计	62,940,412.93	100.00%	87,425.44	0.14%	62,852,987.49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4,127,755.52	100%	-	-	54,127,755.52
其中：组合 1	54,127,755.52	100%			54,127,755.52
组合 2					
合计	54,127,755.52	100%	-	-	54,127,755.52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9,429,323.81	100%	-	-	39,429,323.81
其中：组合 1	39,429,323.81	100%			39,429,323.81
组合 2					
合计	39,429,323.81	100%	-	-	39,429,323.8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45,958,492.34	-	-
组合2	-	-	-
合计	45,958,492.34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61,191,904.16	-	-
组合2	1,748,508.77	87,425.44	5.00%
合计	62,940,412.93	87,425.44	0.1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54,127,755.52	-	-
组合2	-	-	-
合计	54,127,755.52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39,429,323.81	-	-
组合2	-	-	-
合计	39,429,323.81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请参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87,425.44	-	87,425.44	-	-
合计	87,425.44	-	87,425.44	-	-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87,425.44	-	-	87,425.44
合计	-	87,425.44	-	-	87,425.44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3,942.93 万元、5,412.78 万元、6,294.04 万元和 4,595.85 万元，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占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00%、100%、97.22%和 100%。公司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900,739.65	27,277,435.64	24,171,239.58	9,008,134.54
合计	35,900,739.65	27,277,435.64	24,171,239.58	9,008,134.5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168.33%，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长所致。

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对于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的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此类票据背书及贴现公司予以终止确认，公司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5,878,917.83	179,350,144.47	128,923,843.84	114,317,330.00
1至2年	104,960.66	129,682.75	185,952.62	337,688.06
2至3年	46,193.68	25,704.66	18,708.40	1,638,320.40
3年以上	1,472,596.75	1,601,649.74	1,694,100.12	730,608.18
合计	207,502,668.92	181,107,181.62	130,822,604.98	117,023,946.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8,767.75	0.69%	1,428,767.75	100.00%	-

的应收账款					
其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427,893.96	0.69%	1,427,893.96	100.00%	-
深圳市晨溪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73.79	-	873.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073,901.17	99.31%	10,367,988.75	5.03%	195,705,912.42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206,073,901.17	99.31%	10,367,988.75	5.03%	195,705,912.42
合计	207,502,668.92	100.00%	11,796,756.50	5.69%	195,705,912.42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8,767.75	0.79%	1,428,767.75	100.00%	-
其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427,893.96	0.79%	1,427,893.96	100.00%	-
深圳市晨溪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73.79		873.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678,413.87	99.21%	9,168,164.68	5.10%	170,510,249.19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179,678,413.87	99.21%	9,168,164.68	5.10%	170,510,249.19
合计	181,107,181.62	100.00%	10,596,932.43	5.85%	170,510,249.19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9,719.13	1.25%	1,629,719.13	100.00%	-
其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520,344.34	1.17%	1,520,344.34	100.00%	-
深圳市晨溪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9,374.79	0.08%	109,374.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192,885.85	98.75%	6,637,047.17	5.14%	122,555,838.68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129,192,885.85	98.75%	6,637,047.17	5.14%	122,555,838.68
合计	130,822,604.98	100.00%	8,266,766.30	6.32%	122,555,838.68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0,344.34	1.30%	1,520,344.34	100.00%	-
其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520,344.34	1.30%	1,520,344.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503,602.30	98.70%	6,532,520.71	5.66%	108,971,081.59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115,503,602.30	98.70%	6,532,520.71	5.66%	108,971,081.59
合计	117,023,946.64	100.00%	8,052,865.05	6.88%	108,971,081.5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427,893.96	1,427,893.96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无法回款
深圳市晨溪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73.79	873.79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无法回款
合计	1,428,767.75	1,428,767.75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427,893.96	1,427,893.96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无法回款
深圳市晨溪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73.79	873.79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无法回款
合计	1,428,767.75	1,428,767.75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520,344.34	1,520,344.34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无法回款
深圳市晨溪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9,374.79	109,374.79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无法回款
合计	1,629,719.13	1,629,719.13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520,344.34	1,520,344.34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无法回款
合计	1,520,344.34	1,520,344.3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特定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较多，目前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偿还货款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	-	-
组合2	206,073,901.17	10,367,988.75	5.03%
合计	206,073,901.17	10,367,988.75	5.0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	-	-
组合2	179,678,413.87	9,168,164.68	5.10%
合计	179,678,413.87	9,168,164.68	5.1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	-	-
组合2	129,192,885.85	6,637,047.17	5.14%
合计	129,192,885.85	6,637,047.17	5.1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	-	-
组合2	115,503,602.30	6,532,520.71	5.66%
合计	115,503,602.30	6,532,520.71	5.6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请参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1,428,767.75	-	-	-	1,428,767.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8,164.68	1,267,213.16	-	67,389.09	10,367,988.75

合计	10,596,932.43	1,267,213.16	-	67,389.09	11,796,756.50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1,629,719.13	-	108,020.47	92,930.91	1,428,767.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7,047.17	2,531,117.51	-	-	9,168,164.68
合计	8,266,766.30	2,531,117.51	108,020.47	92,930.91	10,596,932.43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1,520,344.34	109,374.79	-	-	1,629,719.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2,520.71	666,730.78	-	562,204.32	6,637,047.17
合计	8,052,865.05	776,105.57	-	562,204.32	8,266,766.30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1,519,590.83	753.51	-	-	1,520,344.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4,684.66	1,363,013.93	-	15,177.88	6,532,520.71
合计	6,704,275.49	1,363,767.44	-	15,177.88	8,052,865.0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7,389.09	92,930.91	562,204.32	15,177.8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冠宇	18,032,336.46	8.69%	901,616.82

深圳市喜德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7,680,912.29	8.52%	884,045.61
力神系公司	13,644,635.13	6.58%	682,231.76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13,508,018.87	6.51%	675,400.94
深圳市创腾达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8,382,570.71	4.04%	419,128.54
合计	71,248,473.46	34.34%	3,562,423.67

注：珠海冠宇包括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力神系公司包括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冠宇	21,458,692.36	11.85%	1,072,934.62
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019,829.62	7.74%	700,991.48
力神系公司	9,954,769.01	5.50%	497,738.45
深圳市联丰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76,143.01	3.85%	348,807.15
苏州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6,614,025.12	3.65%	330,701.26
合计	59,023,459.12	32.59%	2,951,172.96

注：珠海冠宇包括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力神系公司包括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东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和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丰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联丰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德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12,680,707.61	9.69%	634,035.38
力神系公司	11,705,732.28	8.95%	585,286.61
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634,969.94	8.89%	581,748.50
常州博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219,640.79	3.23%	210,982.04
东莞市鑫欣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152,533.49	3.17%	207,626.67
合计	44,393,584.11	33.93%	2,219,679.20

注：力神系公司包括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东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和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8,928,499.43	7.63%	446,424.97
力神系公司	8,179,898.71	6.99%	410,898.24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7,349,080.32	6.28%	367,454.02
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002,870.27	5.13%	300,143.51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4,689,209.19	4.01%	234,460.46
合计	35,149,557.92	30.04%	1,759,381.20

注：力神系公司包括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东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和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30.04%、33.93%、32.59%和 34.34%，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大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低。

（6）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82,403,426.91	87.90%	161,432,099.14	89.14%	109,975,710.87	84.06%	86,899,643.14	74.2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5,099,242.01	12.10%	19,675,082.48	10.86%	20,846,894.11	15.94%	30,124,303.50	25.7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07,502,668.92	100.00%	181,107,181.62	100.00%	130,822,604.98	100.00%	117,023,946.64	100.00%

（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7,502,668.92	-	181,107,181.62	-	130,822,604.98	-	117,023,946.64	-
截止2022年7月31日回款金额	56,222,081.99	27.09%	179,422,346.63	99.07%	129,198,853.89	98.76%	115,505,156.21	98.70%
未回款余额	151,280,586.93	72.91%	1,684,834.99	0.93%	1,623,751.09	1.24%	1,518,790.43	1.3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7.11 万元、12,255.58 万元、17,051.02 万元和 19,570.5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2%、34.24%、37.02%和 39.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款项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5,740.85 万元、20,085.48 万元、26,064.06 万元和 27,756.5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应收票据	4,595.85	16.56%	6,285.30	24.11%
应收款项融资	3,590.07	12.93%	2,727.74	10.47%
应收账款	19,570.59	70.51%	17,051.02	65.42%
应收款项合计	27,756.51	100.00%	26,064.06	1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应收票据	5,412.78	26.95%	3,942.93	25.05%
应收款项融资	2,417.12	12.03%	900.81	5.72%
应收账款	12,255.58	61.02%	10,897.11	69.23%
应收款项合计	20,085.48	100.00%	15,740.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占比基本稳定，2020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占比较 2019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收到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长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占比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呈逐年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应收款项	27,756.51	4.15%	26,649.56		
营业收入	50,469.93	20.55%	41,866.6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应收款项	26,064.06	29.77%	20,085.48	27.60%	15,740.85
营业收入	90,005.09	57.91%	56,997.21	28.68%	44,294.26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长 27.60%，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28.68%，应收款项增幅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长 29.77%，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57.91%，应收款项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加速了应收款项的回款，2021 年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使得 2021 年末应收款项增幅小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21 年 6 月末增长 4.15%，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20.55%，应收款项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2021 年下半年开始应收款项回款明显加速，从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款项回款速度均较快，而 2021 年上半年应收款项回款速度虽在不断提升但与下半年相比仍相对较慢，使得 2022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增幅小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9%、98.55%、99.03%和 99.22%，账龄结构良好。

(3) 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一科技 (301150.SZ)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铜冠铜箔 (301217.SZ)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诺德股份 (600110.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80.00%
东杨新材 (835297.NQ)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行业平均	5.00%	10.00%	35.00%	75.00%	82.50%	95.00%
发行人	5.00%	15.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一科技 (301150.SZ)	3.68	7.59	4.93	5.16
铜冠铜箔 (301217.SZ)	-	7.14	6.22	7.11
诺德股份 (600110.SH)	-	3.05	2.11	2.98
东杨新材 (835297.NQ)	-	6.65	4.96	4.78
行业平均	3.68	6.11	4.56	5.01
发行人	2.60	5.77	4.60	4.25

注：铜冠铜箔、诺德股份和东杨新材未披露2022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5次、4.60次、5.77次和2.60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良好，主要系发行人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客户回款加快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31,048.20	-	28,031,048.20
在产品	83,629,673.92	-	83,629,673.92
库存商品	13,876,561.02	-	13,876,561.02
发出商品	9,132,903.85	-	9,132,903.85
低值易耗品	400,729.19	-	400,729.19
委托加工物资	31,210.68	-	31,210.68
合计	135,102,126.86	-	135,102,126.8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80,378.11	-	17,580,378.11
在产品	67,039,357.39	-	67,039,357.39
库存商品	9,863,827.23	183,519.25	9,680,307.98
发出商品	8,362,936.83	-	8,362,936.83
低值易耗品	400,729.19	-	400,729.19
委托加工物资	19,877.10	-	19,877.10
合计	103,267,105.85	183,519.25	103,083,586.6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69,655.19	-	13,369,655.19
在产品	71,429,084.86	67,961.34	71,361,123.52
库存商品	6,171,288.74	442,985.34	5,728,303.40
发出商品	4,013,007.11	-	4,013,007.11
低值易耗品	1,229,579.05	-	1,229,579.05
委托加工物资	51,751.25	-	51,751.25
合计	96,264,366.20	510,946.68	95,753,419.5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28,309.37	-	17,828,309.37
在产品	62,677,833.48	-	62,677,833.48
库存商品	8,427,773.39	-	8,427,773.39
发出商品	5,696,353.54	-	5,696,353.54
低值易耗品	1,105,173.98	-	1,105,173.98
委托加工物资	62,043.17	-	62,043.17
合计	95,797,486.93	-	95,797,486.9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83,519.25	-	-	183,519.25	-	-
合计	183,519.25	-	-	183,519.25	-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7,961.34	-	-	67,961.34	-	-
库存商品	442,985.34	179,796.16	-	439,262.25	-	183,519.25
合计	510,946.68	179,796.16	-	507,223.59	-	183,519.2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	67,961.34	-	-	-	67,961.34
库存商品	-	442,985.34	-	-	-	442,985.34
合计	-	510,946.68	-	-	-	510,946.68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计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减值的情况。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79.75 万元、9,575.34 万元、10,308.36 万元和

13,510.2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3%、26.75%、22.38%和 27.30%，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3、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因此公司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相匹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也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803.10	20.75%	1,758.04	17.05%	1,336.97	13.96%	1,782.83	18.61%
在产品	8,362.97	61.90%	6,703.94	65.03%	7,136.11	74.53%	6,267.78	65.43%
库存商品	1,387.66	10.27%	968.03	9.39%	572.83	5.98%	842.78	8.80%
发出商品	913.29	6.76%	836.29	8.11%	401.30	4.19%	569.64	5.95%
低值易耗品	40.07	0.30%	40.07	0.39%	122.96	1.28%	110.52	1.15%
委托加工物资	3.12	0.02%	1.99	0.02%	5.18	0.05%	6.20	0.06%
合计	13,510.21	100.00%	10,308.36	100.00%	9,575.34	100.00%	9,579.75	100.00%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镍板和用于生产非镍结构件各类金属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2.83 万元、1,336.97 万元、1,758.04 万元和 2,803.10 万元，占同期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1%、13.96%、17.05%和 20.75%，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原材料和在产品进行整体动态管理，2020 年下游市场发展较好，公司订单较多，为了保证交货速度，公司将更多的原材料用于半成品生产，使得年末在产品金额较大，原材料金额较小。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TCO 业务在 2021 年发展较好，生产 TCO 产品需进口采购原材料 Breaker，该原材料价值相对较高，公司在 2021 年末为生产 TCO 产品对原材料 Breaker 进行了备货，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 Breaker 金额为 585.40 万元，而 2020 年末公司 TCO 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对原材料 Breaker 进行备货，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 Breaker 金额为 0 元，因此，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2022 年 1-6 月，公司

TCO 业务进一步发展，原材料 Breaker 的备货相应增长，2022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 Breaker 金额为 1,270.28 万元，相较于 2021 年末增长 684.88 万元，带动 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金额整体增长。

②在产品

在产品在公司存货构成中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65.43%、74.53%、65.03%和 61.90%，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满足客户交货期要求，通常会提前备货生产，将原材料镍板进行熔炼、初步压轧成半成品，在获取客户具体订单规格要求后，进行后续加工处理，缩短交货时间，部分订单甚至可以实现当天交货，因此公司的在产品规模较大。

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订单增多，为了满足交货需求，公司投入更多原材料用于在产品生产，使得 2020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大。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电解镍市场价增长较大，在产品单位成本相应提升，使得 2022 年 6 月末在产品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

③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镍带、箔产品和精密结构件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42.78 万元、572.83 万元、968.03 万元和 1,387.66 万元。2020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受下游市场影响，客户订单量提高较多，公司出货速度提高，库存商品周转加快，年末库存较少；2021 年，下游市场依旧发展良好，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为满足客户需求，及时供货，公司库存商品的备货量有所上升，因此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高。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一方面，2022 年上半年，随着电解镍市场价的增长，公司镍带、箔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应提升，使得 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另一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公司镍带、箔产品产销量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相应降低，由 2021 年的 95.22%下降至 2022 年 1-6 月的 67.34%，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有充足的产能进行生产备货，因此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镍带、箔产品库存商品数量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使得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

④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是送往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69.64 万元、401.30 万元、836.29 万元和 913.2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系：一方面，2021 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年末送往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相应增多；另一方面，2021 年主要原材料镍板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年末发出商品成本单价较高。

⑤低值易耗品

公司存货中的低值易耗品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的五金配件、机物料耗用。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低值易耗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52 万元、122.96 万元、40.07 万元和 40.07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小。

⑥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分别为 6.20 万元、5.18 万元、1.99 万元和 3.12 万元，主要是部分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产品，需进行电镀、镭射、浸塑等加工处理，公司均通过委托外部加工单位进行加工处理。

(2) 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一科技 (301150.SZ)	4.47	9.83	6.89	6.04
铜冠铜箔 (301217.SZ)	-	11.02	8.76	8.87
诺德股份 (600110.SH)	-	7.61	5.12	4.00
东杨新材 (835297.NQ)	-	6.24	4.91	4.34
行业平均	4.47	8.68	6.42	5.81
发行人	3.58	7.30	4.74	3.97

注：铜冠铜箔、诺德股份和东杨新材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 3.97 次、4.74 次、7.30 次和 3.58 次，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良好，销售订单持续增加，存货周转加快，使得存货周转率不断上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小于中一科技和铜冠铜箔，主要系中一科技和铜冠铜箔主要产品均为铜箔，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一定差异。诺德股份主要产品除了铜箔外，还有电线电缆及附件等，因此诺德股份存货周转率低于中一科技和铜冠铜箔，略高于发行人。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和诺德股份存货周转率的可比性较低。

东杨新材主要产品为镍带，与发行人产品构成较为相似，存货周转率可比性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东杨新材基本一致，2021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高于东杨新材，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速较快，存货周转相应加快，使得 2021 年存货周转率提升较多。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期货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镍期货合约，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2022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0元，系公司将期货全部卖出所致。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

		日	日	日
固定资产	82,684,000.56	80,611,920.39	72,927,459.42	69,166,019.5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82,684,000.56	80,611,920.39	72,927,459.42	69,166,019.58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542,251.45	112,711,799.99	11,992,381.51	9,435,972.47	179,682,40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	7,222,243.15	307,964.60	329,215.91	7,859,423.66
（1）购置	-	4,413,274.30	307,964.60	329,215.91	5,050,454.81
（2）在建工程转入	-	2,808,968.85	-	-	2,808,96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9,401.71	9,401.71
（1）处置或报废	-	-	-	9,401.71	9,401.71
4. 期末余额	45,542,251.45	119,934,043.14	12,300,346.11	9,755,786.67	187,532,427.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166,317.24	62,108,061.90	7,787,175.15	6,263,075.62	97,324,62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1,263.31	3,822,419.67	492,758.29	439,962.06	5,786,403.33
（1）计提	1,031,263.31	3,822,419.67	492,758.29	439,962.06	5,786,403.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8,461.55	8,461.55
（1）处置或报废	-	-	-	8,461.55	8,461.55
4. 期末余额	22,197,580.55	65,930,481.57	8,279,933.44	6,694,576.13	103,102,571.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1,745,855.12	-	-	1,745,85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1,745,855.12	-	-	1,745,855.12
四、账面					

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344,670.90	52,257,706.45	4,020,412.67	3,061,210.54	82,684,000.56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75,934.21	48,857,882.97	4,205,206.36	3,172,896.85	80,611,920.39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692,640.65	98,477,244.15	11,614,372.66	8,534,169.20	163,318,42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849,610.80	16,961,291.13	2,655,604.35	927,247.42	21,393,753.70
（1）购置	849,610.80	6,954,336.35	2,655,604.35	927,247.42	11,386,798.92
（2）在建工程转入	-	10,006,954.78	-	-	10,006,954.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2,726,735.29	2,277,595.50	25,444.15	5,029,774.94
（1）处置或报废	-	2,726,735.29	2,277,595.50	25,444.15	5,029,774.94
4. 期末余额	45,542,251.45	112,711,799.99	11,992,381.51	9,435,972.47	179,682,405.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142,775.35	57,323,951.64	7,601,447.06	5,502,588.74	89,570,762.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3,541.89	7,113,767.71	1,005,634.75	783,386.61	10,926,330.96
（1）计提	2,023,541.89	7,113,767.71	1,005,634.75	783,386.61	10,926,33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2,329,657.45	819,906.66	22,899.73	3,172,463.84
（1）处置或报废	-	2,329,657.45	819,906.66	22,899.73	3,172,463.84
4. 期末余额	21,166,317.24	62,108,061.90	7,787,175.15	6,263,075.62	97,324,629.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820,204.45	-	-	820,204.4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56,917.87	-	-	1,156,917.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231,267.20	-	-	231,267.20
4. 期末余额	-	1,745,855.12	-	-	1,745,855.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375,934.21	48,857,882.97	4,205,206.36	3,172,896.85	80,611,920.39
2. 期初账面价值	25,549,865.30	40,333,088.06	4,012,925.60	3,031,580.46	72,927,459.42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922,780.85	88,499,605.38	11,437,767.47	7,096,802.38	150,956,956.08
2.本期增加金额	769,859.80	12,166,214.37	1,419,268.73	1,437,366.82	15,792,709.72
（1）购置	79,611.65	2,160,265.52	1,419,268.73	1,437,366.82	5,096,512.72
（2）在建工程转入	690,248.15	10,005,948.85	-	-	10,696,19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2,188,575.60	1,242,663.54	-	3,431,239.14
（1）处置或报废	-	2,188,575.60	1,242,663.54	-	3,431,239.14
4.期末余额	44,692,640.65	98,477,244.15	11,614,372.66	8,534,169.20	163,318,426.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154,652.59	52,445,080.01	7,332,286.46	4,858,917.44	81,790,936.50
2.本期增加金额	1,988,122.76	6,774,864.01	975,220.90	643,671.30	10,381,878.97
（1）计提	1,988,122.76	6,774,864.01	975,220.90	643,671.30	10,381,878.97
3.本期减少金额	-	1,895,992.38	706,060.30	-	2,602,052.68
（1）处置或报废	-	1,895,992.38	706,060.30	-	2,602,052.68
4.期末余额	19,142,775.35	57,323,951.64	7,601,447.06	5,502,588.74	89,570,762.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820,204.45	-	-	820,204.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820,204.45	-	-	820,204.4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549,865.30	40,333,088.06	4,012,925.60	3,031,580.46	72,927,459.42
2.期初账面价值	26,768,128.26	36,054,525.37	4,105,481.01	2,237,884.94	69,166,019.58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808,559.37	85,001,623.89	10,998,818.22	7,434,384.26	145,243,385.74
2.本期增加金额	2,114,221.48	5,128,130.77	3,395,012.07	751,657.41	11,389,021.73
（1）购置	-	1,395,232.85	3,395,012.07	751,657.41	5,541,902.33
（2）在建工程转入	2,114,221.48	3,732,897.92	-	-	5,847,119.40
3.本期减少金额	-	1,630,149.28	2,956,062.82	1,089,239.29	5,675,451.39
（1）处置或报废	-	1,630,149.28	2,956,062.82	1,089,239.29	5,675,451.39
4.期末余额	43,922,780.85	88,499,605.38	11,437,767.47	7,096,802.38	150,956,956.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210,894.82	47,607,081.28	9,159,597.18	5,440,237.73	77,417,81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943,757.77	6,234,574.69	710,653.27	397,987.58	9,286,973.31
（1）计提	1,943,757.77	6,234,574.69	710,653.27	397,987.58	9,286,973.31
3.本期减少金额	-	1,396,575.96	2,537,963.99	979,307.87	4,913,847.82
（1）处置或报废	-	1,396,575.96	2,537,963.99	979,307.87	4,913,847.82
4.期末余额	17,154,652.59	52,445,080.01	7,332,286.46	4,858,917.44	81,790,936.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768,128.26	36,054,525.37	4,105,481.01	2,237,884.94	69,166,019.58
2.期初账面价值	26,597,664.55	37,394,542.61	1,839,221.04	1,994,146.53	67,825,574.7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2,277,945.24	10,203,017.91	1,745,855.12	329,072.21	
合计	12,277,945.24	10,203,017.91	1,745,855.12	329,072.21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334.47	28.23%	2,437.59	30.24%	2,554.99	35.03%	2,676.81	38.70%
机器设备	5,225.77	63.20%	4,885.79	60.61%	4,033.31	55.31%	3,605.45	52.13%
运输工具	402.04	4.86%	420.52	5.22%	401.29	5.50%	410.55	5.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6.12	3.70%	317.29	3.94%	303.16	4.16%	223.79	3.24%
合计	8,268.40	100.00%	8,061.19	100.00%	7,292.75	100.00%	6,916.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16.60 万元、7,292.75 万元、8,061.19 万元和 8,268.4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需产能提升，公司对机器设备投入也随之增加，使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押物	权证编号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车间房产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0009924号	2,862,271.83	1,406,091.05	1,456,180.78

公司将上述车间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用于银行借款，具体参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4、抵押合同”。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中一科技（301150.SZ）	25年	5-10年	5年	5年
铜冠铜箔（301217.SZ）	20-40年	14-20年	5-10年	5年
诺德股份（600110.SH）	20-40年	8-15年	5-10年	-
东杨新材（835297.NQ）	20年	10年	4-5年	3-5年
发行人	20年	5、10年	5年	5年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对各类固定资产制定的折旧年限政策未高于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

（4）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6 万元、11.65 万元、34.27 万元和 32.91 万元，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闲置的发生主要系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而主动闲置部分旧设备所致，这类机器设备虽然闲置，但仍具备正常生产的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闲置的固定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901,497.71	3,152,140.31	2,292,237.02	2,847,667.68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4,901,497.71	3,152,140.31	2,292,237.02	2,847,667.68

（2）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4,901,497.71	-	4,901,497.71
合计	4,901,497.71	-	4,901,497.7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3,152,140.31	-	3,152,140.31
合计	3,152,140.31	-	3,152,140.3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2,053,298.96	-	2,053,298.96
设备技改	238,938.06	-	238,938.06
合计	2,292,237.02	-	2,292,237.02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2,211,125.78	-	2,211,125.78
设备技改	88,495.58	-	88,495.58
构筑物	548,046.32	-	548,046.32
合计	2,847,667.68	-	2,847,667.68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设备技改、安装和构筑物建造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77 万元、229.22 万元、315.21 万元和 490.15 万元，金额较小，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67%、2.12%、2.53% 和 3.79%，占比较低。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16.60 万元、7,292.75 万元、8,061.19 万元和 8,268.40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77 万元、229.22 万元、315.21 万元和 490.15 万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整体上均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需产量增加，因此加大了对机器设备等的投入，使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不断增大。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036,451.11	1,123,469.52	520,000.00	32,679,920.6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8,490.56	-	98,490.56
(1) 处置	-	98,490.56	-	98,490.56
4.期末余额	31,036,451.11	1,024,978.96	520,000.00	32,581,430.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662,643.69	870,261.92	520,000.00	8,052,905.61
2.本期增加金额	337,461.36	81,132.13	-	418,593.49
(1) 计提	337,461.36	81,132.13	-	418,593.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000,105.05	951,394.05	520,000.00	8,471,49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36,346.06	73,584.91	-	24,109,930.97
2.期初账面价值	24,373,807.42	253,207.60	-	24,627,015.02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036,451.11	1,024,978.96	520,000.00	32,581,430.07
2.本期增加金额	-	98,490.56	-	98,490.56
（1）购置	-	98,490.56	-	98,490.56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1,036,451.11	1,123,469.52	520,000.00	32,679,920.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87,720.97	826,865.75	520,000.00	7,334,586.72
2.本期增加金额	674,922.72	43,396.17	-	718,318.89
（1）计提	674,922.72	43,396.17	-	718,318.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662,643.69	870,261.92	520,000.00	8,052,905.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373,807.42	253,207.60	-	24,627,015.02
2.期初账面价值	25,048,730.14	198,113.21	-	25,246,843.35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036,451.11	1,024,978.96	520,000.00	32,581,430.0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1,036,451.11	1,024,978.96	520,000.00	32,581,430.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12,798.25	739,444.45	520,000.00	6,572,242.70
2.本期增加金额	674,922.72	87,421.30	-	762,344.02
(1) 计提	674,922.72	87,421.30	-	762,344.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987,720.97	826,865.75	520,000.00	7,334,586.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048,730.14	198,113.21	-	25,246,843.35
2.期初账面价值	25,723,652.86	285,534.51	-	26,009,187.37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036,451.11	874,035.56	520,000.00	32,430,486.67
2.本期增加金额	-	150,943.40	-	150,943.40
(1) 购置	-	150,943.40	-	150,943.4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1,036,451.11	1,024,978.96	520,000.00	32,581,430.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37,875.53	671,519.89	520,000.00	5,829,395.42
2.本期增加金额	674,922.72	67,924.56	-	742,847.28
(1) 计提	674,922.72	67,924.56	-	742,847.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312,798.25	739,444.45	520,000.00	6,572,242.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723,652.86	285,534.51	-	26,009,187.37
2.期初账面价值	26,398,575.58	202,515.67	-	26,601,091.2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押物	权证编号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9924 号	1,684,802.38	370,649.51	1,314,152.87

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用于银行借款，具体参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4、抵押合同”。

2) 无形资产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0.92 万元、2,524.68 万元、2,462.70 万元和

2,410.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6%、23.39%、19.74%和 18.66%，整体波动不大。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25,138,575.34
信用借款	10,009,5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9,431,972.50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票据	6,084,802.82
合计	70,664,850.66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由保证借款、抵押+保证借款、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票据和信用借款构成。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815.54 万元、5,649.36 万元、5,899.58 万元和 7,066.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48%、53.24%、45.36%和 57.04%，基本保持稳定。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货款	1,178,747.33
合计	1,178,747.3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

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69.60 万元、147.51 万元、103.56 万元和 117.8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9%、1.39%、0.80%和 0.95%，占比较低。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7,413,511.39
待转销项税	153,237.15
合计	7,566,748.54

(2)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389.13	91.22%	13,004.77	94.25%	10,610.35	99.99%	10,673.81	100.00%
非流动负债	1,193.17	8.78%	793.44	5.75%	1.29	0.01%	-	-
合计	13,582.30	100.00%	13,798.21	100.00%	10,611.64	100.00%	10,673.8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00%、99.99%、94.25%和 91.22%，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末确认了 791.85 万元租赁负债，使得非流动负债金额有所上升。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比例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

租金有所上升，租赁负债相应增加，使得非流动负债比例提高，流动负债比例相应下降。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99	3.54	3.37	2.81
速动比率（倍）	2.90	2.75	2.47	1.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77	23.57	22.78	26.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8	27.91	33.91	37.4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1、3.37、3.54 和 3.99，速动比率分别为 1.91、2.47、2.75 和 2.9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逐年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24%、22.78%、23.57% 和 21.77%，2021 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同时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不考虑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为 22.51%，较 2020 年略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	-	-	-	-	75,00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	-	-	-	-	75,0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	-	-	-	-	75,00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	-	-	-	-	-	75,000,000.00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580,558.31	-	-	35,580,558.3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5,580,558.31	-	-	35,580,558.3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580,558.31	-	-	35,580,558.3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5,580,558.31	-	-	35,580,558.3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452,458.31	128,100.00	-	35,580,558.3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5,452,458.31	128,100.00	-	35,580,558.31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452,458.31	-	-	35,452,458.3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5,452,458.31	-	-	35,452,458.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12.81万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宜兴乾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员工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6月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3.65	0.93	-	-	-	0.93	-	14.58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	-	-	-	-	-	-	-

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5	0.93	-	-	-	0.93	-	14.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65	0.93	-	-	-	0.93	-	14.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2	-0.67	-	-	-	-0.67	-	13.6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2	-0.67	-	-	-	-0.67	-	13.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32	-0.67	-	-	-	-0.67	-	13.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0	-2.39	-	-	-	-2.39	-	14.3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	16.70	-2.39	-	-	-	-2.39	-	14.32

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70	-2.39	-	-	-	-2.39	-	14.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9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5.78	0.92	-	-	-	0.92	-	16.70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15.78	0.92	-	-	-	0.92	-	16.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78	0.92	-	-	-	0.92	-	16.7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均由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构成。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25,462,869.45	2,558,851.61	500,980.98	27,520,740.08
合计	25,462,869.45	2,558,851.61	500,980.98	27,520,740.0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2,203,824.99	3,764,119.68	505,075.22	25,462,869.45
合计	22,203,824.99	3,764,119.68	505,075.22	25,462,869.4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9,196,528.12	3,082,104.50	74,807.63	22,203,824.99
合计	19,196,528.12	3,082,104.50	74,807.63	22,203,824.99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6,520,681.60	2,714,256.50	38,409.98	19,196,528.12
合计	16,520,681.60	2,714,256.50	38,409.98	19,196,528.1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公司从事的金属压延加工活动适用第十条标准，专项储备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①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②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③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④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⑤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

分，按照 0.1%提取；⑥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712,970.12	-	-	33,712,970.1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3,712,970.12	-	-	33,712,970.1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351,882.61	6,361,087.51	-	33,712,970.1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7,351,882.61	6,361,087.51	-	33,712,970.1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696,481.31	4,655,401.30	-	27,351,882.6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696,481.31	4,655,401.30	-	27,351,882.61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76,082.65	4,020,398.66	-	22,696,481.3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676,082.65	4,020,398.66	-	22,696,481.3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公司法》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已足额计提。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432,107.88	203,994,643.08	150,638,930.27	158,094,374.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4,536,097.04	-3,075,216.02	-6,068,240.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7,432,107.88	199,458,546.04	147,563,714.25	152,026,133.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06,407.50	84,334,649.35	56,550,233.09	49,507,978.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361,087.51	4,655,401.30	4,020,398.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49,9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238,515.38	277,432,107.88	199,458,546.04	147,563,714.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068,240.67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30,007.62 万元、35,973.80 万元、44,732.50 万元和 48,819.8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持续的盈利使得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专项储备金额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带动所有者权益整体增长。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304.71	49,008.89	31,908.06	536,409.57
银行存款	77,842,288.13	90,398,581.08	52,724,156.24	40,567,759.83
其他货币资金	938,313.71	4,113,508.98	4,618,498.01	3,327,349.68

合计	78,791,906.55	94,561,098.95	57,374,562.31	44,431,519.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3,230.02	229,234.86	370,682.00	423,887.37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和借款保证金	660.18	3,435,567.01	3,611,970.98	3,327,056.67
合计	660.18	3,435,567.01	3,611,970.98	3,327,056.6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4,443.15 万元、5,737.46 万元、9,456.11 万元和 7,879.1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81%、16.03%、20.53%和 15.92%。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快，使得货币资金年末金额持续上升。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上升，使得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6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相应减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39,622.15	98.47%	1,512,185.25	99.23%	2,497,171.03	84.05%	2,208,064.69	100.00%
1 至 2 年	27,079.21	1.25%	5,743.24	0.38%	473,787.37	15.95%	-	-
2 至 3 年	6,053.44	0.28%	6,053.44	0.40%	-	-	0.50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172,754.80	100.00%	1,523,981.93	100.00%	2,970,958.40	100.00%	2,208,065.1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	----------------

BOURNS KK	583,436.68	26.8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566,037.74	26.0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4,800.00	20.47%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73,899.87	8.00%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19,352.52	5.49%
合计	1,887,526.81	86.8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银轮实业有限公司	530,911.39	34.84%
BOURNS KK	493,810.20	32.40%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28,498.12	8.43%
中化石油江苏有限公司宜兴沈西路加油站	127,793.68	8.3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9,773.70	3.27%
合计	1,330,787.09	87.3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慕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09,891.71	20.53%
祝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58,023.83	18.7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482,004.00	16.2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77,358.49	12.7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83,018.86	9.53%
合计	2,310,296.89	77.7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77,358.49	17.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3.5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83,018.86	12.82%
上海辉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6,500.00	10.26%
杭州康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1,359.23	5.50%
合计	1,308,236.58	59.26%

（2）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电费以及预付的中介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220.81 万元、297.10 万元、152.40 万元和 217.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83%、0.33%和 0.44%，占比较小。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6,848.21	88,357.56	438,417.37	22,466.71
合计	66,848.21	88,357.56	438,417.37	22,466.7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651.77	100.00%	5,803.56	7.99%	66,848.21
其中：组合1	-	-	-	-	-
组合2	72,651.77	100.00%	5,803.56	7.99%	66,848.21
合计	72,651.77	100.00%	5,803.56	7.99%	66,848.21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534.28	100.00%	5,176.72	5.53%	88,357.56
其中：组合1	-	-	-	-	-
组合2	93,534.28	100.00%	5,176.72	5.53%	88,357.56
合计	93,534.28	100.00%	5,176.72	5.53%	88,357.5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1,702.49	100.00%	23,285.12	5.04%	438,417.37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461,702.49	100.00%	23,285.12	5.04%	438,417.37
合计	461,702.49	100.00%	23,285.12	5.04%	438,417.37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49.17	100.00%	10,482.46	31.81%	22,466.71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32,949.17	100.00%	10,482.46	31.81%	22,466.71
合计	32,949.17	100.00%	10,482.46	31.81%	22,466.7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	-	-
组合 2	72,651.77	5,803.56	7.99%
合计	72,651.77	5,803.56	7.9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	-	-
组合 2	93,534.28	5,176.72	5.53%
合计	93,534.28	5,176.72	5.5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	-	-
组合 2	461,702.49	23,285.12	5.04%
合计	461,702.49	23,285.12	5.0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	-	-
组合 2	32,949.17	10,482.46	31.81%
合计	32,949.17	10,482.46	31.8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请参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四、会计政策、估计/（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	38,500.00	403,000.00	11,300.00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37,651.77	55,034.28	58,702.49	21,649.17
合计	72,651.77	93,534.28	461,702.49	32,949.17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942.13	91,534.28	459,702.49	23,649.17
1至2年	2,709.64	-	2,000.00	-
2至3年	-	2,000.00	-	-
3年以上	2,000.00	-	-	9,300.00
合计	72,651.77	93,534.28	461,702.49	32,949.1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好	押金	35,000.00	1年之内	48.19%	1,750.00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往来款	32,942.13	1年之内	45.34%	1,647.11
金凤娟	保证金	2,000.00	3年以上	2.75%	2,000.00
董云梅	押金	1,500.00	1-2年	2.06%	225.00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9.64	1-2年	1.66%	181.45
合计	-	72,651.77	-	100.00%	5,803.5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往来款	52,298.52	1年以内	55.91%	2,614.93
赵好	押金	35,000.00	1年以内	37.42%	1,750.00
金凤娟	保证金	2,000.00	2-3年	2.14%	600.00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15.76	1年以内	1.73%	80.79
董云梅	押金	1,500.00	1年以内	1.60%	75.00
合计	-	92,414.28	-	98.80%	5,120.7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兴市科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86.64%	20,000.00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往来款	58,702.49	1年以内	12.71%	2,935.12
金凤娟	保证金	2,000.00	1-2年	0.43%	300.00
张伟	保证金	1,000.00	1年以内	0.22%	50.00
合计	-	461,702.49	-	100.00%	23,285.1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往来款	21,649.17	1年以内	65.71%	1,082.46
袁芳	保证金	7,500.00	3年以上	22.76%	7,500.00
金凤娟	保证金	2,000.00	1年以内	6.07%	100.00
生长发	保证金	1,800.00	3年以上	5.46%	1,800.00
合计	-	32,949.17	-	100.00%	10,482.46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应收利息及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 万元、43.84 万元、8.84 万元和 6.6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1%、0.12%、0.02%和 0.01%，占比较低。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341.46 万元、238.01 万元、656.02 万元和 0 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20%、2.24%、5.04%和 0.0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应付材料款	20,679,038.45
应付工程设备款	2,614,302.78
应付费用款	2,936,404.27
合计	26,229,745.5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昆山阔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34,327.56	13.09%	材料款
萱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807,657.05	10.70%	材料款
无锡市复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87,965.00	5.29%	材料款
OTSUKA TECHNO CORPORATION	1,182,745.28	4.51%	材料款
苏州永翔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918,086.59	3.50%	材料款
合计	9,730,781.48	37.10%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款、工程设备款和费用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485.21 万元、1,621.33 万元、2,667.51 万元和 2,622.97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91%、15.28%、20.51%和 21.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量增加，用于生产经营的材料款、费用款相应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货款	-
合计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69.60 万元、147.51 万元、103.56 万元和 117.8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9%、1.39%、0.80%和 0.95%，占比较低。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9,878,254.76	22,837,512.93	32,855,639.93	9,860,127.7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18,065.17	1,918,065.17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878,254.76	24,755,578.10	34,773,705.10	9,860,127.7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895,954.97	49,082,345.30	45,100,045.51	19,878,254.7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24,721.32	3,324,721.3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895,954.97	52,407,066.62	48,424,766.83	19,878,254.7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4,182,937.18	39,987,172.55	38,274,154.76	15,895,954.9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7,775.30	507,775.3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182,937.18	40,494,947.85	38,781,930.06	15,895,954.9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3,813,395.50	37,289,088.39	36,919,546.71	14,182,937.1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136.15	2,048,219.14	2,301,355.2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066,531.65	39,337,307.53	39,220,902.00	14,182,937.1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55,209.12	20,585,170.71	30,546,540.04	9,293,839.79
2、职工福利费	-	573,445.84	573,445.84	-
3、社会保险费	-	1,089,546.28	1,089,546.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89,051.27	889,051.27	-
工伤保险费	-	106,194.34	106,194.34	-
生育保险费	-	94,300.67	94,300.67	-
4、住房公积金	-	471,402.00	471,40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3,045.64	117,948.10	174,705.77	566,287.9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878,254.76	22,837,512.93	32,855,639.93	9,860,127.7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21,084.01	44,444,302.14	40,510,177.03	19,255,209.12
2、职工福利费	-	1,137,430.85	1,137,430.85	-
3、社会保险费	-	1,958,394.04	1,958,394.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20,620.61	1,620,620.61	-
工伤保险费	-	169,903.61	169,903.61	-
生育保险费	-	167,869.82	167,869.82	-
4、住房公积金	-	887,498.00	887,49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4,870.96	654,720.27	606,545.59	623,045.6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895,954.97	49,082,345.30	45,100,045.51	19,878,254.7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80,203.00	36,513,600.32	34,672,719.31	15,321,084.01
2、职工福利费	-	1,219,536.74	1,219,536.74	-
3、社会保险费	-	1,235,714.72	1,235,714.7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37,113.04	1,037,113.04	-
工伤保险费	-	57,463.02	57,463.02	-
生育保险费	-	141,138.66	141,138.66	-
4、住房公积金	-	858,810.00	858,81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2,734.18	159,510.77	287,373.99	574,870.9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182,937.18	39,987,172.55	38,274,154.76	15,895,954.9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98,918.00	34,446,903.27	33,965,618.27	13,480,203.00
2、职工福利费	-	988,705.93	988,705.93	-
3、社会保险费	-	1,514,421.00	1,514,421.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56,691.88	1,156,691.88	-
工伤保险费	-	251,742.72	251,742.72	-
生育保险费	-	105,986.40	105,986.40	-
4、住房公积金	-	191,342.00	191,34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4,477.50	147,716.19	259,459.51	702,734.1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813,395.50	37,289,088.39	36,919,546.71	14,182,937.1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860,710.64	1,860,710.64	-
2、失业保险费	-	57,354.53	57,354.5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918,065.17	1,918,065.17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221,254.44	3,221,254.44	-
2、失业保险费	-	103,466.88	103,466.8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324,721.32	3,324,721.32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92,722.42	492,722.42	-
2、失业保险费	-	15,052.88	15,052.8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07,775.30	507,775.30	-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3,136.15	1,981,961.67	2,235,097.82	-
2、失业保险费	-	66,257.47	66,257.4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53,136.15	2,048,219.14	2,301,355.29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18.29 万元、1,589.60 万元、1,987.83 万元和 986.01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9%、14.98%、15.29%和 7.96%，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未达预期，根据上半年业绩计提的年终奖金金额有所下降，使得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对较低。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70,323.45	850,515.56	511,268.77	3,032,977.13
合计	570,323.45	850,515.56	511,268.77	3,032,977.1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及报销款	418,929.11	462,477.90	305,948.83	29,024.17
保证金、押金	88,000.00	68,000.00	68,000.00	88,000.00
借款	-	-	-	2,890,907.96
其他	63,394.34	320,037.66	137,319.94	25,045.00
合计	570,323.45	850,515.56	511,268.77	3,032,977.1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8,776.85	80.44%	782,115.96	91.96%	443,268.77	86.70%	2,012,028.66	66.34%
1-	43,147.00	7.57%	399.60	0.05%	20,000.00	3.91%	797,101.65	26.28%

2年								
2-3年	20,399.60	3.58%	20,000.00	2.35%	20,000.00	3.91%	175,846.82	5.80%
3年以上	48,000.00	8.42%	48,000.00	5.64%	28,000.00	5.48%	48,000.00	1.58%
合计	570,323.45	100.00%	850,515.56	100.00%	511,268.77	100.00%	3,032,977.13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蓝燕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0,000.00	3年以上	3.51%
宜兴市吉利货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0,000.00	3年以上	3.51%
宜兴传世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0,000.00	2-3年	3.51%
江苏安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3.51%
宜兴市速尔快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5,000.00	3年以上	0.88%
合计	-	-	85,000.00	-	14.9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慈善会	无关联关系	捐款	250,000.00	1年以内	29.39%
江苏蓝燕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0,000.00	3年以上	2.35%
宜兴市吉利货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0,000.00	3年以上	2.35%
宜兴传世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0,000.00	2-3年	2.35%
宜兴市速尔快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5,000.00	3年以上	0.59%
合计	-	-	315,000.00	-	37.0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蓝燕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0,000.00	3年以上	3.91%
宜兴市吉利货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0,000.00	2-3年	3.91%
宜兴传世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0,000.00	1-2年	3.91%
宜兴市速尔快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5,000.00	3年以上	0.98%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3,000.00	3年以上	0.59%
合计	-	-	68,000.00	-	13.3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周林峰	实际控制人	借款	2,919,932.13	1-3年	96.27%
宜兴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0,000.00	3年以上	0.66%
江苏蓝燕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0,000.00	3年以上	0.66%
宜兴市吉利货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0,000.00	1-2年	0.66%
宜兴传世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0.66%
合计	-	-	2,999,932.13	-	98.9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03.30 万元、51.13 万元、85.05 万元和 57.0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4%、0.48%、0.65%和 0.46%，占比均较小，2019 年末占比略高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周林峰存在 291.99 万元其他应付款，该款项主要系周林峰代公司支付职工薪酬而形成的公司对周林峰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4、实际控制人代付职工薪酬”。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1,178,747.33	1,035,645.13	1,475,111.62	-
合计	1,178,747.33	1,035,645.13	1,475,111.62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69.60 万元、147.51 万元、103.56 万元和 117.8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9%、1.39%、0.80% 和 0.95%，占比较低。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802,560.06	1,770,384.01	10,689,534.59	1,603,430.19
存货跌价准备	-	-	183,519.25	27,527.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45,855.12	261,878.28	1,745,855.12	261,878.27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	-	-	-
合计	13,548,415.18	2,032,262.29	12,618,908.96	1,892,836.3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290,051.42	1,243,507.71	8,063,347.51	1,209,502.13
存货跌价准备	510,946.68	76,642.0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0,204.45	123,030.67	-	-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	-	20,247.40	3,037.11
合计	9,621,202.55	1,443,180.38	8,083,594.91	1,212,539.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05,820.00	15,873.00

合计	-	-	105,820.00	15,873.00
----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060.00	12,909.00	-	-
合计	86,060.00	12,909.00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1.25 万元、144.32 万元、189.28 万元和 203.23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1.34%、1.52% 和 1.57%，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9 万元、1.59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	-	152,562.18	188,056.47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1,123,977.89	122,651.66	-	-
合计	1,123,977.89	122,651.66	152,562.18	188,056.4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8.81 万元、15.26 万元、12.27 万元和 112.40 万元，金额较小，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6%、0.04%、0.03% 和 0.23%，占比较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58,360.00	-	1,058,360.00	3,375,486.68	-	3,375,486.68
合计	1,058,360.00	-	1,058,360.00	3,375,486.68	-	3,375,486.6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955,678.62	-	2,955,678.62	3,022,121.37	-	3,022,121.37
合计	2,955,678.62	-	2,955,678.62	3,022,121.37	-	3,022,121.3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2.21 万元、295.57 万元、337.55 万元和 105.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2.74%、2.71% 和 0.82%，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的设备到货，在 2022 年 6 月末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2,434,165.83	95.59%	852,953,190.25	94.77%	551,511,479.34	96.76%	424,628,068.83	95.87%
其他业务收入	22,265,106.81	4.41%	47,097,692.59	5.23%	18,460,659.61	3.24%	18,314,504.83	4.13%
合计	504,699,272.64	100.00%	900,050,882.84	100.00%	569,972,138.95	100.00%	442,942,573.6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左右。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销售收入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94.26 万元、56,997.21 万元、90,005.09 万元和 50,469.9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下游市场发展良好，需求增长较快，带动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镍带、箔产品主要采用“镍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销售单价受电解镍市场价影响较大，2021 年电解镍市场价与 2020 年相比有所增长，因此 2021 年公司镍带、箔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使得 2021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较快。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和原材料上涨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镍带、箔	399,187,859.75	82.74%	723,660,809.79	84.84%	489,163,238.98	88.70%	356,087,824.62	83.86%
精密结构件	82,576,487.60	17.12%	126,049,488.51	14.78%	56,508,107.89	10.25%	63,673,700.55	15.00%
加工费	669,818.48	0.14%	3,242,891.95	0.38%	5,840,132.47	1.06%	4,866,543.66	1.15%
合计	482,434,165.83	100.00%	852,953,190.25	100.00%	551,511,479.34	100.00%	424,628,068.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镍带、箔销售收入和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其中，镍带、箔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86%、88.70%、84.84%和 82.7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镍带、箔产品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下游市场发展较好，需求增长较快，使得公司镍带、箔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镍带、箔产品主要采用“镍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销售单价受电解镍市场价影响较大，2021 年电解镍市场价与 2020 年相比有所增长，因此 2021 年公司镍带、箔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使得 2021 年公司镍带、箔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实现较大增长。

2022 年 1-6 月，公司镍带、箔产品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主要系受疫情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镍带、箔产品销量有所下降，镍带、箔产品收入增速放缓。

2021 年，公司精密结构件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23.0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产业链优势，在报告期内实现了 TCO 项目的投产，2021 年，公司 TCO 业务销售收入为 5,001.81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803.17 万元，带动了 2021 年精密结构件收入的大幅提升。

2022 年 1-6 月，公司 TCO 业务进一步发展，带动精密结构件收入在 2022 年上半年继续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458,069,891.21	94.95%	818,689,791.26	95.98%	524,322,649.67	95.07%	396,071,671.67	93.27%
其中：								
华东地区	212,624,555.44	44.07%	407,055,845.29	47.72%	279,498,338.79	50.68%	210,286,243.12	49.52%
华南地区	202,749,021.75	42.03%	272,638,833.39	31.96%	199,368,485.82	36.15%	142,170,973.94	33.48%
华北地区	12,811,165.60	2.66%	57,568,930.44	6.75%	18,781,030.60	3.41%	11,617,185.29	2.74%
西南地区	22,389,762.01	4.64%	32,728,689.58	3.84%	930,042.71	0.17%	1,569,860.62	0.37%
东北地区	670,423.67	0.14%	29,641,953.71	3.48%	5,575,733.87	1.01%	16,555,841.64	3.90%
其他地区	6,824,962.74	1.41%	19,055,538.85	2.23%	20,169,017.88	3.66%	13,871,567.06	3.27%
境外	24,364,274.62	5.05%	34,263,398.99	4.02%	27,188,829.67	4.93%	28,556,397.16	6.73%
合计	482,434,165.83	100.00%	852,953,190.25	100.00%	551,511,479.34	100.00%	424,628,068.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和华南地区，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其他地区积极的进行了业务拓展，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和东北地区销售金额和比例均有所提升。

2021 年公司华北地区销售额较 2020 年增长 3,878.7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华北地区客户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和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额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1,940.40 万元和 1,491.79 万元所致。2022 年 1-6 月，华北地区大客户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需求变化，未向公司进行采购，使得 2022 年 1-6 月公司华北地区销售额占比有所下降。

2021 年公司西南地区销售额较 2020 年增长 3,179.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新增西南地区大客户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该客户当年销售额为 2,913.41 万元。

2021 年公司东北地区销售额较 2020 年增长 2,406.6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东北地区大客户沈阳造币有限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加深，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021 年，公司对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2,955.27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403.99 万元。2022 年 1-6 月，东北地区大客户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需求有所下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对其销售收入为 61.74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

使得 2022 年 1-6 月公司东北地区销售额占比有所下降。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11,130,934.30	43.76%	183,045,007.03	21.46%	85,284,394.01	15.46%	76,800,913.64	18.09%
第二季度	271,303,231.53	56.24%	215,325,076.26	25.24%	104,066,784.50	18.87%	91,894,724.92	21.64%
第三季度	-	-	204,114,342.58	23.93%	161,787,176.12	29.34%	112,632,270.57	26.52%
第四季度	-	-	250,468,764.38	29.36%	200,373,124.71	36.33%	143,300,159.70	33.75%
合计	482,434,165.83	100.00%	852,953,190.25	100.00%	551,511,479.34	100.00%	424,628,068.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低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受春节等假期影响，一季度订单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产业链下游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和电子产品市场下半年为销售旺季，新品上市也多集中于下半年，因此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较高。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23,452,813.40	4.65%	否
2	珠海冠宇	22,187,768.66	4.40%	否
3	深圳市喜德利精密技术有	21,803,336.97	4.32%	否

	限公司			
4	上海弘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320,605.70	3.43%	否
5	力神系公司	16,427,521.59	3.25%	否
合计		101,192,046.32	20.05%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8,089,606.39	5.34%	否
2	力神系公司	35,816,166.34	3.98%	否
3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32,942,664.13	3.66%	否
4	珠海冠宇	32,241,082.25	3.58%	否
5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29,552,654.35	3.28%	否
合计		178,642,173.46	19.84%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34,269,918.34	6.01%	否
2	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9,005,931.39	5.09%	否
3	惠州市天骏实业有限公司	22,919,562.98	4.02%	否
4	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16,410,320.07	2.88%	否
5	力神系公司	15,763,350.77	2.77%	否
合计		118,369,083.55	20.77%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1,952,961.15	4.96%	否
2	杭州安费诺嘉力讯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21,682,311.75	4.90%	否
3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16,461,948.54	3.72%	否
4	惠州市天骏实业有限公司	14,907,740.41	3.37%	否
5	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12,532,835.53	2.83%	否
合计		87,537,797.38	19.78%	-

注：珠海冠宇包括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力神系公司包括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东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无锡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和宜兴市炬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弘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弘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NISTAL METAL INC.和上海迪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内客户，收入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78%、20.77%、19.84%和 20.0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4%以上，因此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镍带、箔	39,918.79	18.01%	72,366.08	47.94%	48,916.32	37.37%	35,608.78
精密结构件	8,257.65	44.10%	12,604.95	123.06%	5,650.81	-11.25%	6,367.37
加工费	66.98	-68.09%	324.29	-44.47%	584.01	20.01%	486.65
合计	48,243.42	21.32%	85,295.32	54.66%	55,151.15	29.88%	42,462.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2,462.81 万元、55,151.15 万元、85,295.32 万元和 48,243.42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9.88%和 54.6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1) 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用于电池模组和 PACK 配件的制造，以锂电池应用领域为主。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信息化产业的更新迭代和国家对储能行业的大力支持，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也迎来高速的发展，作为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上游，镍带、箔产品需求相应大幅增长。受锂电池产业需求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镍带、箔产品销量快速增加，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镍带、箔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13,307.54 万元和 23,449.76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37.37%和 47.94%；

2) 销售单价大幅提升

公司镍带、箔产品主要采用“镍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销售单价受电解镍市场价影响较大，2021 年电解镍市场价与 2020 年相比有所增长，由 2020 年的不含税均价 97,524.29 元/吨上涨至 2021 年的 122,929.57 元/吨，涨幅为 26.05%，因此受电解镍市场价上涨影响，2021 年公司镍带、箔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使得 2021 年公司镍带、箔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实现较大增长；

3) 开拓 TCO 业务

公司利用产业链优势，在报告期内实现了 TCO 项目的投产，2021 年，公司 TCO 业务销售收入为 5,001.81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803.17 万元，带动了 2021 年精密结构件收入的大幅提升。

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和原材料上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有所放缓。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1) 镍带、箔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镍带、箔产品销量及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9,918.79	33,826.35	
销售量（吨）	1,828.35	2,129.24	
销售单价（元/吨）	218,332.17	158,866.11	
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4,780.04	-	
销售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10,872.48	-	
累计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6,092.44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366.08	48,916.32	35,608.78
销售量（吨）	4,390.90	3,397.22	2,413.78
销售单价（元/吨）	164,809.22	143,989.27	147,522.90
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14,307.93	14,507.99	-
销售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9,141.83	-1,200.45	-
累计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23,449.76	13,307.54	-

注：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当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当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量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镍带、箔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增长 37.37% 和 47.94%。公司生产的镍带、箔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池、动力电池等下游市场，2020 年和 2021 年，下游市场发展较好，公司镍带、箔产品订单大幅增加，镍带、箔销量相应提升，带动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镍带、箔销量提升对当年收入增长的贡献分别为 14,507.99 万元和 14,307.93 万元。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销售镍带、箔产品主要采用“镍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2021 年受原材料镍板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镍带、箔产品价格上浮较大，由 2020 年的 143,989.27 元/吨上涨至 164,809.22 元/吨，销售单价上涨为 2021 年镍带、箔产品收入增长贡献 9,141.83 万元。

2022年1-6月，公司镍带、箔产品销售收入较2021年同期增长18.01%，增长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疫情和原材料镍板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镍带、箔产品销量减少，2022年1-6月公司镍带、箔产品销量与2021年同期相比下降300.89吨，销量下降对当期收入变动的影响为-4,780.04万元；另一方面，2022年上半年原材料镍板价格的上涨带动了公司镍带、箔产品销售单价的大幅提升，公司2022年1-6月镍带、箔产品销售单价由2021年1-6月的15.89万元/吨增长至21.83万元/吨，销售单价的上涨为2022年1-6月镍带、箔产品收入增长贡献10,872.48万元。

2) 精密结构件销量及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可分为镍结构件和非镍结构件，报告期内，公司镍结构件和非镍结构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镍结构件	非镍结构件	合计
2022年1-6月	收入（万元）	5,958.86	2,298.79	8,257.65
	销量（万片）	8,975.62	7,522.70	16,498.31
	销售单价（元/万片）	6,638.94	3,055.81	5,005.15
2021年度	收入（万元）	9,012.80	3,592.15	12,604.95
	销量（万片）	17,527.70	21,218.91	38,746.61
	销售单价（元/万片）	5,142.03	1,692.90	3,253.17
2020年度	收入（万元）	3,035.78	2,615.03	5,650.81
	销量（万片）	13,058.36	21,827.97	34,886.33
	销售单价（元/万片）	2,324.78	1,198.02	1,619.78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3,529.56	2,837.81	6,367.37
	销量（万片）	14,110.92	16,300.73	30,411.65
	销售单价（元/万片）	2,501.30	1,740.91	2,093.73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市场发展良好，精密结构件销量逐年增长，各期销量分别为30,411.65万片、34,886.33万片、38,746.61万片和16,498.31万片。公司的精密结构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在工艺、用料、规格上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不同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由于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使得各期精密结构件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销量和销售均价具体分析如下：

① 镍结构件销量、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镍结构件产品销量及销售均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万元）	5,958.86	4,260.58

销售量（万片）	8,975.62	8,041.24	
销售单价（元/万片）	6,638.94	5,298.41	
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495.07	-	
销售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1,203.21	-	
累计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698.28	-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9,012.80	3,035.78	3,529.56
销售量（万片）	17,527.70	13,058.36	14,110.92
销售单价（元/万片）	5,142.03	2,324.78	2,501.30
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1,039.02	-263.28	-
销售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4,938.00	-230.50	-
累计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5,977.02	-493.78	-

注：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当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当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量

2020年与2019年相比，公司镍结构件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量均略有下降。2020年，公司镍结构件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0年电解镍市场价较2019年略有下降，使得镍结构件销售单价相应下降；另一方面，2020年公司镍结构件产品销售结构较2019年有所变化，使得销售单价有所减少，销售单价的减少对2020年公司镍结构件销售收入的影响为-230.50万元。2020年，公司镍结构件产品销售量较2019年下降1,052.56万片，销量的下降导致2020年镍结构件销售收入下降263.28万元，销量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对自身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公司获取对应订单的数量略有下降，使得镍结构件销量略有减少。

2021年与2020年相比，公司镍结构件产品销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TCO业务在2021年发展迅猛，2021年，该业务贡献了3,676.11万片销量，使得公司镍结构件产品销量较2020年有所增长；另一方面，TCO业务需进口采购原材料Breaker，该材料采购价格较高，因此TCO产品销售单价较高，2021年，TCO业务销售均价为13,606.26元/万片，远高于镍结构件产品的平均售价，使得2021年镍结构件产品销售均价较2020年大幅上涨。

2022年1-6月与2021年同期相比，公司镍结构件产品销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2022年上半年TCO业务继续发展，使得镍结构件销量和销售单价较2021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②非镍结构件销量、销售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镍结构件产品销量及销售均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万元）	2,298.79	1,469.81
销售量（万片）	7,522.70	10,649.96

销售单价（元/万片）	3,055.81	1,380.11	
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431.60	-	
销售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1,260.58	-	
累计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828.98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3,592.15	2,615.03	2,837.81
销售量（万片）	21,218.91	21,827.97	16,300.73
销售单价（元/万片）	1,692.90	1,198.02	1,740.91
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72.97	962.24	-
销售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万元）	1,050.09	-1,185.02	-
累计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977.12	-222.78	-

注：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当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当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量

公司非镍结构件产品主要包括铜制品、铝制品、钢制品等各类产品，根据客户订单不同要求进行生产，产品规格较多，生产工序、产品用料均存在差异，不同产品的售价差异较大，因此非镍结构件产品销售单价随着产品订单结构的变化而变动。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边角废料销售	2,225.26	99.94%	4,701.66	99.83%	1,843.01	99.83%	1,830.10	99.93%
其他	1.25	0.06%	8.11	0.17%	3.05	0.17%	1.35	0.07%
合计	2,226.51	100.00%	4,709.77	100.00%	1,846.07	100.00%	1,83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销售收入，公司边角废料主要为镍带、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镍边角废料以及精密结构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镍、铜、铝等边角废料。报告期各期，边角废料销售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99%。

报告期内，公司边角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830.10 万元、1,843.01 万元、4,701.66 万元和 2,225.26 万元，2021 年边角废料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1）受 2021 年电解镍市场价格增幅较大影响，2021 年镍边角废料销售单价较 2020 年有所上升，提升了 2021 年镍边角废料销售收入；2）2021 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各类产品产量增加，使得边角废料的产销量相应上升，同时，由于 2021 年镍边角废料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公司选择在 2021 年出售了包括 2021 年以前结存的大量镍边角废料，进一步增加了 2021 年边角废料的销售数量，导致 2021 年边角废料销售收入较 2020 年

大幅上升。2022年1-6月，电解镍市场价格增长较快且持续处于高位，公司边角废料销售单价相应增长，使得公司2022年1-6月边角废料销售收入相对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镍带、箔产品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镍带、箔产品的生产流程可以分为四大环节：熔炼、粗轧、精轧和分切。公司按照四个环节分别归集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并在不同规格产品间进行分配。

1) 直接材料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成本均发生在熔炼工序，计入熔炼环节生产成本。

发行人根据月末加权平均法，确定耗用原材料的当月发出单价，将当月原材料耗用数量乘以当月发出单价计算当月耗用原材料的直接材料成本金额。

发行人将直接材料成本减去当月产生的边角废料成本后，根据不同规格产品的产量作为权重，平均分配直接材料成本。

2) 人工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发行人生产员工均为定岗生产，根据员工具体的岗位归属，将生产人工归集为不同环节的人工成本。其中，熔炼和粗轧环节的直接生产人工，按照不同规格产品产量进行分配；精轧和分切环节的直接生产人工，按照不同规格产品产量和标准加工工时的权重作为分配系数，分配至不同规格产品成本。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电费、折旧费用、机物料耗用等。发行人在不同环节安装电表，根据每月抄表数量，分配每月电费至不同环节。折旧费用按照固定资产明细，划分至不同生产环节，分别计算归集不同环节的折旧费用。机物料消耗根据领用物料类别，区分归集至不同生产环节成本。

熔炼和粗轧环节归集的制造费用成本，按照不同规格产品产量平均分配；精轧和分切环节的制造费用，按照产品产量和标准加工工时的权重作为分配系数，分配至不同规格产品成本。

4) 产成品成本结转

根据上述四个不同环节分配的直接材料、生产人工、制造费用，汇总为不同规格产品的产成品成本，结转为当月入库产成品的成本。

产成品成本根据不同产品规格，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确认当月销售出库产品的发出单价，乘以销量计算销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精密结构件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流程相对简单，主要流程包括领料、冲压、清洗、包装等。发行人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归集，并按照一定标准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原材料发出单价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确定，将当月实际领料数量乘以当月发出单价计算得出当月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

公司根据月末在产品结存数量及月末直接材料发出加权平均价，计算月末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金额。

当月入库产成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金额=月初在产品直接材料金额+当月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金额-月末在产品直接材料金额-当月入库的边角废料成本金额。

公司将当月入库产成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区分为不同主材类别，比如镍带、铜带、铝带、非镍合金等，在不同类别产品中进行分配。分配系数根据工程部确定的产品理论投料数量乘以当月产量作为权重进行计算，按照分配系数合理分摊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材料分配系数=某种规格产品产量*该产品理论投料数量/∑（使用同类主材的各种规格产品产量*对应产品理论投料数量）

2)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

根据生产人工的薪酬归集为当月直接人工，根据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设备折旧等归集为当月制造费用。按照不同产品的冲压次数，乘以产成品产量作为分配权重，在不同规格产品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配系数=某种规格产品所需冲压次数*该规格产品产量/∑（各项规格产品产量*各项规格产品产量）

3) 外协加工费用归集和分摊

外协加工费用均归集在制造费用中，分配方式与制造费用相同。

4) 产成品成本结转

产成品成本根据不同产品规格，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确认当月销售出库产品的发出单价，乘以销量计算销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	409,139,820.33	95.89%	683,965,063.32	93.92%	436,848,836.04	95.98%	319,254,462.08	94.61%

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17,514,459.93	4.11%	44,265,165.54	6.08%	18,280,894.13	4.02%	18,199,369.17	5.39%
合计	426,654,280.26	100.00%	728,230,228.86	100.00%	455,129,730.17	100.00%	337,453,831.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均在93%以上。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4,557,346.80	89.10%	600,984,428.55	87.87%	376,047,284.45	86.08%	262,659,676.00	82.27%
直接人工	13,240,015.65	3.24%	25,581,005.63	3.74%	19,407,417.11	4.44%	21,098,675.60	6.61%
制造费用	31,342,457.88	7.66%	57,399,629.14	8.39%	41,394,134.48	9.48%	35,496,110.48	11.12%
合计	409,139,820.33	100.00%	683,965,063.32	100.00%	436,848,836.04	100.00%	319,254,462.0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各年度占比均超过80%。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镍带、箔	349,431,281.05	85.41%	596,494,857.55	87.21%	399,025,369.43	91.34%	276,591,787.60	86.64%
精密结构件	59,552,132.50	14.56%	86,943,088.52	12.71%	36,887,701.23	8.44%	41,672,859.58	13.05%
加工费	156,406.78	0.04%	527,117.25	0.08%	935,765.38	0.21%	989,814.90	0.31%
合计	409,139,820.33	100.00%	683,965,063.32	100.00%	436,848,836.04	100.00%	319,254,462.0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镍带、箔成本和精密结构件成本构成，其中，镍带、箔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6.64%、91.34%、87.21%和 85.41%，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及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睦煦系公司	201,886,130.48	46.16%	否
2	祝尧系公司	155,007,683.23	35.44%	否
3	BOURNS KK	20,263,634.35	4.63%	否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11,551,525.15	2.64%	否
5	OTSUKA TECHNO CORPORATION	9,046,728.56	2.07%	否
合计		397,755,701.77	90.94%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祝尧系公司	321,371,253.04	46.26%	否
2	睦煦系公司	257,354,212.52	37.04%	否
3	OTSUKA TECHNO CORPORATION	27,095,209.34	3.90%	否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21,212,110.64	3.05%	否
5	萱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907,213.99	1.86%	否
合计		639,939,999.53	92.11%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睦煦系公司	207,661,767.09	49.27%	否

2	祝尧系公司	148,649,186.85	35.27%	否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18,041,764.52	4.28%	否
4	EAGLE METAL INTERNATIONAL PTE.LTD.	9,241,385.41	2.19%	否
5	萱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943,428.33	1.41%	否
合计		389,537,532.20	92.41%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祝尧系公司	182,366,815.18	56.87%	否
2	睦煦系公司	76,934,225.38	23.99%	否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17,272,111.84	5.39%	否
4	EAGLE METAL INTERNATIONAL PTE.LTD.	8,112,748.13	2.53%	否
5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624,019.60	0.82%	否
合计		287,309,908.87	89.59%	-

注：睦煦系公司包括上海睦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慕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Pulin Trade (HK) Limited 和 STARBRIDGE TRADING PTE.LTD.，同受郑涛控制；祝尧系公司包括上海祝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亿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祝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银轮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亿宝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同受徐祝尧控制。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89.59%、92.41%、92.11% 和 90.94%，占比较高。公司供应商主要为镍板、铜带、铝带和钢带等原材料贸易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及自身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更换，对现有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祝尧系和睦煦系公司采购金额总和占各期总采购额比例均超过 80%，比例较为集中，主要原因系：祝尧系和睦煦系公司均为业内较为知名的公司，与知名公司合作可靠；公司与祝尧系和睦煦系公司经多年合作，形成了稳定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供应链稳定、安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3%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增长 34.87% 和 60.00%，2022 年 1-

6月较2021年同期增长25.26%，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3,294,345.50	93.91%	168,988,126.93	98.35%	114,662,643.30	99.84%	105,373,606.75	99.89%
其中：镍带、箔	49,756,578.70	63.75%	127,165,952.24	74.01%	90,137,869.55	78.49%	79,496,037.02	75.36%
精密结构件	23,024,355.10	29.50%	39,106,399.99	22.76%	19,620,406.66	17.08%	22,000,840.97	20.86%
加工费	513,411.70	0.66%	2,715,774.70	1.58%	4,904,367.09	4.27%	3,876,728.76	3.68%
其他业务毛利	4,750,646.88	6.09%	2,832,527.05	1.65%	179,765.48	0.16%	115,135.66	0.11%
合计	78,044,992.38	100.00%	171,820,653.98	100.00%	114,842,408.78	100.00%	105,488,742.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10,548.87万元、11,484.24万元、17,182.07万元和7,804.50万元，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89%、99.84%、98.35%和93.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镍带、箔和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毛利构成，其中，镍带、箔销售毛利占各期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75.36%、78.49%、74.01%和63.75%，对毛利贡献最大，公司毛利结构与收入、成本结构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镍带、箔	12.46%	82.74%	17.57%	84.84%	18.43%	88.70%	22.32%	83.86%
精密结构件	27.88%	17.12%	31.02%	14.78%	34.72%	10.25%	34.55%	15.00%
加工费	76.65%	0.14%	83.75%	0.38%	83.98%	1.06%	79.66%	1.1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2%、20.79%、19.81%和 15.19%，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使得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若将 2019 年的运杂费也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报告期各期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镍带、箔	12.46%	17.57%	18.43%	21.62%
精密结构件	27.88%	31.02%	34.72%	33.22%
加工费	76.65%	83.75%	83.98%	79.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19%	19.81%	20.79%	24.03%

将 2019 年运杂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3%、20.79%、19.81%和 15.19%，呈下降趋势，按产品分类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做进一步分析，分析中所用数据均为 2019 年运杂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后的数据。

(2) 镍带、箔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镍带、箔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销量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百分点	金额	金额	
单位售价(元/吨)	218,332.17	37.43%	158,866.11		
单位成本(元/吨)	191,118.26	47.73%	129,370.67		
销量(吨)	1,828.35	-14.13%	2,129.24		
毛利率	12.46%	-6.11%	18.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百分点	金额
单位售价(元/吨)	164,809.22	14.46%	143,989.27	-2.40%	147,522.90
单位成本(元/吨)	135,847.97	15.66%	117,456.44	1.58%	115,625.90
销量(吨)	4,390.90	29.25%	3,397.22	40.74%	2,413.78
毛利率	17.57%	-0.86%	18.43%	-3.19%	21.62%

公司镍带、箔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镍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通常随电

解镍的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2019年至2021年电解镍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电解镍的市场平均价格整体上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镍带、箔产品单位成本和销售价格整体上均随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增长。

2020年度与2019年度相比，公司镍带、箔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镍带、箔产品单位售价下降而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镍带、箔产品单位成本、销售单价、采购平均成本及电解镍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单价	14.40	14.75
单位成本	11.75	11.56
采购单价	10.03	10.00
电解镍市场平均价格	9.75	9.83

由上表可见，公司镍带、箔产品销售单价与电解镍市场平均价格走势一致，但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电解镍市场平均价格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2020年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公司给予部分业务量较大的客户加工费优惠，因此公司2020年加工费比例有所减少，使得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电解镍市场平均价格下降幅度；公司单位成本和采购单价的趋势与电解镍市场平均价格相反，主要原因系2020年下半年电解镍市场价格开始走高，受2020年初疫情影响以及2020年下半年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影响，公司在2020年下半年采购了较多价格相对较高的镍板，拉高了2020年平均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使得2020年镍带、箔产品单位成本较2019年略有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2020年下半年采购单价与电解镍市场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度
采购单价	10.54	10.00

电解镍市场平均价格	10.41	9.83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下半年采购单价与电解镍市场平均价格走势一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镍带、箔产品单位成本、销售单价、采购平均成本及电解镍市场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16.48	14.40
单位成本	13.58	11.75
采购单价	12.27	10.03
电解镍市场平均价格	12.29	9.75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镍带、箔产品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均随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升而上涨，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分别上涨 15.66%和 14.46%，镍带、箔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0.86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原材料镍板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与客户的定价方式通常为“镍价+加工费”形式，随着原材料成本的持续上升，计算毛利率的分母基数不断增大，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镍带、箔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5.11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镍带、箔产品单位成本、销售单价、采购平均成本及电解镍市场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销售单价	21.83	16.48
单位成本	19.11	13.58
采购单价	18.33	12.27
电解镍市场平均价格	18.06	12.29

2022 年 1-6 月，受国际环境等影响，电解镍市场平均价格较 2021 年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 1-6 月电解镍市场平均价格较 2021 年增长 5.77 万元/吨，由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方式通常为“镍价+加工费”形式，随着原材料成本的持续上升，计算毛利率的分母基数不断增大，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影响测算如下：

2022 年 1-6 月，电解镍市场平均价格的增长导致公司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增长 6.06 万元/吨，假设公司 2022 年 1-6 月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增长与采购单价增长情况一致，均较 2021 年增长 6.06 万元/吨，则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销售单价	22.54	16.48
单位成本	19.64	13.58
采购单价	18.33	12.27
毛利率	12.87%	17.57%

由上表可见，假设公司 2022 年 1-6 月镍带、箔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增长均与采购单价增长一致，则公司 2022 年 1-6 月镍带、箔产品毛利率为 12.87%，与公司 2022 年 1-6 月镍带、箔产品实际毛利率 12.46%基本一致，因此，公司 2022 年 1-6 月镍带、箔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原材料上涨使得计算毛利率的分母基数增大所致。

综上，公司镍带、箔产品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3) 精密结构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销量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百分点	金额		
单位售价(元/万片)	5,005.15	63.26%	3,065.82		
单位成本(元/万片)	3,609.59	65.62%	2,179.44		
销量(万片)	16,498.31	-11.73%	18,691.20		
毛利率	27.88%	-1.03%	28.9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变动百分点	金额
单位售价(元/万片)	3,253.17	100.84%	1,619.78	-22.64%	2,093.73
单位成本(元/万片)	2,243.89	112.21%	1,057.37	-24.38%	1,398.23
销量(万片)	38,746.61	11.07%	34,886.33	14.71%	30,411.65
毛利率	31.02%	-3.70%	34.72%	1.50%	33.22%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需根据客户不同要求进行定制化开模生产，不同类型产品的规格、用料、工序等均有所不同，因此不同类型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差异较大。公司通常会综合考虑精密结构件产品设计图纸、开模难度、工序复杂程度、原材料种类和价格及产品规格等多项因素，对产品进行定价，保持一定水平的利润率。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公司精密结构件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均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订单需求，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精密结构件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销售产品类型结构差异较大所致。2020 年，尽管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较大，但变动方向和

幅度基本一致，因此，2020年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毛利率与2019年基本一致。

2021年与2020年相比，公司精密结构件销售单价大幅增长，主要系2021年公司TCO业务规模增长较大，TCO业务需进口采购原材料Breaker，该材料采购价格较高，因此TCO产品销售单价相应较高，使得2021年精密结构件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2020年均大幅增长。

2022年1-6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精密结构件毛利率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议价能力，使得2022年1-6月精密结构件单位毛利较2021年度有所增长，由2021年的1,009.28元/万片增长至2022年1-6月的1,395.56元/万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毛利率波动较小，具有合理性。

(4) 加工费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加工费收入主要是镍带、箔委托加工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加工费收入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低，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加工费收入毛利率分别为79.66%、83.98%、83.75%和76.65%，基本保持稳定。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15.01%	94.95%	19.79%	95.98%	20.46%	95.07%	24.62%	93.27%
其中：华东地区	13.08%	44.07%	18.62%	47.72%	21.25%	50.68%	26.17%	49.52%
华南地区	14.57%	42.03%	19.49%	31.96%	18.06%	36.15%	21.27%	33.48%
华北地区	28.87%	2.66%	30.24%	6.75%	37.32%	3.41%	41.28%	2.74%
西南地区	25.86%	4.64%	24.17%	3.84%	18.48%	0.17%	25.40%	0.37%
东北地区	72.58%	0.14%	12.12%	3.48%	11.33%	1.01%	19.95%	3.90%
其他地区	21.14%	1.41%	21.91%	2.23%	20.25%	3.66%	26.97%	3.27%
境外	18.56%	5.05%	20.39%	4.02%	27.13%	4.93%	27.58%	6.7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报告期各期，上述地区收入合计金额占当期主营收入比例分别为85.74%、90.24%、86.43%和88.76%。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毛利率基本上呈逐年下滑趋势，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情况一致。2022年1-6月，东北地区毛利率较2021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东北地区大客户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改为加工费模式，加工费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一科技 (301150.SZ)	23.82%	27.35%	20.96%	15.51%
铜冠铜箔 (301217.SZ)	-	15.65%	8.53%	11.14%
诺德股份 (600110.SH)	-	24.73%	20.44%	25.80%
东杨新材 (835297.NQ)	-	19.12%	21.34%	23.62%
平均数(%)	23.82%	21.71%	17.82%	19.02%
发行人(%)	15.46%	19.09%	20.15%	23.82%

注：铜冠铜箔、诺德股份和东杨新材未披露2022年1-6月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整体上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而发行人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和诺德股份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增长所致。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和诺德股份的主要产品均为铜箔，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差异，2021年，铜箔下游市场快速发展，铜箔需求旺盛，导致铜箔加工费上涨较多，使得毛利率有所上涨。

东杨新材主要产品为镍带，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构成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东杨新材毛利率基本一致，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3.82%、20.15%、19.09%和15.46%。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影响，2019年至2021年，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因原材料价格的影响，略有下降。2022年1-6月，受电解镍市场价格大幅增长且持续处于价格高位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相对较多。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4,735,350.94	0.94%	11,284,295.83	1.25%	7,085,168.94	1.24%	9,003,510.42	2.03%
管理费用	10,995,030.49	2.18%	26,005,898.97	2.89%	17,060,728.66	2.99%	14,978,267.15	3.38%
研发费用	17,372,839.75	3.44%	30,802,661.98	3.42%	20,380,826.84	3.58%	18,428,147.48	4.16%
财务费用	1,168,246.82	0.23%	4,027,576.67	0.45%	3,201,150.54	0.56%	2,727,968.98	0.62%
合计	34,271,468.00	6.79%	72,120,433.45	8.01%	47,727,874.98	8.37%	45,137,894.03	10.1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513.79 万元、4,772.79 万元、7,212.04 万元和 3,427.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9%、8.37%、8.01%和 6.7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迅猛，对镍带、箔等产品需求激增，公司销售额相应大幅增长，使得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同时，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杂费从销售费用转入营业成本列示，使得 2020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下降 0.79 个百分点，带动 2020 年整体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幅度较大。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503,664.74	52.87%	6,113,844.34	54.18%	4,737,399.92	66.86%	4,265,184.20	47.37%
运杂费	-	-	-	-	-	-	3,353,371.58	37.25%
业务招待费	1,963,797.55	41.47%	4,386,755.53	38.87%	1,662,371.00	23.46%	790,394.32	8.78%
差旅费	95,692.87	2.02%	343,828.73	3.05%	313,231.62	4.42%	371,534.88	4.13%
汽车费用	95,788.69	2.02%	342,953.09	3.04%	292,933.66	4.13%	173,885.47	1.93%
广告宣传费	9,433.96	0.20%	95,012.14	0.84%	66,377.35	0.94%	21,698.11	0.24%
其他费用	66,973.13	1.41%	1,902.00	0.02%	12,855.39	0.18%	27,441.86	0.30%
合计	4,735,350.94	100.00%	11,284,295.83	100.00%	7,085,168.94	100.00%	9,003,510.42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中 一 科 技 (301150.SZ)	0.36%	0.40%	0.48%	1.68%
铜 冠 铜 箔 (301217.SZ)	-	0.16%	0.19%	0.90%
诺 德 股 份 (600110.SH)	-	0.83%	1.18%	2.65%
东 杨 新 材 (835297.NQ)	-	0.40%	0.46%	1.61%
平均数 (%)	0.36%	0.45%	0.58%	1.71%
发行人 (%)	0.94%	1.25%	1.24%	2.03%
原因、匹配性分析	<p>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0.7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开始公司将运杂费从销售费用转入营业成本列示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降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活动减少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未见明显异常。</p>			

注：铜冠铜箔、诺德股份和东杨新材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杂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900.35 万元、708.52 万元、1,128.43 万元和 473.54 万元。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20 年开始将运杂费转入营业成本列示。不考虑运杂费的情况下，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565.01 万元、708.52 万元和 1,128.43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随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呈逐年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活动有所减少，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汽车费用等相应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滑，销售人员薪酬相应下降。

1) 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26.52 万元、473.74 万元、611.38 万元和 250.3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逐年上升，销售人员的工资相应上涨。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和原材料上涨的影响，公司上半年销量有所下滑，销售人员工资相应减少，使得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有所下降。

2) 运杂费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杂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因此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无运杂费。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分别为 335.34 万元、455.70 万元、538.72 万元和 186.6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运杂费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所致。

2022年1-6月，公司销量有所下滑，运杂费相应减少。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79.04 万元、166.24 万元、438.68 万元和 196.3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市场发展较好，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因此业务招待费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活动有所减少，业务招待费相应下降。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76,812.74	36.17%	8,812,215.29	33.89%	5,597,820.68	32.81%	4,807,231.54	32.09%
业务招待费	1,878,112.33	17.08%	4,354,393.10	16.74%	2,440,760.47	14.31%	2,801,319.85	18.70%
折旧与摊销	2,090,711.29	19.02%	3,372,101.55	12.97%	3,116,960.85	18.27%	2,684,224.20	17.92%
中介费	322,734.14	2.94%	3,360,812.43	12.92%	1,285,842.15	7.54%	571,887.82	3.82%
汽车费用	563,242.80	5.12%	1,892,331.93	7.28%	1,282,723.40	7.52%	1,414,227.47	9.44%
办公费	771,997.92	7.02%	1,241,174.46	4.77%	1,235,965.55	7.24%	790,318.25	5.28%
差旅费	361,757.31	3.29%	896,348.11	3.45%	474,135.45	2.78%	550,810.91	3.68%
水电费	187,159.10	1.70%	335,092.37	1.29%	300,702.26	1.76%	360,749.73	2.41%
维修费	247,714.40	2.25%	320,958.59	1.23%	250,077.41	1.47%	288,515.35	1.93%
股份支付	-	-	-	-	128,100.00	0.75%	-	-
其他费用	594,788.46	5.41%	1,420,471.14	5.46%	947,640.44	5.55%	708,982.03	4.73%
合计	10,995,030.49	100.00%	26,005,898.97	100.00%	17,060,728.66	100.00%	14,978,267.15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一科技 (301150.SZ)	1.39%	1.69%	2.17%	2.47%
铜冠铜箔	-	0.86%	1.04%	0.96%

(301217.SZ)				
诺 德 股 份 (600110.SH)	-	4.01%	6.46%	5.87%
东 杨 新 材 (835297.NQ)	-	2.13%	2.48%	2.68%
平均数 (%)	1.39%	2.17%	3.04%	3.00%
发行人 (%)	2.18%	2.89%	2.99%	3.3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注：铜冠铜箔、诺德股份和东杨新材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中介费、汽车费用、办公费等。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497.83 万元、1,706.07 万元、2,600.59 万元和 1,099.50 万元。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80.72 万元、559.78 万元、881.22 万元和 397.6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业绩上升，管理人员奖金相应上涨，使得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上升。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有所下降所致。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280.13 万元、244.08 万元、435.44 万元和 187.81 万元，2020 年业务招待费相对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管理人员业务招待减少所致。2021 年，疫情有所好转，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使得业务招待费较 2020 年大幅增长。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相应下降。

3)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268.42 万元、311.70 万元、337.21 万元和 209.07 万元，呈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更好地满足管理需要，公司添置各类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使得折旧与摊销费用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一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购了部分行政管理用固定资产，使得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租金有所上升，使用权资产的摊销金额相应增长。

4) 中介费

中介费主要是公司上市相关工作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用以及其他律师咨询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中介费金额分别为 57.19 万元、128.58 万元、336.08 万元和 32.2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中介费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上市工作的推进，公司上市相关的中介服务费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中介费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将 2022 年上半年上市相关的中介费用资本化计入预付款项所致。

5) 汽车费用

汽车费用主要是公司用车产生的油费、过路费、车辆保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费用金额分别为 141.42 万元、128.27 万元、189.23 万元和 56.32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汽车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外出活动减少，汽车费用相应下降。

6) 办公费

办公费主要是公司日常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办公用品采购等相关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79.03 万元、123.60 万元、124.12 万元和 77.20 万元，相对平稳。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投入	12,135,745.67	69.85%	21,140,920.88	68.63%	12,231,730.51	60.02%	11,615,268.29	63.03%
职工薪酬	3,891,773.85	22.40%	7,265,249.23	23.59%	6,322,711.80	31.02%	5,683,671.00	30.84%
折旧与摊销	1,257,839.97	7.24%	2,129,005.71	6.91%	1,613,692.64	7.92%	1,065,602.11	5.78%
其他费用	87,480.26	0.50%	267,486.16	0.87%	212,691.89	1.04%	63,606.08	0.35%
合计	17,372,839.75	100.00%	30,802,661.98	100.00%	20,380,826.84	100.00%	18,428,147.4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 一 科 技 (301150.SZ)	3.87%	3.68%	3.93%	3.78%
铜 冠 铜 箔 (301217.SZ)	-	1.93%	1.97%	2.40%
诺 德 股 份 (600110.SH)	-	3.53%	3.42%	2.09%
东 杨 新 材 (835297.NQ)	-	3.07%	3.40%	4.24%

平均数 (%)	3.87%	3.05%	3.18%	3.13%
发行人 (%)	3.44%	3.42%	3.58%	4.1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注：铜冠铜箔、诺德股份和东杨新材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由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42.81 万元、2,038.08 万元、3,080.27 万元和 1,737.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6%、3.58%、3.42%和 3.4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逐步提升，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人员数量	69	70	61	64

公司研发项目具体开展方式如下：

项目	开展方式
项目立项	1) 立项文件编写：由研发部门会同营销部门、生产部门根据外部市场需求提出研发课题需求，提交立项申请，组织形成立项申请材料，包含项目立项依据、开发内容和目标、计划进度、经费预算等；2) 立项文件审批：项目申请文件需经财务部门、研发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等相关部门、领导审核。审核通过的批准立项，审核提出问题的返回修改后继续报批，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方案的，驳回不予立项；3) 立项文件归档：经论证、审批通过的项目，立项资料由研发部门归档保存。
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由研发部门会同项目实施部门按照项目计划内容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工作内容、工艺路线发生变动，需按照项目变更流程提请变更，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变动；2) 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部、内控部等职能部门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管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整改，形成记录；3)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不能继续进行的，可提请项目终止。
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申请：项目既定研究内容、实施内容、技术经济指标达成后，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提出验收申请；2) 项目验收组织：由研发部组织验收，验收包括会议验收和现场验收两部分；3) 项目验收内容：项目验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达到的目标或指标、效益或效果评价；②技术指标、性能的符合性评价；③生产、工艺符合性评价；④安全、环保方面符合性的评价；⑤选用设备改造方面的评价；⑥项目资料完整性等。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试验，可以生产多种技术规格的镍带、箔，掌握了多种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制模和冲压工艺，并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进行生产。研发项目与生产项目的关系具体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项目期间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增程式电动汽车电源系统用复合软连接导体材料研发	主要着重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主要着重研究增程式动力汽车电源系统用复合软连接导体材料研发的技术	2018/12/1-2020/4/30	自主研发	精密结构件

	理论及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推广应用。			
AGV 自动导航车动力电源系统用镍基导体材料制备技术	主要着重研究 AGV 自动导航车动力电源系统用镍基导体材料制备技术的技术理论及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推广应用。	2019/4/1-2021/3/31	自主研发	镍带、箔
高能比三元锂动力电源系统用镍基导体材料制备技术	主要着重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主要着重研究高能比三元锂动力电源系统用镍基导体材料制备的技术理论及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推广应用。	2018/4/1-2019/3/31	自主研发	镍带、箔
电子行业用高纯净镍带箔材及其制备技术	主要着重研究高纯镍制备技术的技术理论及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推广应用。	2020/6/1-2021/5/31	自主研发	镍带、箔
动力电池用厚度均匀、抗拉强度高镍基材料带、箔及其制备技术	主要着重研究动力电池用厚度均匀、抗拉强度高的镍基材料带、箔制备的技术理论及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推广应用。	2021/4/1-2022/3/31	自主研发	镍带、箔
1mm 宽单卷重 2kg 以上精密镍合金带材研发	主要着重研究动力电池用厚度均匀、抗拉强度高的镍基材料带、箔制备的技术理论及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推广应用。	2021/6/1-2022/5/31	自主研发	镍带、箔
大功率动力电池组用镍合金带材技术研发	主要着重研究大功率动力电池组用镍合金带材制备技术理论及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推广应用，最终提高带材收得率 5-10%。	2022/4/1-2023/3/31	自主研发	镍带、箔
智慧城市电源系统用镍合金带材技术研发	主要着重研究智慧城市电源系统用镍合金带材的技术理论及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推广应用，最终提升带材卷重100%。	2022/6/1-2023/5/31	自主研发	镍带、箔
一种储能系统用高导电、抗氧化连接片及其制备技术	主要着重研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源系统用组合连接片的技术理论及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推广应用。	2021/7/1-2022/6/30	自主研发	精密结构件
纯电动大巴车电源系统用连接片制备技术	主要着重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主要着重研究纯电动大巴车电源系统用连接片制备技术的技术理论及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推广应用。	2018/7/1-2019/6/30	自主研发	精密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源系统用组合连接片制备技术	主要着重研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源系统用组合连接片的技术理论及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推广应用。	2019/7/1-2021/6/30	自主研发	精密结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1,658,865.35	3,895,500.68	2,811,815.51	2,921,440.81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35,060.94	242,246.54	269,630.74	96,774.20
汇兑损益	-574,034.55	172,858.00	517,628.47	-195,023.15
银行手续费	218,476.96	201,464.53	141,337.30	98,325.52
其他	-	-	-	-
合计	1,168,246.82	4,027,576.67	3,201,150.54	2,727,968.9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一科技 (301150.SZ)	0.32%	1.17%	1.81%	1.60%
铜冠铜箔 (301217.SZ)	-	1.60%	1.71%	2.08%
诺德股份 (600110.SH)	-	4.94%	9.85%	10.96%
东杨新材 (835297.NQ)	-	0.23%	0.54%	0.48%
平均数 (%)	0.32%	1.99%	3.48%	3.78%
发行人 (%)	0.23%	0.45%	0.56%	0.6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现金流较好，银行借款相对较少，利息费用较低。			

注：铜冠铜箔、诺德股份和东杨新材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数据。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72.80 万元、320.12 万元、402.76 万元和 116.8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运营所需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来满足资金需求，使得利息费用有所上升，带动财务费用增长；另一方面，2021 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使得财务费用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汇率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汇兑收益为 57.40 万元，使得财务费用有所降低。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513.79 万元、4,772.79 万元、7,212.04 万元和 3,427.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9%、8.37%、8.01%和 6.7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时，报告期内，期

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规模效应有所凸显。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42,334,084.45	8.39%	96,509,160.35	10.72%	65,885,481.10	11.56%	57,016,856.95	12.87%
营业外收入	1,514,823.38	0.30%	500,000.58	0.06%	78,338.75	0.01%	584,194.10	0.13%
营业外支出	59,234.96	0.01%	756,546.33	0.08%	659,441.26	0.12%	828,541.48	0.19%
利润总额	43,789,672.87	8.68%	96,252,614.60	10.69%	65,304,378.59	11.46%	56,772,509.57	12.82%
所得税费用	4,983,265.37	0.99%	11,917,965.25	1.32%	8,754,145.50	1.54%	7,264,530.60	1.64%
净利润	38,806,407.50	7.69%	84,334,649.35	9.37%	56,550,233.09	9.92%	49,507,978.97	11.1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701.69 万元、6,588.55 万元、9,650.92 万元和 4,233.4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677.25 万元、6,530.44 万元、9,625.26 万元和 4,378.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50.80 万元、5,655.02 万元、8,433.46 万元和 3,880.64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1,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14,823.38	0.58	78,338.75	84,194.10
合计	1,514,823.38	500,000.58	78,338.75	584,194.1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19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荣获高质量发展企业上市奖，分别获得50万元、50万元和150万元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0	615,100.00	282,400.00	513,300.00
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40.16		329,140.76	300,544.06
其他	8,294.80	141,446.33	47,900.50	14,697.42
合计	59,234.96	756,546.33	659,441.26	828,541.4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部分办公用品、车间设备等资产毁损报废形成的损失，以及公司对外捐款等支出，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38,564.31	12,364,657.22	8,971,877.64	7,469,864.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298.94	-446,691.97	-217,732.14	-205,333.68
合计	4,983,265.37	11,917,965.25	8,754,145.50	7,264,530.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43,789,672.87	96,252,614.60	65,304,378.59	56,772,509.57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68,450.93	14,437,892.18	9,795,656.79	8,515,876.4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30.28	-2,010.06	35,168.23	37,302.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2,191,878.38	-3,715,198.48	-1,809,519.40	-1,669,163.43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8,651.70	1,153,208.91	774,005.08	290,292.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41,165.20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371.40	44,072.70	-	90,222.29
所得税费用	4,983,265.37	11,917,965.25	8,754,145.50	7,264,530.6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26.45 万元、875.41 万元、1,191.80 万元和 498.33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46.99 万元、897.19 万元、1,236.47 万元和 513.8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3.16%、13.74%、12.85%和 11.73%，比例较为稳定，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0.53 万元、-21.77 万元、-44.67 万元和-15.5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使得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不断增大。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和原材料上涨影响，公司业绩增速放缓，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金额增长相应减少，使得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增长减小，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50.80 万元、5,655.02 万元、8,433.46 万元和 3,880.6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呈持续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和原材料上涨的影响，净利润略有下滑。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良好，销售订单增加，带动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营业利润逐年提高，净利润相应增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	12,135,745.67	21,140,920.88	12,231,730.51	11,615,268.29
职工薪酬	3,891,773.85	7,265,249.23	6,322,711.80	5,683,671.00
折旧与摊销	1,257,839.97	2,129,005.71	1,613,692.64	1,065,602.11
其他费用	87,480.26	267,486.16	212,691.89	63,606.08
合计	17,372,839.75	30,802,661.98	20,380,826.84	18,428,147.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44%	3.42%	3.58%	4.1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42.81 万元、2,038.08 万元、3,080.27 万元和 1,737.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6%、3.58%、3.42%和 3.4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不断增加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研发投入逐年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由于下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使得公司研发投入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但研发投入增长趋势仍与收入增长一致。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七）研发相关情况”。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一科技 (301150.SZ)	3.87%	3.68%	3.93%	3.78%
铜冠铜箔 (301217.SZ)	-	1.93%	1.97%	2.40%
诺德股份 (600110.SH)	-	3.88%	3.58%	4.24%
东杨新材 (835297.NQ)	-	3.07%	3.40%	4.24%
平均数(%)	3.87%	3.14%	3.22%	3.67%
发行人(%)	3.44%	3.42%	3.58%	4.16%

注：铜冠铜箔、诺德股份和东杨新材未披露2022年1-6月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无。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0,786.05	3,217,049.35	665,740.84	799,810.05
合计	790,786.05	3,217,049.35	665,740.84	799,810.0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79.98 万元、66.57 万元、321.70 万元和 79.08 万元，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镍期货合约产生的收益，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镍价上涨使得公司投资镍期货合约所获收益增加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5,820.00	86,060.00	-5,850.00
合计	-	105,820.00	86,060.00	-5,85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0.59 万元、8.61 万元、10.5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公司投资镍期货合约产品，各年末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的收益，金额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将镍期货合约产品全部卖出所致。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14,278.28	574,116.50	3,208,110.61	223,868.1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1,615.24	5,472.56	1,404.76	9,554.56
合计	225,893.52	579,589.06	3,209,515.37	233,422.6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构成，其中，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2.39 万元、320.81 万元、57.41 万元和 21.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	260,800.00	1,246,900.00	100,000.00
环科园科技项目经费	-	150,000.00	150,000.00	-
就业、稳岗补贴	12,278.28	148,519.79	359,143.61	97,28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000.00	-	1,313,100.00	-
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	-	50,000.00	-

专利资助	-	-	17,400.00	4,500.00
研发奖励	-	-	-	10,000.00
其他	-	14,796.71	71,567.00	12,088.10
合计	214,278.28	574,116.50	3,208,110.61	223,868.10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7,213.16	-2,423,097.04	-776,105.57	-1,363,767.4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7,425.44	-87,425.4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6.84	18,108.40	-20,302.66	-54.26
合计	-1,180,414.56	-2,492,414.08	-796,408.23	-1,363,821.7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减值损失，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使得2021年末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2020年末有所增长，2021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相应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179,796.16	-510,946.68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156,917.87	-820,204.45	-
合计	-	-1,336,714.03	-1,331,151.13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20年和2021年，公司对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损失，合计计提金额分别为133.12万元和133.67万元，金额较小。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17,245.59	-18,485.87	-208,288.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17,245.59	-18,485.87	-208,288.45
合计	-	117,245.59	-18,485.87	-208,288.4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0.83 万元、-1.85 万元、11.72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444,028.14	879,293,382.64	550,776,940.90	458,219,25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396.71	152,562.18	152,562.18	131,01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777.84	2,077,207.22	3,897,931.14	909,50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47,202.69	881,523,152.04	554,827,434.22	459,259,77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800,217.68	741,728,436.74	454,297,509.22	337,631,21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73,705.10	48,424,766.83	38,781,930.06	39,220,90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03,361.52	36,127,860.81	28,427,355.31	19,637,11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8,050.40	39,607,804.66	24,113,783.05	25,275,11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335,334.70	865,888,869.04	545,620,577.64	421,764,35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8,132.01	15,634,283.00	9,206,856.58	37,495,423.4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49.54 万元、920.69 万元、1,563.43 万元和-3,188.81 万元，均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向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镍板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需付完全款后提货；公司销售给客户结算货款，通常采用月结方式，同时会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客户付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公司销售产品至货款收回通常需要 3 个月至 1 年左右的时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不断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相对滞后，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通常小于同期净利润。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714,278.28	1,074,116.50	3,208,110.61	723,868.10
利息收入	135,060.94	242,246.54	269,630.74	96,774.20
其他	26,438.62	760,844.18	420,189.79	88,863.39
合计	1,875,777.84	2,077,207.22	3,897,931.14	909,505.6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0.95 万元、389.79 万元、207.72 万元和 187.5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间费用	22,599,755.60	38,851,258.33	23,536,453.61	24,747,120.23
营业外支出	58,294.80	756,546.33	577,329.44	527,997.42
合计	22,658,050.40	39,607,804.66	24,113,783.05	25,275,117.6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527.51 万元、2,411.38 万元、3,960.78 万元和 2,265.81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各项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38,806,407.50	84,334,649.35	56,550,233.09	49,507,978.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336,714.03	1,331,151.13	-
信用减值损失	1,180,414.56	2,492,414.08	796,408.23	1,363,821.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786,403.33	10,926,330.96	10,381,878.97	9,286,973.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4,991.28	790,112.63	-	-
无形资产摊销	418,593.49	718,318.89	762,344.02	742,84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6,423.02	1,055,917.38	1,870,690.12	1,835,01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	-117,245.59	18,485.87	208,288.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940.16	-	82,111.82	300,544.06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5,820.00	-86,060.00	5,8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8,702.69	2,944,806.26	2,768,623.18	1,612,679.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0,786.05	-3,217,049.35	-665,740.84	-799,81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425.94	-449,655.97	-230,641.14	-205,33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73.00	2,964.00	12,909.0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35,021.01	-7,002,739.65	-466,879.27	-21,672,22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74,280.50	-77,232,800.62	-69,015,142.00	-16,948,352.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23,492.17	-4,101,677.86	1,961,087.53	9,581,301.97
其他	2,057,870.63	3,259,044.46	3,135,396.87	2,675,84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8,132.01	15,634,283.00	9,206,856.58	37,495,423.4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44.40	87,929.34	55,077.69	45,821.93
营业收入	50,469.93	90,005.09	56,997.21	44,29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80.02	74,172.84	45,429.75	33,763.12
营业成本	42,665.43	72,823.02	45,512.97	33,7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81	1,563.43	920.69	3,749.54
净利润	3,880.64	8,433.46	5,655.02	4,950.8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5,821.93 万元、55,077.69 万元、87,929.34 万元和 51,844.40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763.12 万元、45,429.75 万元、74,172.84 万元和 48,280.02 万元，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49.54 万元、920.69 万元、1,563.43 万元和-

3,188.81 万元，均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与客户结算通常会给予 3 个月至 1 年的信用期，因此销售商品的回款与购买商品的支付相比有一定滞后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不断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相对滞后，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通常小于同期净利润。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6 月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支付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46,118.40	99,054,784.72	20,000,000.00	349,28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0,786.05	3,217,049.35	665,740.84	799,81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39,222.04	442,500.00	268,77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36,904.45	104,211,056.11	21,108,240.84	31,417,86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2,241.40	14,934,704.72	5,939,062.95	11,979,89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504,420.00	97,157,432.00	20,272,596.4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96,661.40	112,092,136.72	26,211,659.35	11,979,89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43.05	-7,881,080.61	-5,103,418.51	19,437,975.6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3.80 万元、-510.34 万元、-788.11 万元和 24.02 万元，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了以前年度预付环科园的土地款 3,000.00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回的土地款	-	-	-	30,000,000.00
合计	-	-	-	3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3,000.00万元,系收回以前年度预付环科园的土地款。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购买、赎回理财产品以及交易镍期货合约产生的现金流量。2019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收回以前年度预付环科园的土地款。

除上述外,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熔炼炉、冷轧机等设备产生的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518,875.82	84,580,659.20	45,119,437.27	102,672,497.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	-	2,890,90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18,875.82	86,680,659.20	45,119,437.27	105,563,40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00,000.00	51,861,330.00	30,560,000.00	82,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2,960.98	2,851,551.18	2,452,960.08	52,251,61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569.74	210,000.00	3,290,907.96	2,660,37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99,530.72	54,922,881.18	36,303,868.04	137,651,99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9,345.10	31,757,778.02	8,815,569.23	-32,088,590.8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以及分红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的借款保证金	-	2,100,000.00	-	-
其他借款	-	-	-	2,890,907.96
合计	-	2,100,000.00	-	2,890,907.9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89.09万元,系实际控制人周林峰为公司代付工资产生的款项,具体参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4、实际控制人代付职工薪酬”。2021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10.00万元,系收回的银行借款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支出	255,732.00	210,000.00	-	-
偿还其他借款	-	-	2,890,907.96	-
支付的借款保证金	-	-	400,000.00	1,700,000.00
支付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中介费	1,010,837.74	-	-	960,377.35
合计	1,266,569.74	210,000.00	3,290,907.96	2,660,377.3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66.04万元、329.09万元、21.00万元和126.66万元。2020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偿还了实际控制人周林峰为公司代付的工资款项289.09万元,具体参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4、实际控制人代付职工薪酬”。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8.86万元、881.56万元、3,175.78万元和1,921.93万元,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2019年公司进行分红4,995.00万元;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较多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购置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97.99 万元、593.91 万元、1,493.47 万元和 109.2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13%	13%	13%、16%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3%、2%	3%、2%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25%、16.5%、15%	25%、16.5%、15%	25%、16.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江苏金泰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鼎泰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无锡市阿凡极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审核，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832000962。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 11 月 3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审核，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132000728。本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

2019 年 11 月 7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审核，公司子公司金泰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932000819。本公司子公司金泰科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2021 年度）。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详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8.收入、成本”。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租赁”。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当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9,284.00	349,28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284.00	-349,284.00	-
应收票据	66,384,770.45	-66,384,770.45	-
应收款项融资	-	66,384,770.45	66,384,770.4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9,284.00	349,28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284.00	-349,284.00	-
应收票据	51,933,794.41	-51,933,794.41	-
应收款项融资	-	51,933,794.41	51,933,794.41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695,965.72	-1,695,965.72	-
合同负债	-	1,500,854.62	1,500,854.62
其他流动负债	5,510,876.96	195,111.10	5,705,988.0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664,372.73	-1,664,372.73	-
合同负债	-	1,472,896.22	1,472,896.22
其他流动负债	2,770,161.05	191,476.51	2,961,637.56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当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9,186,385.47	9,186,385.47
长期待摊费用	3,079,755.01	-1,850,036.32	1,229,718.69
租赁负债	-	7,336,349.15	7,336,349.15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度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从事的金属压延加工活动适用第十条标准，需要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需要从 2012 年开始追溯调整，调增 2019 年专项储备 19,196,528.12 元，调减 2019 年末分配利润 19,196,528.12 元，调增 2019 年营业成本 2,675,846.52 元。

2) 公司 2018 年工资计提和实际发放人员不符，人工费用总额不变，费用分类错误，以上调减管理费用 124,294.95 元，调减销售费用 463,765.02 元，调增营业成本 588,059.97 元。

3) 公司的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入管理费用，未按照实际受益部门进行分配。2019 年需调增营业成本 3,284,017.62 元，调增销售费用 241,113.20 元，调增研发费用 151,301.3 元，调减管理费用 3,676,432.13 元。

4) 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19 年关于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式不够准确，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故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对信用级别较高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转让终止确认，对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转让调整为不终止确认，该事项调增 2019 年应收款项融资 16,228,986.71 元，调增短期借款 10,718,109.75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5,510,876.96 元。

(2) 第一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 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32,208,471.64	16,228,986.71	48,437,458.35
短期借款	47,437,265.14	10,718,109.75	58,155,374.89
其他流动负债		5,510,876.96	5,510,876.96
专项储备		19,196,528.12	19,196,528.12
未分配利润	169,835,458.39	-19,196,528.12	150,638,930.27

2)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成本	329,165,860.10	5,959,864.14	335,125,724.24

销售费用	8,762,397.22	241,113.20	9,003,510.42
管理费用	18,654,699.28	-3,676,432.13	14,978,267.15
研发费用	18,276,846.17	151,301.31	18,428,147.48
净利润	49,067,646.44	-2,675,846.52	46,391,799.92

(3) 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2020年，该事项调增货币资金 54,784.72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54,784.72 元。

2)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期货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年，该事项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60.00 元，调减货币资金 86,060.00 元。

3) 公司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对信用级别较高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转让终止确认，对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转让调整为不终止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不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的判断标准，不能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应列报在应收票据。2020年，该事项调增应收票据 54,127,755.52 元，调减应收款项融资 54,127,755.52 元。2019年，该事项调增应收票据 39,429,323.81 元，调减应收款项融资 39,429,323.81 元。

4) 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重新计量。2020年，该事项调整：①调减应收账款 6,159,643.91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236,538.74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923,105.17 元；②调减其他应收款 23,285.12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20,302.66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982.46 元；③预期信用损失变动后，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439.35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88,526.20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738,913.15 元。2019年，该事项调整：①调减应收账款 4,923,105.17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484,401.32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438,703.85 元；②调减其他应收款 2,982.46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7,445.74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28.20 元；③预期信用损失变动后，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913.15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76,274.61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662,638.54 元。

5) 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为了成本核算更规范、准确，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镍带、箔产品的成本。2020年，该事项调整：调减存货 67,732.98 元，调增营业成本 1,126,748.52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9,015.54 元。2019年，该事项调整：调增存货 1,059,015.54 元，调减营业成本 4,637,630.74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578,615.20 元。

6) 公司的收入确认存在错误，为了更准确反映各期间的经营状况，进行调整。2020年，该事项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336,799.35 元，调减营业收入 336,799.35 元。2019年，该事项调整：调增营业收入 3,948,577.78 元，调增营业成 3,948,577.78 元。

7) 通过复核内部交易，抵消存在错误，进行调整。2020年，该事项调整：调减存货

195,917.65 元，调增营业收入 68,967.88 元，调减营业成本 562,302.31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827,187.84 元；调增管理费用 1,262.11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262.11 元。2019 年，该事项调整：调减存货 827,187.84 元，调增营业收入 2,189,972.13 元，调增营业成本 3,017,159.97 元。

8) 重新核实政府补助的性质，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计入营业外收入。2019 年，该事项调整：调减其他收益 500,000.00 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元。

9) 各项调整，对相关科目产生了影响。2020 年，各项调整影响：①对当期所得税产生影响，重新测算当期所得税，调减所得税费用 219,829.91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209.40 元，调减应交税费 463,039.31 元；②对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调减盈余公积 856,803.31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536,097.04 元。2019 年，各项调整影响：①对当期所得税产生影响，重新测算当期所得税，调增所得税费用 293,582.88 元，调减应交税费 243,209.40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536,792.28 元；②对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调减盈余公积 636,921.3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075,216.02 元。

10) 复核现金流量表，调整各类别金额。

(4) 第二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货币资金	57,405,837.59	-31,275.28	57,374,56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446.40	86,060.00	364,506.40
应收票据	-	54,127,755.52	54,127,755.52
应收账款	129,052,281.94	-6,496,443.26	122,555,838.68
应收款项融资	78,298,995.10	-54,127,755.52	24,171,239.58
其他应收款	516,487.21	-78,069.84	438,417.37
存货	96,017,070.15	-263,650.63	95,753,41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741.03	927,439.35	1,443,180.38
应交税费	5,238,762.76	-463,039.31	4,775,723.45
盈余公积	28,208,685.92	-856,803.31	27,351,882.61
未分配利润	203,994,643.08	-4,536,097.04	199,458,546.04

2)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570,239,970.42	-267,831.47	569,972,138.95
营业成本	454,565,283.96	564,446.21	455,129,730.17
管理费用	17,059,466.55	1,262.11	17,060,728.66
信用减值损失	460,433.17	-1,256,841.40	-796,408.23
资产减值损失	-1,332,413.24	1,262.11	-1,331,151.13
所得税费用	9,162,501.61	-408,356.11	8,754,145.50

3)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169,239.00	-11,392,298.10	550,776,94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2,562.18	152,56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3,476.94	464,454.20	3,897,93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602,715.94	-10,775,281.72	554,827,43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149,576.13	3,147,933.09	454,297,50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36,675.88	45,254.18	38,781,93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00,983.06	-273,627.75	28,427,35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6,354.68	-6,392,571.63	24,113,78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093,589.75	-3,473,012.11	545,620,57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9,126.19	-7,302,269.61	9,206,856.5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07,613.60	-307,613.6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5,854.44	-307,613.60	21,108,24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5,811.31	-96,748.36	5,939,06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227,403.60	20,272,59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5,811.31	-324,151.96	26,211,65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956.87	16,538.36	-5,103,418.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0,119,437.27	45,119,43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0,119,437.27	45,119,437.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5,858.52	7,101.56	2,452,96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2,890,907.96	3,290,90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05,858.52	2,898,009.52	36,303,86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141.48	7,221,427.75	8,815,56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906.60	-21,756.50	-315,663.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9,404.20	-86,060.00	12,603,34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04,462.41	-3,700,000.00	39,104,46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93,866.61	-3,786,060.00	51,707,806.61

4) 2019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	-	39,429,323.81	39,429,323.81
应收账款	113,894,186.76	-4,923,105.17	108,971,081.59
应收款项融资	48,437,458.35	-39,429,323.81	9,008,134.54
其他应收款	25,449.17	-2,982.46	22,466.71
存货	95,565,659.23	231,827.70	95,797,48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626.09	738,913.15	1,212,539.24
应交税费	6,136,474.18	-243,209.40	5,893,264.78
盈余公积	23,333,402.67	-636,921.36	22,696,481.31
未分配利润	150,638,930.27	-3,075,216.02	147,563,714.25

5) 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436,804,023.75	6,138,549.91	442,942,573.66
营业成本	335,125,724.24	2,328,107.01	337,453,831.25
其他收益	733,422.66	-500,000.00	233,422.66
信用减值损失	-886,866.12	-476,955.58	-1,363,821.70
营业外收入	84,194.10	500,000.00	584,194.10

所得税费用	7,047,222.33	217,308.27	7,264,530.60
-------	--------------	------------	--------------

6) 2019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943,454.40	-18,724,195.99	458,219,25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1,010.65	131,01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365.75	-4,860.06	909,50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857,820.15	-18,598,045.40	459,259,77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864,874.64	3,766,344.52	337,631,21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13,207.81	307,694.19	39,220,90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96,695.43	40,417.06	19,637,11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4,181.24	20,936.41	25,275,11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628,959.12	4,135,392.18	421,764,35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8,861.03	-22,733,437.58	37,495,423.4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2,000.00	-822,716.00	349,28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99,810.05	799,81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00.00	182,772.40	268,77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8,000.00	159,866.45	31,417,86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86,180.60	1,793,710.21	11,979,89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6,180.60	1,793,710.21	11,979,89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1,819.40	-1,633,843.76	19,437,975.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110,000.00	20,562,497.16	102,672,497.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90,907.96	2,890,90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10,000.00	23,453,405.12	105,563,40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720,000.00	20,000.00	82,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78,779.28	-527,160.65	52,251,61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377.35	1,700,000.00	2,660,37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59,156.63	1,192,839.35	137,651,99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9,156.63	22,260,565.77	-32,088,59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398.99	406,715.57	621,114.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65,922.79	-1,700,000.00	25,465,92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8,539.62	-2,000,000.00	13,638,53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04,462.41	-3,700,000.00	39,104,462.41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71,710,353.42	-5,855,939.66	465,854,413.76	-1.24%
负债合计	106,579,470.02	-463,039.31	106,116,430.71	-0.43%
未分配利润	203,994,643.08	-4,536,097.04	199,458,546.04	-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130,883.40	-5,392,900.35	359,737,983.05	-1.4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130,883.40	-5,392,900.35	359,737,983.05	-1.48%
营业收入	570,239,970.42	-267,831.47	569,972,138.95	-0.05%
净利润	58,230,996.06	-1,680,762.97	56,550,233.09	-2.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30,996.06	-1,680,762.97	56,550,233.09	-2.8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94,540,676.23	12,273,639.93	406,814,316.16	3.11%
负债合计	90,752,320.64	15,985,777.31	106,738,097.95	17.61%
未分配利润	169,835,458.39	-22,271,744.14	147,563,714.25	-1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788,355.59	-3,712,137.38	300,076,218.21	-1.2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788,355.59	-3,712,137.38	300,076,218.21	-1.22%
营业收入	436,804,023.75	6,138,549.91	442,942,573.66	1.41%
净利润	49,067,646.44	440,332.53	49,507,978.97	0.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67,646.44	440,332.53	49,507,978.97	0.9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1-3季度的营业收入为70,760.00万元至79,200.00万元，同比上升10.00%至23.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439.00万元至6,208.00万元，同比下降6.70%至上升6.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203.00万元至5,972.00万元，同比下降8.50%至上升5.00%。上述2022年1-3季度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	18,730.00	17,000.00	远航精密
2	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	21,121.00	18,500.00	金泰科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15.00	2,500.00	远航精密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2,500.00	远航精密、金泰科
合计	-	46,366.00	40,500.00	-

上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6,366.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均未开始建设。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地块，建设面积为 19,000 平方米，新增压料配料机、胚锭加热炉、热轧机、焊接机、清洗机、拉矫机、窄条分切机、磨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将增加 2,500 吨镍带、箔的生产能力，达产后预计年收入可达 39,700.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产品镍带、箔的产能进行扩充，所生产产品的具体种类与现有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增加自动化生产用机器设备比重，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善。

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地块上新建生产大楼，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其他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包括真空感应设备、四辊中轧（中）机、窄条分切设机生产设施。公司在行业内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具备多种技术规格的镍带、箔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项目新增的生产线和购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属于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的可拓展范围内，系对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补充和延伸。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精密镍基合金材料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自动化设备，以改进现有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扩充公司现有产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扩大产能提升生产规模

近年来，随着动力领域、消费电子领域和储能领域等终端应用场景对锂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作为锂电池主要材料之一的精密镍基导体材料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随着产品销量的不断增长，现有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随着下游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建设新的生产线，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订单承接能力，充分发挥规模成本效应，优化公司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受到资金的限制，公司难以迅速扩大产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相对成熟的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但与发达国家知名品牌相比还有差距，目前的专业设备和生产线还无法应对未来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巨大需求。在生产装备方面，本项目拟新增先进的压料配料机、胚锭加热炉、热轧机、焊接机、清洗机、拉矫机、窄条分切机、磨床等设备，全面提升精密导体材料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在技术工艺方面，本项目将结合现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利用新技术、新设计来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努力抓住契机，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凭借引进的生产设备，显著提

高工效，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制造成本，不断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3) 充分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提升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规模化经营格局。本项目将凭借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增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生产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规模效应，增强公司规模化竞争优势。这将有助于公司对重点客户的维护以及订单需求的再开发，进而提高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本项目投产后，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竞争力，参与高端产品领域的国际竞争，配合公司市场开拓，未来收入有望实现大幅增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支持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发展新材料产业，项目产品应用场景涉及到新能源汽车、电动二轮车、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金属纪念币等多个领域，对精密镍基导体材料行业起到促进作用。因此，项目建设将受益于下游领域的各项利好产业政策，具体如《“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等，具有政策可行性。

(2)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技术积累丰富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精密镍基导体材料行业多年，是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在生产实践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对精密镍基导体材料进行长期研发试验，并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公司现已发明并掌握“大卷重、超宽度镍合金带、箔制备技术”、“大重量镍锭熔铸技术”、“超薄、超窄高精镍带、箔制备技术”、“镍及镍合金带、箔表面油污清洗技术”和“短流程制备高精镍带、箔技术”等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路线，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专利共76项。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3) 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高，客户资源稳定

公司自创立起，就一直致力于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历了多年的考核和提升。同时，公司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会员、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会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镍合金系列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凭借强大的技术支撑，公司的镍带、箔产品获得行业的高度认可，积

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与松下、LG、珠海冠宇、孚能科技、天津力神、亿纬锂能、欣旺达、新普科技、顺达科技、星恒电源、博力威、TTI、格力博、泉峰控股等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公司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

本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的产能扩张，产品规格与现有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在人员、技术、生产与销售能力、管理能力、客户等方面相匹配，具体储备情况如下：

①人员基础

公司深耕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细分行业多年，已组建一批具备专业技术、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团队，以及擅长研发方向探索与研发团队管理的人才队伍。募投项目对生产工艺流程的提高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的自动化水平提升，系对现有生产工艺的拓展和延伸，公司现有的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对业务有深入的理解。公司已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对现有人才队伍的提升和对新进员工的培育均有丰富的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技术基础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亦系精密镍基导体材料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在生产实践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对精密镍基导体材料进行长期研发试验，并不断优化工艺流程，现已发明并掌握多项精密镍带材料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③生产基础

公司自创立起，就一直致力于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开发新产品，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历了多年的考核和提升。本项目是对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的产能扩张，公司于生产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技术，项目新增的生产线和购进的生产设备属于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的可拓展范围内，预计建成投产后产量能够迅速达至设计产能。

④销售与客户基础

公司自创立起，就一直致力于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会员、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会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镍合金系列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凭借强大的技术支撑，公司的镍带、箔产品获得行业的高度认可，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资源，与许多国际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⑤管理基础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一直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各项规则规范运

作，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方式规范、内控制度健全，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稳健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管理基础。

(5) 预计产能消化情况及保障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措施

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已趋近饱和，并已对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合理预估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公司拟采取以下相关措施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利用率达到预期提供保障。

①保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发展潜在客户

为保证产能利用率达到预期，保持并提升现有客户资源至关重要。随着现有客户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将全面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实时跟进市场发展方向以及客户最新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更深入的服务。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开拓新客户。公司将跟进国家以及各省市对锂电池发展的相关政策，了解未来锂电池项目和厂房的集中发展地区，有针对性地、高效率地发展潜在客户，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②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

为更好的保持与发展客户，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至关重要。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迅猛发展，市场对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标准愈来愈高，产量规模要求亦逐步增高，知名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需要拥有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大规模产品的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发展多年，拥有坚实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已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未来，公司将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对产品品质的管控，实现规模化生产高质量产品的目标，为产能消化提供强力的支持。

③提高研发能力，建立深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镍带、箔产品方面具有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在精密结构件产品方面建立了先进的研发设计平台，通过柔性化生产机制满足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加强研发能力，对现有技术加深理解，并积极研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潜在需求，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8,730.00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和铺底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重
1	建设投资	18,730.00	100.00%
1.1	工程费用	3,034.00	16.20%
1.1.1	厂区及配套建设	2,900.00	15.48%

1.1.2	项目设计费用	134.00	0.72%
1.2	设备购置费	9,625.00	51.39%
1.2.1	生产设备购置费	8,965.00	47.86%
1.2.2	其他设备购置费	660.00	3.52%
1.3	铺底资金	6,071.00	32.41%

①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重
1	工程费用	3,034.00	16.20%
2	设备购置费	9,625.00	51.39%
3	铺底资金	6,071.00	32.41%
合计		18,730.00	100.00%

②工程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重
1	厂区建设（厂房、办公楼、配套生活设施、其他配套设施）及装修	2,900.00	95.59%
2	项目设计、咨询、监理及其他费用	134.00	4.41%
合计		3,034.00	100.00%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 2 间及其配套设施，单个厂房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厂房的配套建筑包括综合办公楼、员工宿舍、员工食堂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设计、咨询、监理的前期工程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按厂区工程的实际运营资金需求测算。

③设备购置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重
1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8,965.00	93.14%
2	办公设备购置及安装	200.00	2.08%
3	其他设施购置安装	50.00	0.52%
4	辅助软件系统	150.00	1.56%
5	供电供水等设备及安装	260.00	2.70%
合计		9,625.00	100.00%

公司计划购置的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数量	单位	单价预测（万元）	计划投入（万元）
1	压料配料	1	台	98	98
2	真空感应设备	2	台	347	694
3	保护气氛电渣炉	1	台	794	794
4	胚锭加工设备	4	台	97	388

5	胚锭加热炉	2	个	196	392
6	热轧机	1	套	1,044	1,044
7	清洗机 (SMQ)	2	套	512	1,024
8	钟罩炉	2	套	97	194
9	光亮退火炉	4	套	204	816
10	四辊开胚 (大) 机	1	台	296	296
11	四辊中轧 (中) 机	2	台	254	508
12	四辊精轧 (小) 机	1	台	245	245
13	六辊精轧 (小) 机	1	台	305	305
14	精轧 (小) 机	1	台	695	695
15	纵剪机组	3	套	102	306
16	窄条分切机	5	套	63	315
17	清洗机 (NDQX300)	1	台	98	98
18	拉矫机	1	台	96	96
19	乳化液处理设备	1	套	94	94
20	轧制油处理设备	1	套	112	112
21	废油处理设备	1	套	78	78
22	行车轨道小车	1	台	94	94
23	其他辅助设备	1	个	97	97
24	磨床	2	台	77	154
25	粗糙度仪	1	台	9	9
26	金相显微镜	1	台	8	8
27	电阻测试仪	1	台	4	4
28	其他标准检测 (高度规、千分尺等)	1	套	7	7
合计		-	-	-	8,965

④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6,071 万元，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营资金需求估算。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选址在公司现有的土地上，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涉及新增用地。

6、募投项目审批备案、环评情况以及能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能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	备案号：2103-320256-89-01-267219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评 (2021) 2095 号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宜环科京能 (2022) 02 号

7、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具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建设期	第1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厂房建设施工	■	■	■	■	■	■	■	■				
生产设备购买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人员培训								■	■	■	■	
生产准备试运行											■	■
竣工投入使用												■

8、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第2年设计产能为65%，第3年设计产能为90%，第4年项目达到最大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9,700.00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22.52%，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36年。

（二）年产8.35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地块，建筑面积为35,000平方米，主要投资于厂房的建设和设备的采购安装，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将增加8.35亿片精密冲压件的生产能力，达产后预计年收入可达55,247.40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精密冲压件的产能进行扩充，所生产产品的具体种类与现有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增加自动化生产用机器设备比重，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善。

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地块上新建生产大楼，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其他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包括表面自动抛光机、全自动冲压检验设备、TCO全自动焊接贴胶机等生产设施。公司在行业内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具备多种技术规格的镍带、箔以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一体化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项目新增的生产线和购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属于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的可拓展范围内，系对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补充和延伸。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精密结构件8.35亿片的生产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自动化设备，以改进现有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扩充公司现有产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扩大产能提升生产规模

近年来，受益于动力领域、消费电子领域和储能领域的快速发展，电池精密结构件的需求随之不断增长。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市场，发展了包括松下、LG、珠海冠宇、孚能科技、天津力神、亿纬锂能、欣旺达、新普科技、顺达科技、星恒电源、博力威、TTI、格力博、泉峰控股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同时，公司间接向联想、苹果、奔驰、特斯拉、北汽、小牛、新日等全球动力领域、消费电子领域主流生产品牌供货，未来随着市场占有率的扩大，将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和拓宽客户资源。

随着下游行业对精密结构件需求的继续扩大，公司现有规模、产能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扩大产能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任务。为了能在短时间内提高产品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抓住更多机会以寻求更大的发展，公司拟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以及客户优势，实施精密冲压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加大对精密结构件的开发力度，形成规模生产的能力，有效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和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有多种规格、加工精度高，生产线需要同时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柔性制造能力。随着公司下游产品多样化、定制化、精密化、规模化的不断演进，目前生产线存在人力成本较高、生产效率偏低等缺点，公司将全面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实现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设计、制造和加工能力，为自动化生产的快速导入提供强有力的配套支持。

(3) 充分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提升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在行业中已初步形成规模化经营格局。本项目将凭借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增加精密结构件生产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规模效应，增强公司规模化竞争优势。这将有助于公司对重点客户的维护以及订单需求的再开发，提高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在动力领域、消费电子领域和储能领域的竞争力，有利于加强公司在上述行业的布局，本项目投产后，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竞争力，配合公司市场开拓，未来收入有望实现大幅增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支持

精密结构件作为电池行业的重要配套，国家相关部门对其发展十分重视，近年来，我国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发展精密结构件产业，项目产品应用领域涉及到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动二轮车、电动工具等多个领域。因此，项目建设将受益于下游领域的各项利好产业政策，具体如《“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

案》《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等，具有政策可行性。

(2)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技术积累丰富

公司作为生产精密结构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精密镍基材料行业多年，具有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优势，公司在生产实践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对精密镍基导体材料和精密结构件同时研发试验，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共 76 项。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3) 公司具有精密结构件的模具生产优势

公司生产精密结构件使用的模具通常由公司自行制造，同时在模具设计和制造的过程中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的交流，能生产出符合下游终端应用的精密结构件产品。通过多年模具开发、制造经验，公司在精密结构件的模具设计、开发、生产方面具有巨大的优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利用自主生产的模具能够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盈利能力。本项目依托公司强大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

(4) 公司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基础

本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的产能扩张，产品规格与现有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在人员、技术、生产与销售能力、管理能力、客户等方面相匹配，具体储备情况如下：

①人员基础

公司深耕电池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细分行业多年，已组建一批具备专业技术、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团队，以及擅长研发方向探索与研发团队管理的人才队伍。募投项目对生产工艺流程的提高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的自动化水平提升，系对现有生产工艺的拓展和延伸，公司现有的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对业务有深入的理解。公司已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对现有人才队伍的提升和对新进员工的培育均有丰富的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技术基础

公司作为生产精密结构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发展优势。由于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的精密度较高，对于精密结构件模具的精密度要求也较高。模具系进行材料精密加工的基础，其精密程度直接决定了产品的精细程度和生产效率，其设计水平也直接影响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公司具有依据客户需求自主开发模具的能力，并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③生产基础

公司始终以工艺技术为导向，以提升产品质量为目的，精进自身的工艺和设备。通过多年模具开发及制造，公司在模具开发、冲压、热压、抗氧化表面处理、焊接、等各环节核心技术积累了深厚的经验，形成了完整的加工工艺。

④销售与客户基础

公司生产精密结构件使用的模具通常由公司自行制造，凭借自有镍带、箔生产线的垂直产业链优势，同时在模具设计和制造的过程中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的交流，可以做到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镍基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定制化生产。依托先进的研发设计平台、高效的柔性化生产系统、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⑤管理基础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一直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各项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方式规范、内控制度健全，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稳健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管理基础。

(5) 预计产能消化情况及保障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措施

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已趋近饱和，并已对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合理预估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公司拟采取以下相关措施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利用率达到预期提供保障。

①保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发展潜在客户

为保证产能利用率达到预期，保持并提升现有客户资源至关重要。随着现有客户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将全面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实时跟进市场发展方向以及客户最新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更深入的服务。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开拓新客户。公司将跟进国家以及各省市对锂电池发展的相关政策，了解未来锂电池项目和厂房的集中发展地区，有针对性地、高效率地发展潜在客户，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②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

为更好的保持与发展客户，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至关重要。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迅猛发展，市场对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的标准愈来愈高，产量规模要求亦逐步增高，知名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需要拥有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大规模产品的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发展多年，拥有坚实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已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未来，公司将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对产品品质的管控，实现规模化生产高质量产品的目标，为产能消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③提高研发能力，建立深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镍带、箔产品方面具有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在精密结构件产品方面建立了先进的研发设计平台，通过柔性化生产机制满足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加强研发能力，对现有技术加深理解，并积极研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潜在需求，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1,121.00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和铺底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重
1	建设投资	21,121.00	100.00%
1.1	工程费用	6,531.00	30.92%
1.1.1	厂区及配套建设	6,220.00	29.45%
1.1.2	预备费	311.00	1.47%
1.2	设备购置费	9,863.00	46.70%
1.2.1	生产设备购置费	9,393.00	44.47%
1.2.2	其他设备购置费	470.00	2.23%
1.3	铺底资金	4,727.00	22.38%

①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重
1	工程费用	6,531.00	30.92%
2	设备购置费	9,863.00	46.70%
3	铺底资金	4,727.00	22.38%
合计		21,121.00	100.00%

②工程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重
1	厂区建设（厂房、办公楼、配套生活设施、其他配套设施）及装修	6,220.00	95.24%
2	预备费	311.00	4.76%
合计		6,531.00	100.00%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 1 间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厂房的配套建筑包括综合办公楼、员工宿舍、员工食堂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预备费用按厂区工程的实际运营资金需求测算。

③设备购置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重
1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9,393.00	95.24%
	预备费	470.00	4.76%
	合计	9,863.00	100.00%

公司计划购置的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数量	单位	单价预测（万元）	计划投入（万元）
1	下料机	2	台	14	28
2	CNC 数控加工中心	10	台	31.5	315
3	表面自动抛光机	1	台	28	28
4	贴膜复合机	5	台	29	145
5	大型贴膜复合机	2	台	80	160
6	叠层母排复合机	2	台	150	300
7	硬排自动折弯机	1	台	100	100
8	高分子扩散焊	3	台	20	60
9	激光镭射切割机	1	台	98	98
10	激光焊接机	6	台	42	252
11	冲压成型机	6	台	70	420
12	数控折弯机	1	台	50	50
13	空压机	3	台	30	90
14	25T(冲床)	5	台	14	70
15	45T(冲床)	5	台	18	90
16	60T(冲床)	8	台	22	176
17	80T(冲床)	8	台	24	192
18	110T(冲床)	5	台	42	210
19	160T(冲床)	5	台	58	290
20	200T(冲床)	5	台	84	420
21	300T(冲床)	1	台	180	180
22	400T(冲床)	1	台	220	220
23	冲压机械手	1	台	57	57
24	全自动冲压检验设备	2	台	150	300
25	精雕机	1	台	50	50
26	超声焊接机	2	台	32	64
2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9	19
28	CCD 视觉识别设备	2	台	10	20
29	全自动载带包装机	6	台	31	186
30	冲包一体机	6	台	30	180
31	TCO 半自动化设备	6	台	37	222
32	TCO 自动贴胶机	10	台	24.5	245

33	TCO全自动焊接贴胶机	20	台	140	2,800
34	平刀模切机	2	台	30	60
35	圆刀膜贴机	2	台	120	240
36	慢走丝设备	4	套	150	600
37	中走丝设备	6	套	20	120
38	大水磨床	2	台	20	40
39	平面磨床	5	台	8	40
40	平面铣床	3	台	15	45
41	投影仪(激光或探针)	2	台	21	42
42	3坐标测量仪	1	台	80	80
43	膜厚测试仪器(镀层)	1	台	32	32
44	红外光谱测试仪	1	台	38	38
45	其他环保设施(机械通风装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布袋除尘器)	1	台	19	19
合计		-	-	-	9,393

④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4,727 万元，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营资金需求估算。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选址在公司现有的土地上，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涉及新增用地。

6、募投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	备案号：2202-320256-89-01-427105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评(2022)2020号

7、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建设期	第 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厂房建设施工	■	■	■	■	■	■						
生产设备安装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人员培训							■	■	■	■		
生产准备试运行									■	■	■	■
竣工投入使用												■

8、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第2年设计产能为50%，第3年设计产能为70%，第4年项目达到最大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55,247.40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30.10%，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76年。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地块，建筑面积为3,500平方米，通过购置研发设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以及提高研发费用投入等手段，建成集精密镍基导体材料研发、精密结构件模具及工艺的研发和检测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技术研发中心。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链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技术服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下游行业快速发展，提高对上游产品的技术要求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上游产品品质、规格、技术指标等多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我国电池应用场景动力领域、消费电子领域和储能领域行业的迅猛发展，精密镍基导体材料行业也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加大精密镍基导体材料和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力度是未来产业趋势，能有力的推动“双碳”目标得以实现，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为与行业的发展相匹配，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实验室场地、研发人员数量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尽管公司每年都会进行较高的研发投入，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研发的驱动进行跨越式的提升，这种提升能为公司的市场拓展提供广阔的前景。

（2）研发环境的提升，提高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

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研发环境的提升、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技术水平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满足研发项目对人才的需求，有效解决业务的快速发展与研发人员数量不匹配的问题。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通过建立设备更完善、环境更具吸引力的研发场所，将吸引更多的研发人才，充分的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兴研发项目中，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竞争力。

（3）公司研发力量增强，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精密镍基导体材料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快。公司需要不断地创新并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或者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以新型精密镍基导体材料作为未来发展的增长点，产品的研发将涉及到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冲压等多个学科领域的最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立将有助于公司聚焦自身优势，培养行业前沿技术，构建全面的技术研发体系，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支持

精密导体材料作为电池领域的重要新材料，国家相关部门对其发展十分重视，鼓励支持的国家政策涵盖了行业规范、产业发展、产品标准等多个层面。近年来，我国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发展新材料产业，项目产品应用领域涉及到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对精密导体材料行业亦起到促进作用。因此，具体如《“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等，具有政策可行性。

(2) 公司对研发部门高度重视和支持

公司在实际运行中对已建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加以改进，以便促进公司整体快速的发展。研发中心未来在建设过程中也将建立一整套完整的技术体系项目管理与考核方案，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亦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但也积极与业内同行和下游客户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的交流。与同行的研发交流，可以在了解行业发展的同时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沟通，更贴切地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促进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升。

(3) 充分的技术储备为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深耕于精密镍基导体材料行业，在生产实践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对精密镍基导体材料进行长期研发试验，并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公司现已掌握“大卷重、超宽度镍合金带、箔制备”、“大重量镍锭熔铸”、“超薄、超窄高精镍带、箔制备”、“镍及镍合金带、箔表面油污清洗”、“短流程制备高精镍带、箔”、“全自动精密冲压件表面处理”和“新能源动力汽车动力电源系统组合连接片制备”等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充分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515.0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重
1	建筑工程费用	1,205.00	34.28%
2	研发设备及安装费用	1,500.00	42.67%
3	办公设备	100.00	2.84%
4	研发费用	710.00	20.20%
合计		3,515.00	100.00%

①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重
1	建筑工程费用	1,205.00	34.28%
2	研发检测设备、办公设备	1,600.00	45.52%
3	研发费用	710.00	20.20%
合计		3,515.00	100.00%

②工程投资明细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及其基础设施，研发中心大楼总面积 2,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大楼按功能区域划分可以分为 2 个部分，分别为办公室和实验室。

③设备购置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重
1	研发检测设备	1,500.00	93.75%
2	办公设备	100.00	6.25%
合计		1,600.00	100.00%

公司计划购置的研发检测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用途	设备名称	价格（万元）
1	合金材料性能测试	高温热处理试验炉	10
2		保护气氛热处理试验炉	15
3		多功能硬度测试仪	100
4		表面粗糙度仪	40
5		磁性能检测仪	60
6		电阻测试仪	70
7		光电直读光谱仪	200
8	合金材料组织观察分析	试样切割-研磨设备	260
9		金相显微镜	70
10		台式扫描电镜（带有能谱仪）	150
11		台式投射电子显微镜	180
12		热重-差热分析仪	200
13		其它研发设备及耗材等（如高精度电子秤、通风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145
合计			1,500

④研发投资明细

本项目研发费用投入 710 万元，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营资金需求估算。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选址在公司现有的土地上，已取得土地权证，不涉及新增用地。

6、募投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备案号：2103-320256-89-01-129576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评（2022）2021号

7、募投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具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建设期	第1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调研、设计	■	■	■									
施工阶段				■	■	■	■	■	■	■		
设备安装阶段									■	■	■	
试运行阶段											■	■

8、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其效益将从公司后续推出的新产品中间接体现。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公司产品的升级和创新间接获取市场利润，使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项目短期内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大的影响，未来在产品升级换代上取得技术突破以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然性

（1）满足未来经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手订单的逐步执行，同时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将对营运资金产生较大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力的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实现预计的营业收入增长至关重要。

（2）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江旭铸造	否	2,000.00	0.00	0.00	2014年12月8日	2019年8月2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2,000.00	0.00	0.00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一）对外担保形成原因

公司曾向江旭铸造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因贷款需要而形成的互保关系。

（二）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锡136521银最保字第091号-2）。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江旭铸造与广发银行于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7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23日，广发银行向江旭铸造发放了贷款1,000万。

2016年1月5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13652116保001-2），远航进出口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13652116保001-1）。前述《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江旭铸造与广发银行签订了《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编号13652116短贷001）。该《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中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借新还旧以清偿编号（2014）锡136521银授合字第091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欠债务”，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

（三）担保责任承担情况

2016年6月30日，因江旭铸造未能按期履行相应还款义务，广发银行提起诉讼，并要求远航

精密、远航进出口等共计九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

2016年11月16日，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判决江旭铸造向广发银行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并判决远航精密、远航进出口等共计九名保证人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8月26日，远航精密、远航进出口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由远航进出口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根据2019年9月6日宜兴市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19）苏0282执3415号），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远航进出口已就承担上述案件担保责任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我公司自愿放弃本案中享有的对远航精密提出任何请求、主张或追偿之权利，未来亦不会因本案引起的或与本案相关的事项而向远航精密提出任何请求、主张或追偿。”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相关担保责任已经执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亦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关系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沟通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投资者沟通负责人	徐斐
联系地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南岳村）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0-87468888
联系传真	0510-87466066
电子信箱	xufei@sinonic.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一对一沟通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间隔

(1)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5) 公司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及未分红现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6)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

1)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大变化，国内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半数通过；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表代理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一) 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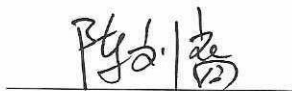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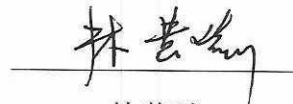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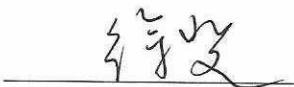
周林峰



陈刘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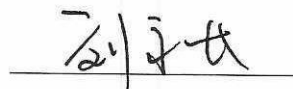
林黄琦



徐斐



李自洪



刘永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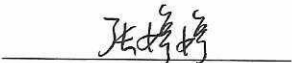


李慈强

监事：



朱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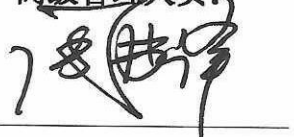


张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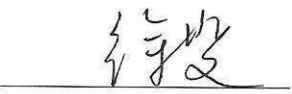


屠红娟

高级管理人员：



周林峰



徐斐



潘年芬



费雁



杨春红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



李自洪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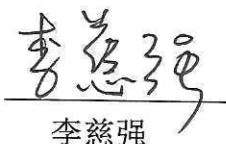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


李慈强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宜兴新远航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林峰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7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周林峰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可欣
刘可欣


保荐代表人： 钱进 耿旭东
钱进 耿旭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2022年10月27日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刘维
刘 维

叶晓红
叶晓红

刘芳
刘 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2年10月27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伟



郑鹏飞



赵伦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环科园绿园路（南岳村）

联系人：徐斐

电话：0510-87468888

传真：0510-87466066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人：钱进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三) 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询